



一百零一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2

上市股票代號: 2855

02158 36156 0321145414 021568
02266 3615714 018629 95470 693214
10563 2017 8965239 7562146 1236958



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105東興路8號1樓
1F, No. 8, Dongxing Rd., Taipei 105 City.
TEL: (02) 2747-8266
<http://www.pscnet.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總分公司所在地及電話

總 公 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電話	： (02) 2747-8266 (代表號)
宜蘭分公司	：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52 號 2 樓	電話	： (03) 935-3660 (代表號)
南京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2 樓	電話	： (02) 2731-7777 (代表號)
敦南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05 號 6 樓	電話	： (02) 2755-2288 (代表號)
城中分公司	： 台北市博愛路 80 號 2 樓	電話	： (02) 2311-5757 (代表號)
士林分公司	：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83 號 3 樓	電話	： (02) 2886-6677 (代表號)
延平分公司	：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3 樓	電話	： (02) 2550-5577 (代表號)
古亭分公司	：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 103 號 2 樓	電話	： (02) 2363-5678 (代表號)
松江分公司	： 台北市松江路 127-1 號 5 樓	電話	： (02) 2516-5988 (代表號)
內湖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575 號 3 樓	電話	： (02) 8752-5959 (代表號)
仁愛分公司	：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2 樓	電話	： (02) 2772-6588 (代表號)
基隆分公司	： 基隆市仁三路 11 號 2 樓	電話	： (02) 2422-5288 (代表號)
永和分公司	：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389 號 3 樓	電話	： (02) 2231-9966 (代表號)
三重分公司	：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4 樓	電話	： (02) 2977-9933 (代表號)
汐止分公司	：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60 號 5 樓	電話	： (02) 2693-5558 (代表號)
板橋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2 號 8 樓	電話	： (02) 2969-2299 (代表號)
土城分公司	：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 149 號 2 樓	電話	： (02) 8260-2000 (代表號)
桃園分公司	： 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32 號 10 樓	電話	： (03) 338-6677 (代表號)
中壢分公司	： 中壢市中美路 51 號 2 樓	電話	： (03) 422-4888 (代表號)
新竹分公司	：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2 樓	電話	： (03) 522-5666 (代表號)
豐原分公司	： 台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199 號 3 樓	電話	： (04) 2528-2211 (代表號)
台中分公司	：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3 樓	電話	： (04) 2372-3333 (代表號)
新台中分公司	：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8 樓	電話	： (04) 2258-7222 (代表號)
彰化分公司	： 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6 樓	電話	： (04) 722-5161 (代表號)
大里分公司	：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38-4 號	電話	： (04) 2485-2333 (代表號)
員林分公司	：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2 樓	電話	： (04) 833-6288 (代表號)
嘉義分公司	： 嘉義市林森西路 153 號 3、4 樓	電話	： (05) 225-2111 (代表號)
台南分公司	： 台南市中山路 88 號 3 樓	電話	： (06) 211-2288 (代表號)
新營分公司	：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3 號 4 樓	電話	： (06) 635-6388 (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	： 高雄市中正三路 55 號 5 樓	電話	： (07) 226-8999 (代表號)
三民分公司	： 高雄市博愛一路 366 號 2 樓	電話	： (07) 315-5577 (代表號)
三多分公司	： 高雄市四維四路 7 號 6 樓	電話	： (07) 336-8568 (代表號)
屏東分公司	： 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2 樓	電話	： (08) 735-3888 (代表號)
金門分公司	：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60 號	電話	： (082) 320-811 (代表號)
統一證券廈門代表處：中國廈門市湖濱南路 90 號立信廣場 2403 室			
電話		： (0592) 3299-700 傳真	
		： (0592) 3299-730	

目錄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A Letter to Shareholders	01
貳、公司概况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05
一、公司組織.....	0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4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2
十、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52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53
十二、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54
肆、募資情形 Capital Structure.....	5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Business Environment.....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8
五、勞資關係及福利措施.....	79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90
四、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3

五、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02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202
八、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202
九、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202
十、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20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4
Analysis and Review of Financial Status and Operation Performance & Risk Management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04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6
六、風險管理.....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Other Disclosures.....	2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Occurrences of items that may give rises to substantial impact on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nd/or stock price as defined in NO.3-2 Article 36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including the days counting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A Letter to Shareholders

回顧過去一年，國際政經局勢不安，上半年先有希臘大選之政治紛擾，加上中國官方降低經濟成長目標以及西班牙地方政府與銀行業申請紓困等利空消息使得全球股市低迷。惟下半年在歐洲央行強力宣示捍衛歐元、美國聯準會推出第三波量化寬鬆以及中國擴大基礎建設之帶動下，全球金融市場始逐漸回穩。在國內方面，第一季在總統大選之樂觀氣氛帶動下，加權指數由 7,072 點上衝至 8,170 點，但之後受到油電雙漲與復徵證所稅之衝擊，加上國際需求疲弱使得國內貿易出口不振之拖累，使得指數連番下挫，最低來至 6,857 點。直到下半年才隨國際股市緩步回升，年底收在 7,699 點，全年上漲 8.87%。台股成交量則受到復徵證所稅等利空之衝擊，日均量由年初(市+櫃)仟億以上水準，降至年底僅約八百億元左右，使得證券商之經紀業務面臨嚴峻挑戰。

101 年度雖經紀業務因低量而壓縮獲利，但所幸在各項自營業務挹注之下，公司獲利在同業間仍名列前茅。101 年度營業收入 3,667,819 仟元，營業成本 409,774 仟元，營業毛利 3,258,045 仟元，營業費用 2,363,194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 325,173 仟元，稅前淨利 1,220,024 仟元，稅後淨利 1,113,770 仟元，每股稅前淨利 0.92 元，每股稅後淨利 0.84 元。與前 12 大競爭券商相比，稅後淨利金額排名第 4，EPS 排名第 1，持續保持同業前段班之優質地位。

經紀業務方面，受證券交易所稅復徵等利空之影響，台股量能萎縮，傳統經紀業務之經營倍感艱辛。公司 101 年度之經紀市佔率 3.67%，市場排名第 8 名，單點市佔率第 1 名。由於低量環境已持續一年以上，面對此艱困環境，將持續調整人力配置，致力拓展多元之營收來源，積極增進同仁各項保險、財富管理相關之業務能力與專業知識，力求各項電子交易平台功能之完整性，繼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而努力。

承銷業務方面，全年完成 8 件主辦案與 44 件協辦案，合計主協辦案件共 52 件，同業排名第 3。未來仍將持續引進優質專業人才，強化業務開發及擴展業務規模。此外，公司亦籌備設立創投子公司，未來將結合承銷商之專業知識與市場資源，先行佈局優質新創企業，成為證券集團相關業務之開發平台。

各項自營業務方面，持續朝全球化及多元化投資，自 100 年開始發展之外國債券交易業務已逐漸展現成果。權證業務方面，先前在造市品質上的努力，已逐漸獲得權證投資人之認同，未來將在此基礎上逐漸提升獲利穩定度。期貨自營業務，在交易策略有效運用及風險妥善控管下，持續展現優異成績，未來亦將朝向外匯期貨等商品多元化發展，擴大獲利來源，建立穩定獲利模式。

本公司除業務發展之外亦落實公司治理之要求，積極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在證基會所舉辦的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再度榮獲最高等級「A++」，且名列為「A++」級前十名最高榮譽，連續多年獲得最高等級殊榮，可見公司邁向制度化經營之卓越成果。在風險管理評鑑上，本公司亦連續兩屆獲頒最高級(優良)榮譽，此顯示公司對於建置完善與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不遺餘力，並亦藉此得以在如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安全穩健的獲利。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穩健之經營績效與財務結構，給予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twA」&「tw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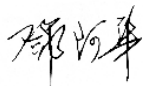
展望 102 年，國際經濟情勢仍存有不穩定因素，市場信心非短期可以恢復。美國在兩黨政爭之下，面臨財政減支的威脅；歐元區經濟在政府、企業與消費者持續執行撙節措施之下，仍無法脫離衰退局面。國內方面，雖然景氣已逐漸自谷底復甦，但台股成交量卻因證所稅等政策利空影響而持續低迷，主管機關雖逐漸放寬證券商之各項業務限制，允許建構證券離岸平台，並擬透過 ECFA 架構開放證券業赴大陸設立合資公司，各項政策與措施對於證券業長期而言勢必有所助益，然就近程而言，由於實質效益尚無法立即展現，低量之環境仍有待進一步激勵與突破，預期 102 年經營環境仍舊十分艱辛。

統一證券歷年之經營績效，相信各位股東有目共睹，儘管未來之經營環境充滿險阻與挑戰，但經營團隊仍將兢兢業業、堅守崗位，持續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經營效率，在可承受之風險下追求最佳獲利。隨著政府法規的開放，將積極研擬及推展各類業務，有效掌握可能之獲利契機，同時亦將持續提升各項業務競爭力，強化人才培育，增進組織效能。在兩岸業務開展上，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步伐，謹慎評估各項發展條件與業務利基，適時調整佈局以掌握可能之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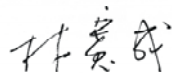
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統一證券的信賴與支持，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概况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一、公司簡介 Business profiles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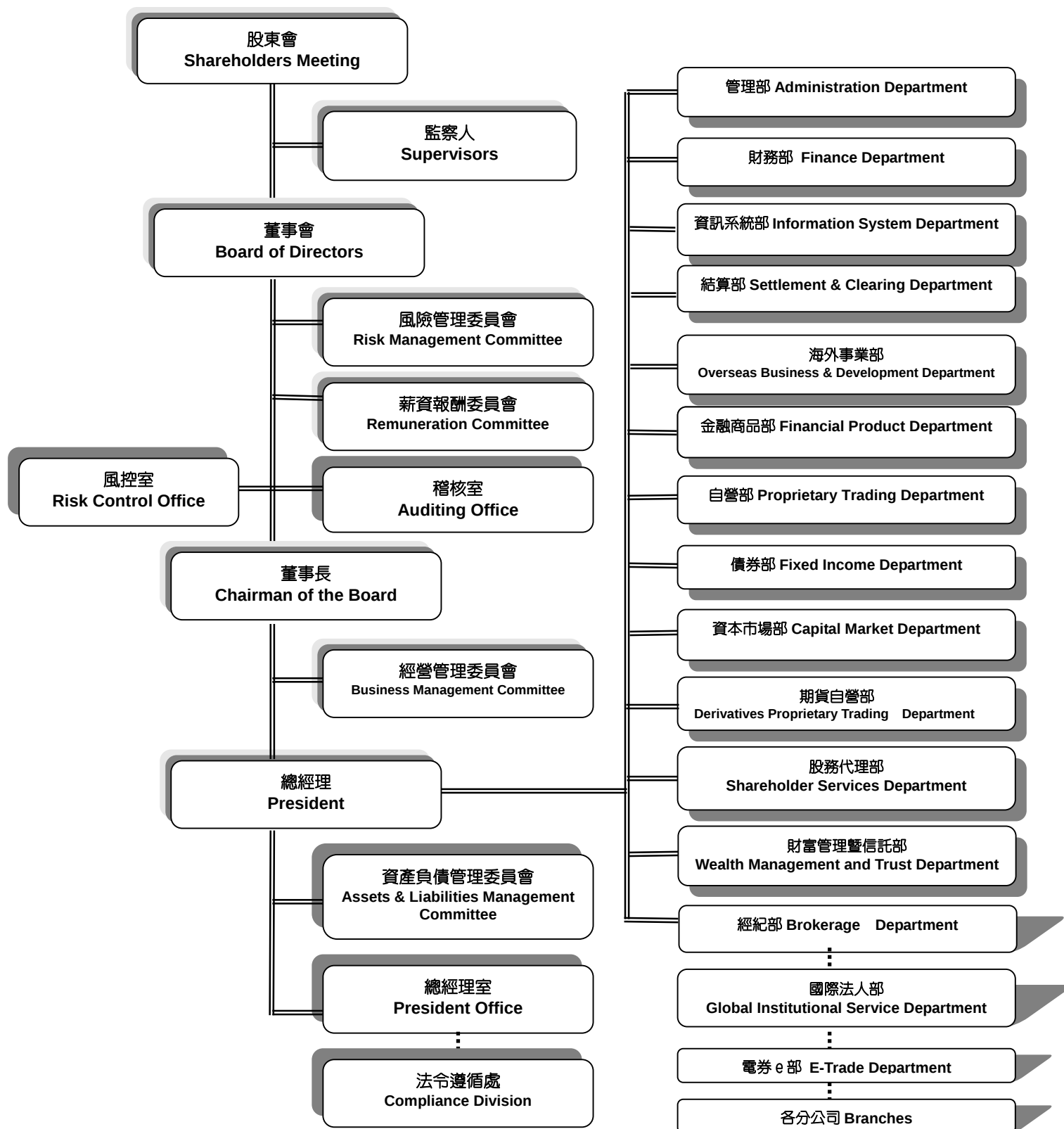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統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祥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籌設，經奉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77)台財證二字第 20093 號函核准設立。
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四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於四月三日正式開始營業。
民國八十年：	九月三十日與統信、統用、統穩、統固、統富、統裕、統興、統旺、統來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消滅公司原營業場所設立分公司。設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14 億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62 億元。
民國八十三年：	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40.2 億元。
民國八十四年：	增設三民、新台中、新營等分公司，全省據點擴增為 16 處。另擴大經營規模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70 億 3 千萬，為國內資本額最大之券商。同年並榮獲亞洲第一家通過 ISO 9002 服務品質認證之證券商。
民國八十五年：	新增設延平、桃園、三重、東興及豐原等分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	增設天母、板橋、漢口、大里、三多等五家新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至 26 處。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80 億 8 千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辦理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01 億 8 佰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	二月申請上櫃正式通過。三月通過中華信用評等，長期 twBBB，短期 twA-3，評等展望為穩定。五月正式上櫃掛牌。漢口分公司遷移汐止，更名為汐止分公司。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09 億 1 千萬。
民國八十九年：	八月購併大豐證券，營業據點增加松山、土城兩家分公司。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22 億 5 千 5 佰餘萬。九月新增設金門分公司，營業據點擴增至 29 處。
民國九十年：	新增設員林、宜蘭分公司，分公司達到 30 家，營業據點擴增為 31 處(含總公司營業部)。十月時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2 億 7 千 9 佰餘萬。
民國九十一年：	三月時松山分公司終止營業，營業據點減為 30 處。七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18 億 3 千 6 佰餘萬。九月正式轉上市掛牌。另於十二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4 億 6 佰餘萬。
民國九十二年：	新增古亭分公司(七月)及松江分公司(十一月)，營業據點擴增為 32 處(含總公司營業部)。七月份取得結構型商品承作資格，九月份債券業務取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資格。
民國九十三年：	新增東台南分公司(四月)、內湖分公司(四月)及仁愛分公司(七月)，營業據點擴增至 35 處(含總公司營業部)。八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4 億 499 餘萬。長期信用評等於九月份由 tw BBB 提升至 tw BBB+，十二月份再升至 tw A-。
民國九十五年：	二月份取得承作財富管理業務資格。六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3 億 7 千餘萬元。獲得第六屆「國家公益獎」殊榮，為 12 位得獎者中，唯一營利單位得獎人。

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17 億 6 千 8 佰餘萬元。十二月份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由 twA-調升至 tw A，短期信用由 twA-2 調升至 twA-1。
民國九十七年：	五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30 億元。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21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八月二十二日設立廈門代表處。
民國九十八年：	四月份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18 億 5 仟 7 佰餘萬元。
民國九十九年：	東台南分公司(五月)終止營業，新增大安分公司(五月)，營業據點維持 35 處。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23 億 1 仟 9 佰餘萬元。九月份取得金管會核准兼營信託業務。
民國一百年：	八月份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30 億 4 仟 6 佰餘萬元。十二月份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減資後股本為 128 億 4 仟 5 佰餘萬元。
民國一百零一年：	八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為 132 億 3 仟 1 佰餘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 公司組織 Business Organization

(一) 統一綜合證券組織系統圖



(二) 主要部門功能

部 門	組 織 功 能
經紀部門	◆ 接受客戶委託，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股票 ◆ 接受客戶委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及債券 ◆ 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手續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電子交易作業 ◆ 客戶服務統籌處理
金融商品部門	◆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及避險操作 ◆ 結構型商品之發行及避險操作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業務 ◆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 新金融商品業務設計、規劃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自營部門	◆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法令核可之有價證券交易與投資 ◆ 期貨、現貨、選擇權避險交易操作 ◆ 法令許可下從事海外現貨、期貨等商品研究與投資
債券部門	◆ 自行買賣政府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業務 ◆ 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等商品 ◆ 受託標購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業務 ◆ 債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 ◆ 承作新台幣利率交換業務及政府公債選擇權業務
資本市場(承銷)部門	◆ 承辦國內外企業申請公開發行、上市及上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出具私募股票申請轉公發之評估意見書 ◆ 承辦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發行海外有關金融商品(如存託憑證) ◆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及提供公司財務、公司理財等專業諮詢 ◆ 其他有關承銷或財務顧問業務
期貨自營部門	◆ 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股務代理部門	◆ 代理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 ◆ 協助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召開事宜 ◆ 辦理除權、除息及發放作業 ◆ 辦理年度稅單開立及寄發作業 ◆ 辦理股東查詢或法令規定之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暨信託部門	◆ 提供財富管理商品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銷售服務 ◆ 接受客戶以信託帳戶執行資產配置 ◆ 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海外事業部門	◆ 制定統一證券集團大陸發展策略，執行大陸合資、參股及新設公司案，並規劃與負責公司之營運 ◆ 發展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業務合作 ◆ 提升現有香港之營運績效以增加經紀、投行、自營及財富管理之海外獲利能力 ◆ 尋求統一證券集團（證券、期貨、投信和投顧）之海外獲利綜效 ◆ 評估新的海外投資機會，建置統一證券集團成為國際級金融企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77.11.26	15,301,645	1.16	15,760,694	1.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鄧阿華	101.6.22	三年	77.11.26	6,186	0.00	6,371	0.00	3,646,409	0.28	0	0	師範大學英文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健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亞聯通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林寬成	101.6.22	三年	83.10.29	2,862,000	0.22	3,000,000	0.23	0	0	0	0	統一期貨董事長 統一證券 副董事長/總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董事 4.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5.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6.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7.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8.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9.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董事 1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77.11.26	11,221,985	0.85	11,558,644	0.8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明真	101.6.22	三年	77.11.26	1,072,338	0.08	1,104,508	0.08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來亨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李錫祿	101.6.22	三年	77.11.26	7,579,568	0.57	7,806,955	0.59	4,883,142	0.37	0	0	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德隆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3.10.29	9,224,610	0.70	9,501,348	0.7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畢見國	101.6.22	三年	83.10.29	0	0	0	0	215,900	0.02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會統企業(股)公司董事 2. 長坤投資(股)公司董事 3. 長坤報關(股)公司董事 4. 長坤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5. 懷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9.6.8	6,487,014	0.49	6,681,624	0.5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麗鸞	101.6.22	三年	89.6.8	490,799	0.04	469,522	0.04	0	0	0	0	春成貿易公司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德興隆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註 1)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9.6.8	36,024,126	2.72	37,104,849	2.8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志鵬	101.6.22	三年	89.6.8	0	0	0	0	1,162,275	0.09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統淇公司總經理 統萬公司總經理 統一企業速食群總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統一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2.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3. 統奕包裝(股)公司董事 4. 大統益(股)公司監察人 5. 統一棒球(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政德	101.6.22	三年	89.6.8	0	0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統一企業(股)公司台北業務部經理 2. 晟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3. 統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4. 統有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 1)	代表人：謝洪惠子	101.6.22	三年	89.6.8	49,354	0.00	50,834	0.00	16,343	0.0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杜柏蒼	101.6.22	三年	101.6.22	3,789,447	0.29	3,903,130	0.29	943,192	0.07	0	0	美國達拉斯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順福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有	杜青峰	兄弟
董事	鄭高輝	101.6.22	三年	101.6.22	2,539,001	0.19	2,615,171	0.20	0	0	0	0	台南高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台南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2. 南紡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3.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4. 南紡開發(股)公司董事 5.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長 6. 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7. 九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8.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9. 耕頂興業(股)公司董事 10. 明大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11. 統一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12. 統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13. 統正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 2)	張立勳	101.6.22	三年	101.6.22	12,963	0	13,351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室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再益	101.6.22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2. 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光舟	101.6.22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傅開運	101.6.22	三年	98.6.19	0	0	0	0	0	0	0	0	台南高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盧麗安	101.6.22	三年	101.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以下公司之職務： 1. 統一企業(股)公司金融業務部經理 2. 連盛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3. 拓高(股)公司監察人 4. 明慶食品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莊再發	101.6.22	三年	101.6.22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101.6.22	三年	83.10.29	4,925,520	0.37	5,073,285	0.3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淑芬	101.6.22	三年	83.10.29	0	0	0	0	0	0	0	0	長興化工(股)公司營業會計部、稽核室經理	一、擔任本公司職務：無 二、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無	無	無

註 1：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共三席。

註 2：張立勳於 102.3.21 辭職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潤澤(持股比例 26.69%)、鄧文惠(持股比例 21.35%)、鄧文瑄(持股比例 21.35%)、鄧阿華(持股比例 19.94%)、楊玉嬌(持股比例 10.67%)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斌堂(持股比例 44%)、張斌炎(持股比例 44%)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棟樑(持股比例 44.88%)、許瑞成(持股比例 15%)、李佩珊(持股比例 12.44%)、李啓弘(持股比例 12.44%)、李啓銘(持股比例 12.44%)
大樂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歐陽利貞(持股比例 27.69%)、杜麗鸞(持股比例 3.62%)、李佳蓉(持股比例 3.08%)、李春松(持股比例 1.53%)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英士(持股比例 18.43%)、高國倫(持股比例 15.04%)、高鄭麗華(持股比例 4.96%)、李佳蓉(持股比例 3.8%)、高輔佑(持股比例 2.5%)、楊青嵐(持股比例 2.5%)、吳洪小貴(持股比例 2.25%)、高輔廷(持股比例 2%)、高輔成(持股比例 2%)

註 1：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屬於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資料列於下表。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29%)、侯博明(持股比例 2.6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持股比例 2.49%)、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持股比例 2.38%)、侯博裕(持股比例 2.27%)、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持股比例 1.92%)、高秀玲(持股比例 1.6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持股比例 1.62%)、劉秀忍(持股比例 1.55%)、德意志銀受託皇家銀行託管 F S 全球新興專戶(持股比例 1.40%)

註：係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其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健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	✓			✓	✓	✓	✓	✓	✓		0
林寬成				✓				✓	✓	✓	✓	✓	✓	✓	0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真				✓	✓		✓	✓	✓	✓	✓	✓	✓		0
會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畢見國				✓	✓		✓	✓	✓	✓	✓	✓	✓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鵬				✓			✓	✓		✓	✓	✓	✓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政德				✓			✓	✓		✓	✓	✓	✓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洪惠子				✓	✓		✓	✓	✓	✓	✓	✓	✓		0
李錫祿				✓	✓			✓	✓	✓	✓	✓	✓	✓	0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麗鸞				✓	✓		✓	✓	✓	✓	✓	✓	✓		0
吳再益		✓			✓	✓	✓	✓	✓	✓	✓	✓	✓	✓	0
李光舟				✓	✓	✓	✓	✓	✓	✓	✓	✓	✓	✓	1
傅開運				✓	✓	✓	✓	✓	✓	✓	✓	✓	✓	✓	0
杜柏蒼				✓	✓			✓	✓	✓	✓	✓	✓	✓	0
鄭高輝				✓	✓		✓	✓		✓	✓	✓	✓	✓	0
張立勳(註 2)				✓			✓	✓		✓	✓	✓	✓	✓	0
盧麗安				✓			✓	✓		✓	✓	✓	✓	✓	0
莊再發				✓			✓	✓		✓	✓	✓	✓	✓	0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符合獨立性第 1 項至第 10 項之項目說明：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張立勳於 102.3.21 辭職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20 日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寬成	94.01.21	3,000,000	0.23	0	0	0	0	1.統一期貨 董事長 2.統一證券 副董事長/總經理	1.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2.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董事 4.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5.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6.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7.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8.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9.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0.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董事 11.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黃炯煌	89.06.08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至鴻 (股)公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郭麗雲	89.06.08	199,465	0.02	0	0	0	0	1.頂華證券投資管理 副總經理 2.元大證券 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李文勝	91.06.26	58	0	15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中信證券 協理	1.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2.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3.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副總經理	蔡森部	92.06.18	291,818	0.02	0	0	0	0	1.中華票券 資深副理 2.統一證券 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暨風控室 副總經理	安芝立	93.06.30	145,546	0.01	0	0	0	0	1.元富證券 協理 2.大眾銀行 經理 3.英商柏克萊銀行 Head of Treasury 4.法國興業銀行 Treasurer	1.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董事 3.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4.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5.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6.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副總經理	楊凱智	95.03.21	127,085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副總經理	黃麗英	96.07.24	100,008	0.01	0	0	0	0	1.瑞銀投信 董事/總經理 2.德盛安聯投信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 副總經理	黃俊仁	98.03.26	100,008	0.01	0	0	0	0	1.亞東證券 副總經理 2.元富證券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潘俊賢	100.09.01	28,605	0	0	0	0	0	1.元富證券 業務協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陳凱經	85.03.02	90,350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部 協理	徐大偉	86.10.01	116,170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MBI.INC ANALYST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結算部 協理	鄭耀東	94.06.21	83,016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部 協理	關志中	95.04.01	21,836	0.00	0	0	0	0	1.群益證券 資深副總裁 2.菁英證券 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 協理	洪英哲	97.03.19	50,909	0.0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副理 2.三信商事 法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 協理	于鴻潔	99.08.15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管理部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務處 協理	何明璋	101.08.01	30,90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管理部資深經理 2.統一證券 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本市場部 協理	盧木生	101.08.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2.亞東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林仲亨	99.03.24	629,271	0.05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投信 特別助理	1.統一期貨(股)公司董事 2.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3.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總督導	韓立群	97.12.01	90,076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彭博文	89.06.01	72,277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協理 2.統一證券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張宏碩	92.05.21	1,310	0	0	0	0	0	1.華南金控永昌證券 電交部協理 2.數位公誠證券 行銷企劃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莊啓鴻	95.10.01	154,392	0.01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紀部 督導	邱士庭	97.01.01	686	0	2,27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 協理	黃憲乙	96.05.01	55,543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國際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法人部 協理	王士誠	99.06.29	0	0	0	0	0	0	1.日盛證券 經理 2.復華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富管理暨部 資深經理	黃朝豐	101.04.09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業務協理 2.美律實業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高 榮	98.04.01	379	0	0	0	0	0	1.元京證券 業務經理 2.環球證券 業務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邱明凱	99.06.29	0	0	0	0	0	0	1.中信證券 業務經理 2.台灣松下 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林峻弘	102.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華南永昌證券 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吳煥鐘	102.04.01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協理 2.台証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楊俊正	92.11.25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江聰賢	96.12.19	17,958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焜本機械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城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其亨	97.06.26	0	0	0	0	0	0	1.中信證券 經理 2.和信投顧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杜青峰	98.12.17	225,651	0.02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順福泰實業 副總	宜特科技監察人	有	杜柏蒼	兄弟	無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廖成蔭	90.11.12	0	0	0	0	0	0	1.九鼎證券 總經理 2.天發證券 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偉	94.06.2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戴國俊	94.06.01	0	0	0	0	0	0	1.中信證券 協理 2.元大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健民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業務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黃明發	102.04.01	86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元大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曾建銘	101.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永豐銀行 專業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公司 經理人	黃煥忠	97.06.26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見元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禎	100.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新寶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蕭百呈	102.04.01	4,367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統一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霍如亮	98.08.27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資深協理 2.太平洋證券 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延平分公司 經理人	廖金裕	101.07.02	0	0	0	0	0	0	1.凱基證券 資深經理 2.台証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董久安	102.04.01	33,191	0	0	0	0	0	1.元大京華證券 經理 2.建弘證券 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余復村	94.06.21	0	0	0	0	0	0	1.元大京華證券 經理 2.大勝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高豪成	102.04.01	0	0	0	0	0	0	1.大信證券 副理 2.元大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 經理人	林正峰	100.01.01	40,17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台育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黃修蔚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中信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王武煌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尤秉澤	101.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永昌證券 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多分公司 經理人	蔡逸葵	95.03.2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建華金控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部門/職稱(務)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胡文傑	102.04.01	0	0	0	0	0	0	1.康和證券 協理 2.寶來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公司 經理人	邵允文	102.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第一金證券 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分公司 經理人	張文隆	98.04.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業務副理 2.統一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隆	98.07.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期貨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賴忠志	102.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統一證券 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曲博麟	101.01.01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統一證券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陳德昌	101.08.23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副理 2.統一證券 營業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林麗玲	101.01.01	5,693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大豐證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黃昱斌	94.03.15	0	0	0	0	0	0	1.統一證券 經理 2.元大證券 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健勤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鄧阿華	0	0	0	0	17,893	17,893	13,250	13,250	2.80%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2.80%	無
董 事	林寬成																									
董 事	來亨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明真																									
董 事	鄭碧華 (註 3)																									
董 事	會統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畢見國																									
董 事	凱南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謝志鵬																									
董 事	凱南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政德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凱南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謝洪惠子																										
董 事	凱南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坤 (註 3)																										
董 事	李錫祿																										
董 事	大樂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杜麗鶯																										
董 事	鄭高輝 (註 4)																										
董 事	張立勳 (註 4)																										
董 事	杜柏蒼 (註 5)																										
獨 董	吳再益																										
獨 董	李光舟																										
獨 董	傅開運																										

註1：101年稅後損益：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合併皆為\$1,113,770千元。

註2：酬勞基礎計算日為101年12月31日，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

註3：董事鄭碧華、凱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坤於101年6月22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4：董事鄭高輝、張立勳於101年6月22日新任；張立勳於102.3.21辭職解任。

註5：杜柏蒼原任監察人，於101年6月22日改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註 1)	15	15	15	1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註 2)	1	1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註 3)	1	1	1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17	17	17	17

註 1：鄭碧華、來亨投資(股)公司、會統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4 席、大樂投資(股)公司、李錫祿、吳再益、李光舟、傅開運、杜柏蒼、鄭高輝、張立勳。

註 2：林寬成。

註 3：健勤投資(股)公司。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杜柏蒼 (註 3)	0	0	3,834	3,834	1,080	1,080	0.44%	0.44%	無
監察人	陳國輝 (註 4)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淑芬									
監察人	莊再發 (註 5)									
監察人	盧麗安 (註 5)									

註 1：101 年稅後損益：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合併皆為\$1,113,770 仟元。

註 2：酬勞基礎計算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

註 3：杜柏蒼原任監察人，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改任董事。

註 4：監察人陳國輝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 5：監察人莊再發、盧麗安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註)	5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杜柏蒼、陳國輝、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莊再發、盧麗安。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證 股數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寬成	27,703	27,703	1,332	1,332	58,207	58,207	712	0	712	0	7.90%	7.90%	0	0	0	0	無
副 總 經 理	黃麗英																	
副 總 經 理	林仲亨																	
總督導	韓立群																	
副 總 經 理	安芝立																	
副 總 經 理	郭麗雲																	
副 總 經 理	黃炯煌																	
副 總 經 理	蔡森部																	
副 總 經 理	潘俊賢																	
副 總 經 理	黃俊仁																	
副 總 經 理	楊凱智																	
副 總 經 理	李文勝																	

註 1：101 年稅後損益：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合併皆為\$1,113,770 仟元。

註 2：酬勞基礎計算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紅利係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註 1)	8	8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註 2)	1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註 3)	3	3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12	12

註 1：安芝立、李文勝、林仲亨、郭麗雲、黃炯煌、黃麗英、潘俊賢及韓立群。

註 2：楊凱智。

註 3：林寬成、黃俊仁、蔡森部。

註 4：以上順序依姓氏筆劃排序。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及說明表

單位：%

年度	董事(註)	監察人(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100	3.00	0.43	13.73
101	2.80	0.44	7.90

註：係指該年度酬金/稅後純益之百分比。

(2) 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薪酬相關辦法給付之。薪酬制度訂定原則主要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及貢獻度分享公司營運成果。本公司亦透過專業之機構瞭解市場之行情，並參考同業給付之標準，以具競爭力、激勵性及合理性之考量訂定各項薪酬政策，將公司整體之年薪水準符合同業平均水準。

(3) 酬金給付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針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及制定，公司將定期審視給付之合理性，並除考量其對公司營運績效之貢獻外，亦將考量對公司之風險程度而予以調整之。

(五)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部門/職稱(務)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寬成	0	2,215	2,215	0.20
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黃炯煌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郭麗雲				
資訊部暨管理部 副總經理	李文勝				
債券部 副總經理	蔡森部				
財務部暨風控室 副總經理	安芝立				
自營部 副總經理	楊凱智				
海外事業部 副總經理	黃麗英				
期貨自營部 副總經理	黃俊仁				
金融商品部 副總經理	潘俊賢				
稽核室 總稽核	陳凱經				

部門/職稱(務)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海外事業部	協理	徐大偉				
結算部	協理	鄭耀東				
資本市場部	協理	關志中				
資本市場部	協理	盧木生				
法令遵循處	協理	洪英哲				
人力資源處	協理	于鴻潔				
總務處	協理	何明璋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林仲亨				
經紀部	總督導	韓立群				
經紀部	督導	彭博文				
經紀部	督導	張宏碩				
經紀部	督導	莊啓鴻				
經紀部	督導	邱士庭				
客戶服務中心	協理	黃憲乙				
東興國際法人部	協理	王士誠				
財富管理暨信託部	資深經理	黃朝豐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高 榮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邱明凱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林峻弘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吳煥鐘				
敦南分公司	經理人	楊俊正				
中壢分公司	經理人	江聰賢				
城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其亨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杜青峰				
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廖成蔭				
新竹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偉				
嘉義分公司	經理人	戴國俊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王健民				
基隆分公司	經理人	黃明發				
永和分公司	經理人	曾建銘				
三民分公司	經理人	黃煥忠				
新台中分公司	經理人	楊國禎				
新營分公司	經理人	蕭百呈				
彰化分公司	經理人	霍如亮				
延平分公司	經理人	廖金裕				
桃園分公司	經理人	董久安				
員林分公司	經理人	余復村				
三重分公司	經理人	高豪成				
豐原分公司	經理人	林正峰				
士林分公司	經理人	黃修蔚				
大里分公司	經理人	王武煌				
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尤秉澤				
三多分公司	經理人	蔡逸秦				
汐止分公司	經理人	胡文傑				
宜蘭分公司	經理人	邵允文				
南京分公司	經理人	張文隆				
古亭分公司	經理人	陳志隆				
金門分公司	經理人	賴忠志				
土城分公司	經理人	曲博麟				
松江分公司	經理人	陳德昌				
內湖分公司	經理人	林麗玲				
仁愛分公司	經理人	黃昱斌				

(同上頁)

註：101 年稅後純益為\$1,113,770 仟元；員工紅利為 101 年擬議數。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阿華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獨立 董事	吳再益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獨立 董事	傅開運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獨立 董事	李光舟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林寬成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鄭高輝	2	1	67%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三次
董事	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真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洪惠子	4	1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德	3	2	6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志鵬	3	2	6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會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畢見國	4	0	8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李錫祿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杜麗鸞	5	0	100%	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董事	杜柏蒼	2	1	67%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三次
董事	張立勳	3	0	100%	101.06.22 新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三次
董事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坤	2	0	100%	101.06.22 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二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	鄭碧華	2	0	100%	101.06.22 解任 任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二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發生。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五案議定獨立董事報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本案因涉及獨立董事薪酬議定，吳再益獨立董事、李光舟獨立董事、傅開運獨立董事全體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業經全體出席董事(獨立董事迴避)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第十案董事長報酬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參考同業水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薪資，並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得參與利潤獎金之分配。本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林寬成董事為代理主席，主持本討論事項，董事長鄧阿華先生離場迴避，不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業經全體出席董事(董事長迴避)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健全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已於第八屆董事會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符合上市櫃公司之治理要求。為增進公司治理之有效執行，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填製上傳「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屆滿，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張立勳董事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辭任，將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進行董事補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 本公司於第九屆(101 年)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並維持監察人體制，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莊再發	3	100%	101.06.22 新任 任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三次
監察人	盧麗安	3	100%	101.06.22 新任 任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三次
監察人	杜柏蒼	2	100%	101.06.22 解任 任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二次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淑芬	4	80%	連任 任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五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國輝	0	0%	101.06.22 解任 任期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二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參與股東會之方式，建立與股東間之溝通管道；積極參與董事會開會，實際掌握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方向。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定期提供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每季與內部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且積極參與董事會聽取稽核主管於董事會之定期報告，以瞭解公司內控內稽之整體狀況，另亦不定期關注公司運作之相關事項。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事。				

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屆滿，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1. 公司設有對外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 2. 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投資人信箱』，由對外發言人及管理部專責人員處理，再按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派發相關部門處理。 (二) 公司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均保持密切聯繫，並指派股務人員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除財務、業務獨立運作外，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另外並建立「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對子公司控管之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第八屆董事會(98 年)設置 3 名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度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議決該委任案。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 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二) 本公司管理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及業務往來公司。 (三) 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及投資人專區中設置客戶信箱及投資人信箱，分別由客服中心及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回覆。於內部網站則設有員工信箱，由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回覆。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 www.pscnet.com.tw ）於『投資人專區』中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2.財務報表資訊。 3.公佈董事會議記錄。 4.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付予下列之職責： (1) 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2) 訂定公司風險衡量標準。 (3) 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風險限額。 2.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共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風控室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以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事務，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賦與下列之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至少為三人。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3.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其他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均在評估及研議中。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並已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乃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等為公司各項營運政策之最終目標。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環保措施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 (二) 社區參與 2006年8月起集團首度舉辦員工捐血活動獲得熱烈響應，2007年起每年舉辦二次員工捐血活動，並擴大號召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獲得廣大迴響，於2010年起增加每年度舉辦三次捐血活動。 (三) 社會貢獻及社會公益 自 2001 年起，本公司已連續十二年號召集團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保代及綜保的所有員工及客戶舉辦『送愛活動』，捐贈對象為家扶基金會的貧困家庭兒童就學。統一證券集團因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榮獲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 2013 年感謝企業表揚。 (四)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且定期及不定期於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 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2. 財務報表資訊。 3. 公佈董事會會議記錄。 4. 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五)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僱員關懷。 2.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詳細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2. 本公司管理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及業務往來公司。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信箱及投資人信箱，分別由客服中心及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信箱，由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回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政策：秉持『三好一公道』（品質好、信用好、服務好、價錢公道）及『專業領軍、服務貼心』的理念，為所有投資大眾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 執行：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解決客戶問題，並於郵寄客戶之對帳單上提示相關產品風險警語。 (八)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自行進修外，並由本公司定期主動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邀董事及監察人全員參加進修。以101年度為例：除董事及監察人自行進修課程外，本公司特別與證券商同業公會合作針對本公司全體董監及經理人合辦課程，主題為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使董事及監察人能進一步了解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實務。 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見第參章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九)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1) 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各項業務建立完整之風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訂定各部門之職責以強化風險管理分工合作之效能。 (3) 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風險，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已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2. 風險衡量標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準則，為確保目前各業務能符合公司之經營政策、營運目標及資本水準，應依據業務及市場的變化，定期評估政策之允當性，並說明如下： ◆ 市場風險衡量 (1) 本公司採用 RiskMetrics 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控管本公司之市場風險，除每日產生風險值報表外，為補風險值之不足亦模擬情境分析及歷史情境分析。 (2) 評量各項業務評價模型之完整性：評量各項產品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資料，測試各項產品之評價模型是否合理。 (3) 評估風控模型之有效性：定期執行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合理性。 ◆ 信用風險衡量 (1) 本公司可接受之外部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惠譽(Fitch)與中華信用評等。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金額，並依據董事會核可之信用暴險值額度作為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主要依據。 (3) 發行人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 KMV Model 作為內部評等之依據，結合財務資料與股價資訊，計算出違約機率，並以此量化數據，發展本公司之內部評等，用以控管發行人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同步發展 Z-Score 模型，藉由財務資料評估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以補足外部信用評等之不足。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作業風險衡量 (1) 作業風險，係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2) 建立各層級作業辦法之書面規範。 (3) 經由風險報告及稽核報告，確保作業品質被適當地衡量、揭露與控制。 3.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經營階層、部門主管及交易人員每日取得系統計算之部位風險值、敏感度等重要風險資訊，對於公司控制風險、部門評估交易策略有顯著的分析、預警與診斷效果。針對以上各項風險均訂定作業細則，以落實監控各項風險。 4. 公司風控組織制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設置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 (1) 董事會：核准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經營策略之監督執行，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並肩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責委員會，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各項風險控管及運作。同時亦負責訂定各項風險授權額度、限額及指標，以利監督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核准各項業務限額及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 (5) 風控室：下設交易作業控管處與營運風險控管處，以執行風險控管日常監控。 交易作業控管處：負責交易部門中台風險控管、業務作業風險細則編修執行、中後台風控系統建置、主管機關交易法遵配合與交易作業風險彙報。 營運風險控管處：負責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市場和信用風險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控、作業風險控管彙編、風險控管系統維護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與公司整體風控法遵。 (6) 稽核室：負責作業風險控管，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7) 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8) 財務部：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 (9) 業務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及就異常風險事項，向風控室報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產物保險台北分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US\$ 1 千萬元，保險期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		無差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遵循證交所法令規範，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完成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檢閱，最近一次修改為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		無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依據主管機關 100 年 3 月 18 日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已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完成，運作情形請參本年報第 26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說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吳再益	✓			✓	✓	✓	✓	✓	✓	✓	✓	無	是
獨立 董事	李光舟			✓	✓	✓	✓	✓	✓	✓	✓	✓	無	是
獨立 董事	傅開運			✓	✓	✓	✓	✓	✓	✓	✓	✓	無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註 2)
召集人	吳再益	2	0	100	連任 101.7.2
委員	李光舟	2	0	100	連任 101.7.2
委員	傅開運	2	0	100	連任 101.7.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1/7/2經董事會通過制訂『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已製作『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網站（網址： www.pscnet.com.tw ） (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推動並於每年度履行社會貢獻、社會公益、社區參與等社會責任活動。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101年度皆依規定完成相關進修課程並符合規定時數，對員工亦適時進行宣導事項，有關針對內部控制及相關制度遵循等，將納入評量機制。	無差異 無差異 訓練及宣導部份無差異，有關與考核之聯結，將持續研擬，並於未來納入評量。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對於綠色環保之配合與支持不餘遺力，機器設備進貨時保護之防碰撞包裝材料，皆要求廠商攜回再利用。設備採購以環保能源為主要考量，並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使用效能，研擬替代方案，減少不必要之浪費。對於辦公場所之室溫皆配合政府相關措施進行調控，並配合檢查人員到場檢測。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本於照顧員工之精神，除遵照勞動法規制定內部辦法規章外，並定期檢視內外部勞動法規之差異，適時調整相關規定並依法進行核備作業，以保障同仁權益及提供員工建議信箱等管道，相關機制如下： 1. 設置申訴管道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本公司特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辦法，且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以防制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並提供免於性騷擾之環境。有關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2)2746-3850 性騷擾申訴傳真電話：(02)2746-3799 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heart@uni-psg.com 2. 重視辦公場所安全 (1)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皆有遴選派訓員工取得防火管理合格證照，且依法制定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劃，藉以維護辦公場所消防安全。 (2)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與健康，除加強辦公環境危害因子之改善外，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健康狀況，及早進行必要之預防與控制。 (三) 公司建立通暢的溝通機置，提供所有同仁相關資訊及申請管道，進而保障員工享有平等之優質工作環境。 1. 公司設有勞方及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勞資充份溝通。 2. 各部門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並將員工之意見、需求反映至主管會議，並採取適當措施。 3. 公司設置專屬申訴管道，本公司員工得就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就業福利法等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避免勞資問題發生。其申訴管道：申訴電子信箱：hr@uni-psg.com。 4. 公司透過內部發文系統機制公告相關變動情況，達到公開、透明之原則。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 本公司鑑於金融服務業，審慎保障客戶權益，並依循金融消費保護法相關規範，對於客戶本著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對於客戶的各項反應及需求，皆以快速、透明、穩健、審慎方式處理，並設有專門的部門處理相關客戶詢問或問題： 1. 設置客戶服務中心： 2000 年成立客服中心，提供服務專線及證券業第一套線上客服系統，達到『專人專案』之【貼心、效率、滿意、滿足】原則。 2. 處理問題程序： 依客戶反應的狀況，以分案分級處理與追蹤： (1) 屬服務性質，以清晰說明、明確引導、快速到位、迅速解決為原則。 (2) 屬問題性質，則應確認狀況、核實重點、親切解說、合理合情為要領。 (3) 屬客訴性質，則必同理對待、共識溝通、合法合理、保障權益為要件。 (五) 本公司在各項裝修工程與設備採購，制訂採購規範中之使用材料，必須使用符合綠建材及環保標章之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對社會追求環保節能減碳之目標盡一份心力。 (六) 自2001年起，本公司已連續十二年號召集團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保代及綜保的所有員工及客戶舉辦『送愛活動』，捐贈對象為家扶基金會的貧困家庭兒童就學。 統一證券集團因長期投入社會公益，榮獲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 2013 年感謝企業表揚。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已製作『統一證券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布於網站（網址：www.pscnet.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2012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且於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提 2012 年度執行報告。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統一證券集團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榮獲第七屆文馨獎以及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2013年感謝企業表揚。近年來以實際行動有計畫的與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幫助貧困家庭兒童就學。 整合集團內的資源，動員全體員工及客戶共同參與，以實際的金錢與各種設備物資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一) 環保措施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統一證券集團自2001年起，已連續十二年號召集團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保代及綜保的所有員工及客戶舉辦『送愛活動』，捐贈對象為家扶基金會的貧困家庭兒童就學。 於2006年起首度舉辦員工捐血活動獲得熱烈響應，並擴大號召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獲得廣大迴響，於2010年起增加每年度舉辦三次捐血活動。 (三)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並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且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下列資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 1. 提供相關中英文公司簡介。 2. 財務報表資訊。 3. 公佈董事會會議記錄。 4. 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回覆。 (四)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1.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及向心力，特別重視各項福利措施及勞資關係，以提供完善的雇員關懷。 2. 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詳細如下： 1. 本公司財務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 2. 本公司管理部有專責人員服務員工、投資人及業務往來公司。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信箱及投資人信箱，分別由客服中心及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回覆。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信箱，由管理部指定之專責人員回覆。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政策：秉持『三好一公道』（品質好、信用好、服務好、價錢公道）及『專業領軍、服務貼心』的理念，為所有投資大眾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2. 執行：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客戶申訴管道、專線及專人服務，解決客戶問題，並於郵寄客戶之對帳單上提示相關產品風險警語。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統一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本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相關驗證機構查證。		無差異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的經營理念一向秉持「誠信服務，永續經營」，誠懇地服務投資大眾。並傳承「三好一公道」的企業精神，秉持保障客戶權益，提供無缺點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長期穩健均衡的成長，履行誠信經營精神，並具體落實於：

- (1) 設立獨立董事制度。
- (2) 公司經營及財務資訊等均依規定公開、透明，並已多年於資訊揭露評鑑中，獲得 A+ 等級，101 年更獲得 A++ 等級。
- (3) 已為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投保責任保險，從業員工均已投保誠信險。
- (4)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2.落實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公司於101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2年股東會報告，顯示公司管理階層對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1年將誠信準則相關規範增訂於公司工作規則(第十章第四十八條)，業經勞工局核備，並已進行公告宣導。 (三) 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明訂於工作規則中明訂之，並公告宣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公司誠信經營由管理部推動並於 101 年訂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同時將相關規範明訂於工作規則，定期進行宣導。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四)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定期檢視內部法規及勞動法規之差異及提供員工建議信箱及申訴管道，其中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子信箱:hr@uni-psg.com (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明訂工作規則。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外部網站 (網址:www.pscnet.com.tw) (二)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除公司治理守則外，本公司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若有相關依規定須公告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河華



總經理：

杜寶成



財務長：

安芝立



總稽核：

陳凱經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

日期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1.02.21	101.02.21(101)臺證交字第 10102000975 號函 總公司財管信託部業務員有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及招攬或媒介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情事，致違反「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二、(十五)、(三十七)、「證券商管理規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2 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等之規定	1.業務員暫停執行職務一個月處分 2.公司已發文全面禁止業務員轉介行為，違者記予小過以上之懲處
101.05.15 101.05.18	101.05.04(101)臺證交字第 1010203073 號函 101.05.18(101)金管證券字第 1010014750 號函 總公司財富管理部從事轉介客戶至國外證券商開戶、申購商品，並發放佣金之情事，致違反「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二、(十五)、(三十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之規定	1.前主管暫停執行職務六個月處分 2.罰鍰 30 萬 3.公司已發文全面禁止業務員轉介行為，違者記予小過以上之懲處
101.05.18	101.05.04(101)臺證交字第 1010202884 號函 總公司財行部櫃員，於辦理處置股票之預收圈存業務時，因個人作業輸入失誤發生圈存不足情事，致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 條第 4 項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	1.違規同仁記予警告乙次處分 2.執行業務時，要求複誦帳號避免日後失誤
101.08.28	101.08.01(101)金管證期字第 10100298902 號函 大安分公司業務員因接受未具期貨交易人委任書之代理人電話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經理人因辦理期貨交易人開戶資料變更作業未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1.違規同仁暫停執行職務一個月 2.違規主管記予小過二次及暫停執行職務一個月處分 3.罰鍰 12 萬 4.內部再次重申相關規定，違者重懲
101.09.06	101.08.09(101)金管證券字第 1010206836 號函 延平分公司營業員經查核以自有資金利用未成年子女帳號從事期貨交易，違反期貨管理法令	1.違規同仁記予小過乙次及暫停職務一個月 2.內部再次重申及定期公告相關規定
101.10.11	101.09.26(101) 臺證交字第1010202884號函 基隆分公司業務經理，因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及接受客戶電話委託下單，有未留存錄音記錄情事，違反「證券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二、(十五)、「證券商管理規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證券交易所之營業細則」第 80 條第 4 項等之規定	1.違規同仁已為公司免職處分 2.相關主管記予小過乙次處分 3.公告重申相關規定

日期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1.11.13	101.10.18(101)證櫃交字第 1010302428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一年七月至南京分公司進行業務複查時，發現有業務缺失事項，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0 條規定辦理	1.違規同仁及相關主管暫停執行職務一個月 2.改善下單系統監控功能
101.12.17	101.11.14(101)台證交字第1010208239號函 三民分公司營業員於98年6月16日受理未具客戶委託書之代理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9款之規定	1.違規同仁暫停執行職務一個月，並記予警告乙次 2.強化內部教育訓練

2. 公司對其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人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

日期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01.01.12	新台中分公司同仁出勤異常，相關主管知情隱蔽相關情事，違反公司出勤管理相關規定，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11章第49條之規定	1.相關主管記予申誡乙次 2.公告重申相關規定
101.02.15	資訊系統部系統整合科於主機資料庫調整時，因作業不慎導致影響例行交易，造成公司錯帳損失	1.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以警儆尤
101.03.01	土城分公司營業員於執行業務時，因個人作業疏失造成公司損失，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第11章第49條之規定	1.違規同仁記予小過乙次及相關主管記予警告以上之處分 2.強化下單覆核機制及業務員接單訓練
101.06.28	同仁不得於他券商開戶，僅限於本公司開立員工交易專戶。大安分公司同仁因具有他券商證券交易帳戶，並於限定期內已兩次通知均未予改善，經查證屬實	1.違規同仁記予小過之處分 2.公告重申相關規定
101.07.06	基隆分公司業務經理，因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49條之規定予以免職處分	1.違規同仁予以免職處分 2.定期公告重申相關規定
101.08.10	城中分公司業務經理因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經查證屬實，依公司工作規則第十一章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1.違規同仁記予大過處分及相關主管記予申誡之處分 2.公告重申相關規定
101.09.13	總公司期貨自營部專業副理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利用他人帳號網路下單，違反【期貨商内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7 項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1 項等之規定	1.違規同仁記予小過處分 2.定期公告重申相關規定
101.10.09	大安分公司經理人，因所屬同仁出勤異常，未善盡管理之責，依公司工作規則第十一章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記予兩小過兩警告	1.違規主管記予嚴懲 2.增訂出勤管理相關措施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皆依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執行。

101 年度股東常會

(1)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	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 敬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1,820,831 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18 元，股票股利金額為 231,224,690 元。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公告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3 日，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完成增資新股股利之發放。
(2)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	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 擬自 100 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31,224,69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22,469 股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154,149,8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5,414,9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18 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12 股，合計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股東可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登記，逾期末登記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按照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剩餘畸零股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5.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6. 本次增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基準日。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公告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之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3 日，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完成增資新股股利之發放。
第二案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 101/2/20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2 之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明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因董事、監察人選任資格除證交法規定外，亦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故擬修改章程第 13 條第 1 項為較周延之文字。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之修訂，修正公司章程第 23 條，訂定公司依規定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之提列順序，以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3. 依本次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修改章程第 26 條。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因應未來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擬參酌交易所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3、4、5 項，增加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各項規定。 2. 依公司法 183 條第 3 項之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以節省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 3. 配合此次修訂日期，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9 條。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	依據金管會 101/2/20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函之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3 之 1 條，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6 條之選票製發及投票方式。另修訂第 11 條，本辦法如有修正時，亦應經股東會通過。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金管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法規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事項	
案由	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 2. 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 15 名其中獨立董事 3 名、非獨立董事 12 名及監察人 3 名，任期 3 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1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選舉相關事宜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6. 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
選舉結果	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任出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人。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皆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執行。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一、提報 10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補正 101 年度稽核計劃 三、修訂内部控制制度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審議 100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八、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召開 101 年度股東常會 十一、辦理 101 年度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 十二、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十三、選舉第九屆董事暨監察人 十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五、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十六、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七、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八、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十九、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二十、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上手券商案 二十一、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二十二、天母分公司搬遷暨更名為士林分公司案 二十三、經理人異動案	
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一、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審查獨立董事提名作業 三、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四、本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一、選任第九屆董事長案 二、敦聘名譽董事長案 三、聘任高級顧問案 四、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五、議定獨立董事報酬案 六、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板橋分公司之公司登記變更事項案 八、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九、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十、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十一、議定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案 十二、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三、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四、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十五、信託督導人員指派案 十六、經理人異動案	第一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由鄧阿華董事長連任第八屆董事長，第二~四及第六~十六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五案全體出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一、申請期交所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造市者資格 二、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三、經理人異動案 四、主管異動案 五、審議 101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七、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八、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九、第九屆董事監察人報酬案 十、第九屆董事長報酬案	第一~九案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第十案全體出席董事(不含董事長)無異議照案通過

項 目	決 議 事 項	決 議 結 果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一、提報 102 年度稽核計劃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五、102 年度預算暨營運計劃 六、訂定 102 年本公司及各部門風險限額 七、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八、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週轉額度 九、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申請與金融機構簽訂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 (GMRA)合約 十一、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 風險額度 十二、修訂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 十三、大安分公司申請暫停營業暨併入總公司營業部案 十四、大安分公司遷址暨更名為新店分公司案 十五、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一、提報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三、統一證券與連捷投資集團、開源實業簽訂合作備忘 錄(MOU)案 四、申請投資設立創業投資事業案 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審議 101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 七、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 九、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十、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一、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十二、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十三、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 十四、大安分公司暫停營業申請展延 十五、經理人異動案	第一~七案及第九~十五案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 案，因董事辭任而擬於股東常會 會議程中加入選舉事項，故決議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本案之 其餘內容則由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一、第九屆董事補選案 二、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三、102 年股東常會議議程案 四、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一、修訂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案 二、修訂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授權董事長於本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案通過後訂 定除息基準日案 四、審查董事提名作業 五、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外幣短期週轉額度 七、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八、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 額度 九、新增複委託上手券商可交易國家 十、大安分公司遷址暨更名為新店分公司 十一、大安分公司暫停營業申請再次展延 十二、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黃金澤	101/1/1-101/12/31	無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609	609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5,740	0	5,74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二)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黃金澤	5,740	0	0	0	609	609	101 年度	無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係庫藏股減資，盈餘轉增資及 IFRS 諮詢服務之服務公費等。

(三)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是否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不適用。

(四) 本公司是否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情事：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 本公司是否有給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情事：無此情形、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爰由林瑟凱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改由林瑟凱會計師及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內部組織變動	林瑟凱 張明輝	統一綜合證 券（股）公司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瑟凱、黃金澤
委任之日期	101 年度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務)	姓 名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459,049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寬成	138,000	0	0	0
董事	鄭高輝	76,170	0	0	0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336,659	0	0	0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80,723	0	0	0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276,738	0	0	0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194,610	0	0	0
董事	李錫祿	227,387	0	0	0
董事	杜柏蒼	113,683	0	0	0
董事 (註)	張立勳	388	0	0	0
獨立董事	吳再益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光舟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開運	0	0	0	0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147,765	0	0	0
監察人	莊再發	0	0	0	0
監察人	盧麗安	0	0	0	0
股務代理部 副總	黃炯煌	-10,00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副總	郭麗雲	61,377	0	0	0
資訊暨管理 副總	李文勝	1	0	0	0
債券部 副總	蔡森部	8,499	0	0	0
期貨自營部 副總	黃俊仁	2,912	0	0	0
財務暨風控 副總	安芝立	4,239	0	0	0
金融商品部 副總	潘俊賢	833	0	0	0
自營部 副總	楊凱智	3,701	0	0	0
海外事業部 副總	黃麗英	2,912	0	0	0
經紀部 副總	林仲亨	19,784	0	0	0
經紀部 總督導	韓立群	2,623	0	0	0
稽核室 總稽核	陳凱經	2,631	0	0	0
海外事業部 協理	徐大偉	3,383	0	0	0
結算部 協理	鄭耀東	2,417	0	0	0
資本市場部 協理	關志中	636	0	0	0
法令遵循處 協理	洪英哲	1,482	0	0	0
管理部 協理	于鴻潔	0	0	0	0
總務處 協理	何明璋	90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協理	盧木生	0	0	0	0
經紀部 督導	彭博文	2,105	0	0	0
經紀部 督導	張宏碩	38	0	0	0
經紀部 督導	邱士庭	4,602	0	-4,000	0
經紀部 督導	莊啓鴻	4,496	0	0	0
客戶服務 協理	黃憲乙	1,617	0	0	0

職稱(務)	姓 名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國際法人部 經理人	王士誠	0	0	0	0
財富管理 經理人	黃朝豐	0	0	0	0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高榮	-14,989	0	0	0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邱明凱	0	0	0	0
東興營業部 經理人	林峻弘	0	0	0	0
高雄 經理人	吳煥鐘	0	0	0	0
敦南 經理人	楊俊正	0	0	0	0
中壢 經理人	江聰賢	678	0	0	0
城中 經理人	陳其亨	0	0	0	0
台南 經理人	杜青峰	6,572	0	0	0
台中 經理人	廖成蔭	0	0	0	0
新竹 經理人	楊國偉	0	0	0	0
嘉義 經理人	戴國俊	-30,740	0	0	0
屏東 經理人	王健民	0	0	0	0
基隆 經理人	黃明發	2	0	0	0
永和 經理人	曾建銘	0	0	0	0
三民 經理人	黃煥忠	0	0	0	0
新台中 經理人	楊國禎	0	0	0	0
新營 經理人	蕭百呈	0	0	0	0
彰化 經理人	霍如亮	0	0	0	0
延平 經理人	廖金裕	0	0	0	0
桃園 經理人	董久安	33,191	0	0	0
員林 經理人	余復村	0	0	0	0
三重 經理人	高豪成	0	0	0	0
豐原 經理人	林正峰	1,170	0	0	0
士林 經理人	黃修蔚	0	0	0	0
大里 經理人	王武煌	0	0	0	0
板橋 經理人	尤秉澤	0	0	0	0
三多 經理人	蔡逸葵	0	0	0	0
汐止 經理人	胡文傑	0	0	0	0
宜蘭 經理人	邵允文	0	0	0	0
南京 經理人	張文隆	0	0	0	0
古亭 經理人	陳志隆	0	0	0	0
金門 經理人	賴忠志	0	0	0	0
土城 經理人	曲博麟	0	0	0	0
松江 經理人	陳德昌	0	0	0	0
內湖 經理人	林麗玲	165	0	0	0
仁愛 經理人	黃昱斌	0	0	0	0
10%大股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78,954	0	0	0

註：張立勳於 102.3.21 辭職解任。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資訊

102 年 4 月 2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644,096	27.71	0	0	0	0	1) 統一超商(股)公司 2) 凱南投資(股)公司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清愿	0	0	0	0	0	0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女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335,260	6.00	0	0	0	0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文德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04,849	2.80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蒼生	0	0	0	0	0	0	統一超商(股)公司	董事	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5,604,872	2.69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清愿	0	0	0	0	0	0	高秀玲	女	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7,681	2.41	0	0	0	0	無	無	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國倫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941,647	2.26	0	0	0	0	高清愿	董事	無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高輝	2,615,171	0.20	0	0	0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23,520	2.18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15,948	2.02	0	0	0	0	無	無	無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3,529,286	0.27	0	0	0	0	高清愿	父	無
中國信託受託管理統一證券員工持股綜合信託	24,177,350	1.83	0	0	0	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6,663,300	1.26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3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期貨(股)公司	63,817,303	96.69%	0	0	0	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2,400,000	100.00%	0	0	0	0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5.19%	182,600,000	94.81%	192,600,000	100.00%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67,746,000	100.00%	0	0	0	0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3,570,830	38.66%	12,000	0.03%	13,582,830	38.69%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	0	0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0	100.00%	0	0	0	0

十、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單位：仟元

姓名	職稱/職位	紅利總數(註)
林寬成	總經理	218
李文勝	副總經理	
安芝立	副總經理	
郭麗雲	副總經理	
黃麗英	副總經理	
黃炯煌	副總經理	
黃俊仁	副總經理	
楊凱智	副總經理	
蔡森部	副總經理	
韓立群	總督導	

註：101 年領取 100 年度員工紅利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董事長	健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林寬成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真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張立勳	101.06.22	101.07.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101.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101.09.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董事	李錫祿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大樂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麗鶯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鵬	101.06.22	101.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公司法新修正解析暨公司法新修正後之公司實務應注意事項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政德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凱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洪惠子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杜柏蒼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會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畢見國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董事	鄭高輝	101.06.22	101.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小時	公司法新修正解析暨公司法新修正後之公司實務應注意事項
獨立董事	吳再益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獨立董事	李光丹	101.06.22	101.03.28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傅開運	101.06.22	101.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小時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監察人	盧麗安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101.10.08~101.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小時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監察人	莊再發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101.10.11		3 小時	推動企業導入 IFRS 與公司治理
			101.10.11		3 小時	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101.11.21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
監察人	華陽綜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淑芬	101.06.22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十二、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進修課程名稱
總經理	林寬成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副總經理	李文勝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副總經理	安芝立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副總經理	黃麗英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副總經理	郭麗雲	101.07.11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台商於兩岸三地證券市場籌資之重要法律問題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101.12.1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企業如何因應國際反托拉斯法
副總經理	黃炯煌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副總經理	林仲亨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副總經理	潘俊賢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協理	鄭耀東	101.08.2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3 小時	內線交易防制與案例研討

肆、募資情形 Capital Structure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Shareholders' equity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500,000	15,000,000	1,183,651	11,836,5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91.12	10	1,500,000	15,000,000	1,140,673	11,406,73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2
93.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40,499	11,404,99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3
95.06	10	1,500,000	15,000,000	1,137,072	11,370,72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4
96.08	10	1,500,000	15,000,000	1,176,869	11,768,6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7.08	10	1,500,000	15,000,000	1,215,706	12,157,06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8.04	10	1,500,000	15,000,000	1,185,706	11,857,062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7
99.08	10	1,500,000	15,000,000	1,231,933	12,319,334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0.08	10	1,500,000	15,000,000	1,304,646	13,046,45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0.12	10	1,500,000	15,000,000	1,284,582	12,845,816	庫藏股註銷	無	註 10
101.08	10	1,500,000	15,000,000	1,323,119	13,231,191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註 1：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7.02 台財證二字第 0910136211 號函核准。

註 2：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0.25 台財證三字第 0910157940 號函核准。

註 3：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5.12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16953 號函核准。

註 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5.26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22329 號函核准。

註 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05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34377 號函核准。

註 6：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7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3756 號函核准。

註 7：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1.23 金管證三字第 0980003793 號函核准。

註 8：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19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293 號函核准。

註 9：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5 金管證券字第 1000033006 號函核准。

註 10：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1.24 金管證券字第 0970064519 號函核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8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02095 號函核准資本額變更。

註 11：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12 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0875 號函核准。

註 12：公司 102 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無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及私募之情形。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3,119,054	176,880,946	1,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21	29,748	147	30,017
持有股數	0	24,177,350	777,006,846	387,609,477	134,325,381	1,323,119,054
持股比例	0	1.83%	58.73%	29.29%	10.15%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2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536	2,549,732	0.19
1,000 至 5,000	7,232	16,234,646	1.23
5,001 至 10,000	2,434	16,743,785	1.26
10,001 至 15,000	1,565	18,942,612	1.43
15,001 至 20,000	492	8,500,001	0.64
20,001 至 30,000	811	19,572,711	1.48
30,001 至 50,000	605	23,554,590	1.78
50,001 至 100,000	593	41,511,270	3.14
100,001 至 200,000	345	47,901,754	3.62
200,001 至 400,000	192	53,259,107	4.03
400,001 至 600,000	65	31,234,174	2.36
600,001 至 800,000	32	22,583,993	1.71
800,001 至 1,000,000	21	18,511,034	1.4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4	1,002,019,645	75.73
合計	30,017	1,323,119,054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644,096	27.7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335,260	6.0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04,849	2.8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35,604,872	2.69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907,681	2.41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941,647	2.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23,520	2.18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15,948	2.02
中國信託受託管理統一證券員工持股綜合信託		24,177,350	1.83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6,663,300	1.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9.21	17.40	18.75
	最 低		13.45	13.11	16.50
	平 均		16.58	15.13	17.4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6.15	16.45	16.61
	分 配 後(註 2)		15.68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83,858	1,323,119	1,323,119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0.44	0.84	0.23
		調整後	0.43	0.8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52	-
	盈餘 配股	盈餘配股	0.18	-	-
		資本公積配股	0.1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3)		36.30	16.86	-
	本利比 (註4)		-	27.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	3.67	-

註 1：每股市價係依盈餘分配追溯調整。

註 2：分配後之每股淨值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各年度之盈餘數於扣除應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依法所定各項盈餘公積提列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 (2)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之盈餘數於扣除應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所定各項盈餘公積提列後餘額之百分之七十。
- (3) 前述可分派之股利總數中，原則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應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 (4) 前述所列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一百零一年度股利分配情形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0.5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發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 及股東紅利 95%，可分配盈餘總額如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4,484,672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1,727,007 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估列金額若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依規定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14,484,67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1,727,007 元。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4,484,67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1,727,007 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計金額與董事會通過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4,867,88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301,833 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及 100 年年底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致與擬配發略有尾差。已於股東會決議後將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 2 元，依規定認列於 101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Long-Term Borrowings : None.**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Issuance of Preferred Stocks : None.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Issuance of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 None.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Issuance of Employee's Stock Options : None.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Merge and Acquisition : None.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Working Capital Plans :

截至年報刊印前一季止，並無其他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

伍、營運概況 Business Environment

一、業務內容 Descrip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債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 信託業務
- 經主管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最近三年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仟元)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仟元)	百分比(%)	營業收入 (仟元)	百分比(%)
經紀	3,398,585	65.69	2,926,076	66.27	2,126,068	57.97
自營	1,498,770	28.97	1,397,223	31.65	1,285,253	35.04
承銷	276,231	5.34	91,819	2.08	256,498	6.99
合計	5,173,586	100.00	4,415,118	100.00	3,667,81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一結合經紀、承銷、自營、債券、金融商品、財富管理暨信託及股務代理等多元證券服務之綜合證券商。本公司各部門服務業務如下：

項 目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經紀業務	1. 接受客戶委託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股票。	1. 101 年經紀市佔率為 3.67%，市佔排名為國內前十大券商中第八名。
	2. 接受客戶委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股票及債券。	2. 本公司共有 35 個據點，單點平均市佔率 0.105%，在各券商排名第一，顯示本公司之營運效益較其他券商為佳。
	3. 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手續。	
	4.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3. 本公司致力推廣電子交易，98 年電子交易佔全公司交易比重約 28.96%，至 101 年已達 35.44%，
	5.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項 目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7.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4. 本公司為整合下單平台，各平台均發展證、期、權三合一系統，使客戶在同一平台即可進行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並可隨時掌握損益，朝商品全方位方向發展。 5. 提供多元化之看盤及下單環境，以服務廣大客群。 6. 結合市面多種商品行銷，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理財服務。
自營業務	1.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 2. 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3. 法令許可之國外有價證券交易、擴大國際投資業務，例如美股、港股、全球 ETF。	1. 市場地位 近三年來自營績效在業界均名列前茅，不論市場行情多空變化，自營部迅速調整部位且貼近市場變動進行投資分析，有效掌控波段趨勢及主流類股，並輔以期貨避險策略，嚴控風險，加入多樣化商品與不同交易模式，均能做到大賺小賠，且人事穩定，交易人員成熟度高，已具品牌效應。 2. 特色商品 計量分析之研究與程式交易模組化系統之應用。
債券業務	1. 以自有資金於店頭市場買賣國內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2. 從事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搭配公債現貨操作，創造更多元交易策略。 3. 受託標購中央政府公債。 4. 債券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	1. 統一證券於 101 年度每個月的公債買賣斷市場佔有率在主要競爭券商之中排名第 28 名，月平均佔有率為 1.03%。因公債成交量日益萎縮，在市場機會縮小下，本公司逐步降低國內公債交易量，轉往國際債券市場。 2. IRS 業務市佔率 101 年為 21.51%，市場排名為券商第 2 名。
期貨自營業務	1. 以自有資金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2. 從事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交易所期貨契約交易。	1. 營運績效 2012 年獲利於各券商期貨自營部門排名第一。 2.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配合未來主管機關開放程度，承作新種商品之交易，增加獲利來源。
金融商品業務	1. 認購(售)權證(含議約型權證)及牛熊證發行。 2. 結構型商品交易。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4. 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度金融商品部以認購(售)權證發行為主，並承作結構型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1. 市場地位 (1) 認購(售)權證：101 年總計發行 732 檔權證，發行金額達 12,371,806 仟元。 (2) 結構型商品：101 年總計承作契約本金達 2,253,500 仟元，年底流通在外金額為 121,600 仟元。 2. 計劃開發商品(服務) 配合未來主管機關開放程度，將陸續申請承作新開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繼續發揮本公司財務工程團隊之效益，結合財務、資訊、數理各領域之專業能力，以豐富金融商品產品線及分散營收來源。

項 目	服 務 項 目	業 務 特 色
承銷業務	1. 承辦國內、外企業申請在國內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 2.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 3. 承辦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發行全球或台灣存託憑證。 4.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相關之專業諮詢。 5. 就私募補辦公發、庫藏股及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事項出具專業評估意見書。 6. 其他各項有關承銷業務。	1. 市場地位 本公司於 101 年承銷市場，主協辦案件合計 52 件，承辦金額為 43.73 億元。 2. 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秉持以提供專業的企業理財服務為目標，在市場價值鏈中同時扮演良好的市場創造者與服務供應者，提升自身附加價值。未來業務開發以爭取中大型優質案件為優先，同時加強開發財務顧問業務，以及加強大中華地區證券相關業務(例如 TDR、上市(含來台第一上市/櫃)、購併、私募及諮詢顧問等)，成為具競爭力之證券商。
股務代理業務	1. 代理發行公司一般股務作業。 2. 協助代理公司辦理股東會召開事宜。 3. 辦理除息、除權及發放作業。 4. 辦理年度稅單之開立與寄發。 5. 辦理股東查詢或法令規定之相關事項。	1. 市場地位 (1) 截至 101 年底代理家數共 138 家，市場排名第七名。 (2) 代理公司規模較大，101 年平均代理股東人數 173 萬人，市場排名第六名。 2. 營運績效 (1) 101 年代理家數與 100 年相當。 (2) 101 年股代人員平均代理股東人數與 100 年相當，持續以最精簡的人力，發揮最有效率的作業品質。 3. 部門遠景 配合相關部門進行交叉銷售業務，以成為具有理財功能之股務代理機構。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1. 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2. 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 3. 統籌國內基金、境外基金、外國有價證券、新金融商品、全權委託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1. 市場領導地位 (1) 國內第一家，開辦財富管理業務，以「財富管理帳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證券商。 (2) 國內第一家取得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核准函之證券商。 (3) 國內第一家取得央行外匯執照許可以信託方式從事財富管理之證券商。 2. 營運績效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財富管理帳戶客戶數 90 戶，管理客戶資產金額 85,283,872 元。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信託帳戶客戶數 1,273 戶，管理客戶信託資產金額 828,536,165 元。 3. 部門遠景 建構完整便利的國人理財平台：結合各部門資源，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專業的投資規劃與完善的服務，滿足國人理財之需求，擴大公司資產管理規模。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配合主管機關之業務開放，擬設立創投子公司以作為證券商承銷業務之前沿，得以於優質新創公司未上市階段提前佈局，並可提供新創公司專業服務。此外，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與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未來將加強對於中國股市之研究，尋找獲利機會。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相關業務

(1)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 本公司於 99 年取得主管機構核准經營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100 年 12 月已提供客戶以「信託帳戶」進行資產配置。
- 擴增信託產品線：102 年將提供特定單獨金錢信託交易國內結構型商品(PGN、ELN)與海外股票之功能，逐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資產配置需要。
- 提升交易便利性：基於客戶交易的便利性與即時性需求，基金定期定額交易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102 年底預計推出信託網路交易平台。

(2)以信託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本公司已於 101 年向主管機構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業務，針對高淨值客戶、高持股低週轉客戶、長期持有領取股利配息客戶，依據客戶需求，以信託方式提供有價證券出借，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財富管理需求，活化客戶有價證券資產，預計 102 年可開辦此項業務。

(3)建構以國人為主的理財平台及發展具二岸特色的金融業務

主管機關基於國人對於境外商品的理財需要、並提升國內金融人員的專業能力，目前規劃開放證券商仿照銀行 OBU 之模式，成立離境證券業務單位（Offshore Securities Unit，簡稱 OSU），在臺灣本地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此外，隨著兩岸金融管制與人民幣業務逐步開放，掌握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發展出具備兩岸特色的金融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過去一年全球主要國家經濟均受到政治面干擾而面臨劇烈動盪。首先在歐洲方面，希臘國會大選因撙節議題而引發社會對立，並為希臘退出歐元區埋下變數；而西班牙地方政府與銀行業陸續請求紓困，使得歐債問題再度成為焦點。所幸歐洲央行強力宣示捍衛歐元，使得投資人信心逐漸恢復。美國方面，民主與共和兩黨對於財政議題始終未能獲得共識，使得美國面臨財政懸崖。惟美國 FED 提前推出第三次量化寬鬆政策試圖減緩財政懸崖所可能產生之衝擊。另外，中國方面，貨幣緊縮以及歐洲需求不振之衝擊下，使得中國經濟成長減緩。惟中國於下半年擴大基礎建設，同時加速 QFII 審批吸引外資，並對貨幣政策微調，才使得景氣獲得支撐。

臺灣方面，101 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仍延續前年逐季走低之模式，第一季僅 0.59%，而第二季更是衰退 0.12%。主要是受到歐洲與中國經濟成長動能顯著放緩，以及政府推動

油電雙漲、復徵證所稅等政策，衝擊企業投資信心，使得上半年海關商品出口與民間固定投資分別衰退 4.74%與 7.43%。然下半年在中國擴大基礎建設、歐洲央行捍衛歐元的強力宣示以及美國 FED 啟動第三波量化寬鬆之刺激，加上政府連串推動吸引外資與台商政策，使得投資信心逐步回升，國內經濟也開始觸底反彈，第三季與第四季分別成長 0.73%及 3.72%。國內股市則是先盛後衰，年初在馬總統順利連任之樂觀氣氛帶動下，指數由 7072 點上衝至 8170 點，但在第二季受到油電雙漲、復徵證所稅等政策衝擊，加上國際利空不斷使得指數連番下挫，最低來至 6857 點。直到下半年在歐洲央行信心喊話、美國推出第三波量化寬鬆以及中國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帶動下，指數始逐漸回升。全年加權指數由 7072 點上漲至 7699 點，上漲 8.87%。

展望 102 年，美國兩黨在財政議題持續僵持，但在 FED 持續執行量化寬鬆政策之帶動下，就業與房地產持續復甦，加上能源技術之突破，經濟成長應可持續。歐元區方面，在歐洲央行強力捍衛之下，投資人已經逐漸恢復對於西班牙與義大利債務之信心，但義大利國會選舉形成三黨不過半之局面，恐將造成金融市場動盪。整體而言，歐元區在政府、消費者及企業均抑制支出之下，經濟恐仍小幅衰退。中國方面，政府領導班底順利交棒，有利於後續經濟政策之推動，加上人民幣國際化政策帶動下逐步放寬資本管制，吸引國際資金。雖然打房政策仍不鬆手，但在擴大交通基礎建設以及全球景氣復甦之帶動下，經濟成長率應可達到 7.5%之政策目標。臺灣方面，隨著美國、中國與日本等主要貿易國之景氣復甦，有利於國內出口成長。此外，隨著景氣前景日益明朗，使得就業市場持續改善，民衆消費信心得以提升，加上半導體業者加碼資本支出以及政府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均有助於民間消費與投資。依據主計處二月份之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1.26%加速至 3.59%。而證券產業方面，雖然復徵證所稅衝擊國內證券經紀業務，但主管機關亦逐步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現已開放證券商設立創投子公司、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中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等。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上路，未來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基金等金融商品亦將陸續發行，使得證券商之產品更加多元化。此外，中國證監會亦對臺灣證券商赴中國投資釋出善意。預期證券產業在主管機關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二大計劃之帶動下，業務範圍應可逐步擴大，有利業務多元化發展。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發行市場

單位：億元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政府債券		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 淨額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種數	淨額	種數	淨額	種數	淨額	
92	669	47,252.8	423	6,394.7	80	25,870.7	2,666	7,998.5	235	1,218.1	9,216.6
93	697	50,580.8	466	6,261.0	86	28,506.7	2,882	8,993.8	349	1,522.1	10,515.9
94	691	54,159.6	503	6,431.8	88	31,417.2	2,784	9,355.2	322	1,549.0	10,904.2
95	688	55,226.7	531	7,262.0	90	33,823.2	2,397	9,710.2	292	1,830.1	11,540.3
96	698	56,016.2	547	7,148.1	88	35,184.7	1,744	8,773.4	276	2,108.0	10,881.4

年度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政府債券		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合計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種數	淨額	種數	淨額	種數	淨額	淨額
97	718	57,354.4	539	7,030.7	91	37,351.7	1,142	9,476.1	269	1,857.7	11,333.8
98	741	58,695.9	546	7,727.3	93	39,708.5	783	9,413.9	208	1,405.2	10,819.1
99	758	59,279.5	564	7,059.9	94	43,341.5	512	10,002.1	246	1,373.7	11,375.8
100	790	61,523.8	607	7,319.2	97	46,441.5	425	11,242.6	299	1,660.3	12,902.9
101	809	63,849.5	638	6,674.5	100	49,343.0	433	13,641.2	314	1,594.5	15,235.7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2)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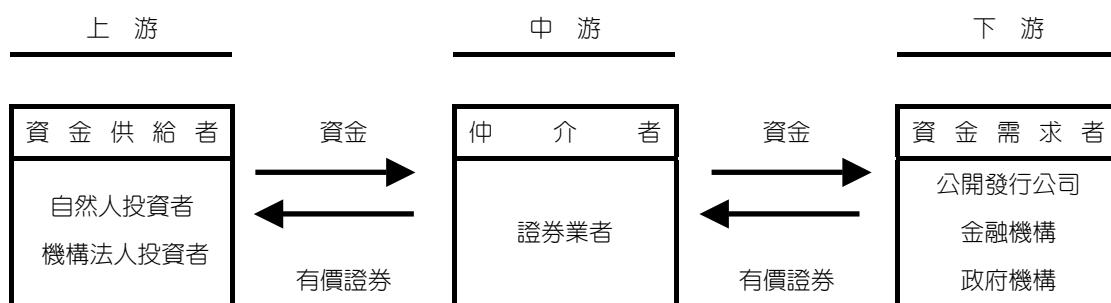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集中市場			
股票	28,218.68	26,197.41	20,238.17
ETF	199.58	360.76	269.24
封閉式基金	0.22	0.50	0.37
受益證券	5.01	10.64	15.36
認購(售)權證	204.95	284.68	231.31
TDR	261.91	142.18	35.18
小計	28,890.34	26,996.17	20,789.63
店頭市場			
股票	5,633.6	3,993.0	2,951.9
認購(售)權證	39.6	43.1	35.1
債券	76,715.7	71,561.6	65,200.0
小計	82,388.8	75,597.7	68,187.2
合計	111,279.14	102,593.87	88,976.83
加權股價指數	8,972.50	7,072.08	7,699.50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101 年國內證券市場在希臘大選、西班牙銀行業請求紓困使得投資人對於歐債擔憂再起，加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國內推動復徵證所稅之利空衝擊下，整體集中市場成交金額較前年大幅萎縮 23.0%，僅達 20.8 兆元，而店頭市場成交金額 68.2 兆亦較前一年度下滑 9.8%。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證券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環，為溝通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直接的交易管道，工商企業通常藉由有價證券的發行以籌措資金，而投資有價證券亦成為民間運用儲蓄與個人理財的重要途徑。因此證券市場的任務在於匯集儲蓄轉為投資，進而促進經濟成長。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自營業務

A. 股票現貨操作

2012 年仍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很大的一年，全年經濟增長率不足 0.8%，但在全球央行持續的貨幣刺激下，全球主要股市仍以漲勢居多，美國因 GDP 持續成長至 2.2%，道瓊工業指數仍維持年度報酬率+7.2%的表現，歐洲股市方面，在歐債危機陰影籠罩下，除了重災區的西班牙下跌 4.65%外，其餘在歐洲央行實施 OMT 下，震央的希臘、義大利普遍都有反彈，德國股市更上漲 29.8%；亞洲股市方面，香港在國際資金流入下恆生指數漲幅達 22.9%，陸股則在宏觀調控下表現較弱，上海綜合指數僅上漲 3.18%、另外韓國股市上漲 9.42%，而台灣去年全年則上漲 627 點，漲幅為 8.8%。去年首季是台股行情表現最佳的時段，主要因台灣總統大選結束不確定因素消除及反應歐債危機的緩和加上資金行情的啓動，台股及國際股市均有 10%以上的漲幅，但第二季在台灣證所稅及希臘、法國選舉導致台股多頭氣氛受到干擾，台股回檔近 15%，下半年則在 OMT 及 QE3 的資金行情挹注下，台股震盪整理後再度反彈 9%，在全年上漲 600 點的行情中，自營部以短投部位快速反應、隨盤勢變化，採取機動調整股票庫存部位，將系統風險降至最低，緊盯上市櫃公司基本面的變化以利即時進行汰弱留強的部位調整，並輔以期貨避險部位來降低風險及虧損，全年操作仍能保持獲利 1.6 億水準，自營績效在業界名列前茅。未來仍將以深化全球總體經濟研究、機動調整部位及策略為主要的操作原則，另外分散投資，以擴大部門獲利來源，期待未來自營部獲利仍居同業的領先群，維持過去一貫的競爭優勢。

B. 風險控管

自營部除風控室所提供之涉險值 (VaR) 之外，亦針對交易員操作之個股設定停損及警示上限，交易員之授權額度亦依交易員之績效機動性調整，必要時予以停權處分，藉此達到股東權益極大化之目標。

C. 避險操作

期貨、選擇權為主要之避險工具，101 年度可以達到資產報酬率名列前茅之市場地位，除了機動調整庫存部位外，成功地輔以期貨及選擇權之避險操作亦是主要原因之一。

■ 債券業務

A. 公債買賣斷

101 年度在公債買賣斷市場佔有率排名因投資策略移轉至海外外幣債券業務而有所下降。但整體公債市場成交量亦日漸降低，行情波動更加縮小，在市場機會持續萎縮的情況下，業務部份將持續移轉至海外債券以尋求更多的獲利機會。

B. 可轉債與期權

101 年度持續增加可轉債部位，由 17~19 億元，提升至約 22 億元水準。持股水位提升主要來自投資策略的調整，大幅建立有擔保 CB 的投資部位。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為止，有擔保部位面額約 3.62 億元，佔投資組合 19.36%。相較於同業，本公司可轉債投資策略以下檔風險不大為主要考量，無擔保的中小型公司可轉債部位較少著墨，因而在大盤指數全年行情變動不大情形下，難以創造較高額的獲利，但在歐債風暴來襲，指數出現系統性風險時，本公司部位承受的市價損失比率也相對有限。

C. 公債期貨

在公債現貨市場成交量逐漸萎縮之下，加以現貨的借券交易機制不夠完備，導致公債期貨市場一片死寂，所有的交易商包括本公司均不願參與。而主管機關不再規定交易商履行造市義務後，該市場完全停擺，去年以來成交量一路掛零。

D. 債券選擇權

由於台債市場受到籌碼集中所困，成交量逐漸萎縮，債券殖利率的波動率亦持續維持低檔，導致債券選擇權買賣雙方的交頭意願低落，債券選擇權市場相當冷清。在獲利機會偏低下，本公司債券部 101 年度對債券選擇權並無參與。

E. 利率交換交易

由於全球殖利率持續維持低檔，且台灣面臨資金過剩，利率低迷環境更勝他國，導致 IRS 利率創下歷史新低，且持續維持低檔盤整，成交量低迷。在利率方向不明顯下，IRS 市場獲利不易。本公司債券部面對此一環境變數下，已逐年降低 IRS 的操作量，並等待新的機會再行出擊。

F. 外國債券

隨著人民幣走入國際化，以及亞洲經濟展望較其他區域為佳，亞洲債券市場前景仍持續看漲。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踏入國際債券交易，未來更將致力發展亞洲債券業務，以期能與國際市場同步操作，並提升獲利機會。本公司自去年取得櫃買中心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資格，並透過嚴謹之交易策略研析，並將過去台債的交易經驗成功移轉至外債市場，已逐漸提升獲利水準，交易成果也在 101 年度展現。

■ 金融商品業務

A. 認購(售)權證

101 年權證市場蓬勃發展，各券商均積極發行權證，至 101 年底市場總計發行約 17,682 檔認購(售)權證，發行金額達 2,721.76 億元。

本公司 101 年度權證發行金額達 123.72 億元，市佔率為 4.55%，排行市場第八名，發行標的著重於挑選權值股及中小型優質公司為主要發行標的，與投資人創造雙贏；避險則以創造穩定的獲利為目的，厚實權證市場的基礎。

B. 結構型商品

101 年底市場上契約流通餘額共計 157.27 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 1,063.59 億元。本公司 101 年承作契約本金達 22.53 億元，排名市場第六名。

C.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固定收益交易部分：101 年市場上契約流通餘額共計 294.34 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570.21 億元。選擇權交易部分：101 年市場上契約流通餘額共計 549.29 億元，本年度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621.84 億元。

101 年度本公司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之契約本金為 1.1 億元，為本部門穩定收益來源。

■ 承銷業務(資本市場部)

A. 國內股票及債券承銷

至 101 年底上市公司 809 家，上櫃公司 638 家，比 100 年底的 790 家上市公司，607 家上櫃公司，分別成長 2.4%及 5.1%。因國內經濟持續溫和成長，本部門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爭取案件，承銷主辦案件於 101 年度掛牌共 8 案：捷波資訊 2 億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中宇 6 億元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夏都 2.2 億元股票初次上市、中信金 116.5 億元現增案、昭輝 1.68 億元股票初次上市、亞翔 7 億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亞電 3 億元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宏佳騰 2.16 億元股票初次上櫃。本公司未來仍將嚴格篩選案件，慎選產業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輔導體質良好的公司上市(櫃)及籌資。

B. 財務顧問業務

本公司秉持以提供專業的企業理財服務為目標，近來在財務顧問業務亦多有著墨，如：提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評價、特別股發行價格評價及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價格之評估意見等，並於 101 年度出具一家金控公開收購合併意見書及兩家金控公司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之評估意見。本公司除提供前期之規劃、時程之安排外，並協助與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及其他相關諮詢業務。另在大中華地區方面，未來仍將持續開發財務顧問業務，以及加強大中華地區證券相關業務(例如上市、購併、私募及諮詢顧問等)，成為具競爭力之證券商。

C. 海外承銷業務

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開放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可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本部門亦積極爭取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目前承辦中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外資公司，預計將於 102 年第 2 季申請登錄興櫃，至於東南亞及香港上市公司來台發行 TDR 業務將視市場狀況推動。

D. 興櫃推薦

101 年度國內經濟持續溫和成長，上半年股市雖受證所稅議題影響致興櫃交易轉趨清淡，然下半年即呈現緩和復甦，101 年底登錄興櫃家數為 279 家，較 100 年底之 277 家增加 2 家，成長 0.7%。為爭取 IPO 案件，本部門亦積極進行興櫃標的佈局，然因 2013 年起 IFRS 上路對興櫃股票評價方式變更，為兼顧風險控管之考量，興櫃公司推薦家數暫定在 35 家之內，至 101 年底興櫃正式擔任推薦家數減為 32 家。本部門今年仍將於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爭取優良客戶並依據客戶輔導進度，承作興櫃股票之推薦登錄。

■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金管會於 98 年 9 月開放證券商從事信託業務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截至 101 年底已有 8 家證券商開辦金錢信託，2 家證券商開辦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較 100 年的數據並無增加態勢。從新申請開辦情況來觀察，證券商申辦信託業務的高峰期已過，由於信託業務開放可經營項目眾多，證券商分別依據自身的利基點選擇主要開辦業務的情況也已明顯，管理資產與戶數增長漸呈現大者越大，業界龍頭與其他券商差異也逐步拉大。主管機關正積極研擬開放營業員兼營財富管理業務，未來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經營將以經紀分公司為主要通路。

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的重心已由業務申請轉向平台建制，未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上除了需創造自身的差異化外，更須提供更廣的產品線與建置更人性的交易平台，提升業務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衍生性商品研發

1. 所經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產品及操作策略研發上，金融商品部擁有完整的財務工程研發團隊，結合財務、數理之專業人才，並建置相關交易、評價之軟硬體設備，以先進的財務工程技術為根基，全面整合商品開發之能力與豐富的交易經驗，設計發展各式新金融商品，對客戶提供所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諮詢服務。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新業務執照之取得及新產品研發，近五年每年約投入之軟硬體設備研發費用達新臺幣 450 萬，研究發展人員其學經歷情形如下表：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3 月底	
項目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20	74.07	24	77.42	22	78.57	21	77.78
大學	5	18.52	5	16.13	4	14.29	4	14.81
其他	2	7.41	2	6.45	2	7.14	2	7.41
合計	27	100.00	31	100.00	28	100.00	27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	3.63		3.62		4.32		4.42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本公司已完成多種結構型商品、股權交換、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股權、債券及利率的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設計及定價，將於適當的市場時機發行。
- (2) 本公司已研發多種策略性操作及選擇權造市之模型及策略。

■ 強化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下單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以穩定、便捷、多元的電子交易平台，提升客戶服務的質與量。

(1) 101 年統一證券電子交易系統之研發計畫

系統	研發功能
電子交易客戶面貌調查	1.分析電子交易客戶屬性。 2.掌握電子交易客群屬性變化趨勢，作為未來電子交易發展依據。
統一證券客服網站建置	1.網站新設客服專區，提供各電子交易系統功能說明與操作手冊、常見問題問答集等功能。 2.提供客戶電子簽署服務與線上網路密碼補發功能，以提升客戶便利性。
行動平台下單系統	1.新增即時帳務功能：包含庫存損益、已實現損益、即時維持率查詢、交割款查詢、新股申購&中籤查詢等功能。 2.新增 Windows Phone 平台。
中實戶看盤下單系統訂製	依客戶需求量身訂製，推出 VIP 版程式
嘉實 AP 系統導入	1.導入嘉實 AP 系統報價系統，業務同仁可利用新系統爭取電子交易客戶，增加公司競爭力。 2.藉由嘉實 AP 推出，建立雙 AP 備援架構。

(2) 102 年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專案計劃	專案內容及效益	專案計劃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更新與備援強化	1.更新設備，提升效能。 2.檢視目前已建置的備援系統，加強強度不足的部分，確保在系統異常發生時能有效備援。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更新與備援強化專案	200 萬	設備更新作業陸續進行中	102/09	計畫周詳，按部就班與完整的測試流程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改善	1.營業員下單系統使用介面優化。 2.手機交易平台功能優化，如成交主動回報、手機憑證申請等功能。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優化與客製化軟體製作專案	200 萬	依計畫持續進行中	102/12	詳盡的訪談需求規劃與完整的測試流程

專案計劃	專案內容及效益	專案計劃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改善	3. AP 下單系統，依客戶需求建議優化。					
中實戶下單系統訂製	依中實戶需求客製，提供客戶下單便利性。	電子交易系統功能優化與客製化軟體製作專案	100 萬	需求訪談與規劃持續進行中	102/10	將客戶專業的投資理財知識，轉運用到系統開發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建立核心競爭力，並掌握未來證券業之潮流及脈動，已擬定相關業務發展計畫。本公司亦根據業務放寬方向調整業務發展計畫，以積極搶得市場先機。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 調整人力素質，提升市佔與競爭力
- 落實風險管理，追求長期穩健獲利
- 強化資訊系統，提供完善電子商務
- 專業資產管理，多元商品理財服務
- 配合法令鬆綁，拓展兩岸三地業務
- 培養研發人才，提升商品設計能力
- 證券集團整合，加強證券金融服務
- 金融策略聯盟，合作互惠展現綜效

業務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經紀業務	1. 辦理行銷活動，增加曝光度，刺激業績。 2. 區域性行銷，建立人脈及地緣性。 3. 加強各種交易平台的建置，提供客戶更方便且即時的交易系統。 4. 提升風控，降低缺失率。 5. 強化營業員下單系統。 6.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整合。 7. 靜止客戶的聯繫與活化。 8. 辦理營業員教育訓練，培養全方位營業員。 9. 注入新血，提升活力。 10. 全方位財富管理業務推廣，提供客戶專業及全方位的金融理財服務。 11. 拓展新據點，增加服務區域。 12. 發展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13. 發展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 爭取法人客戶、擴大外資客戶，並強化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2. 交叉行銷之業務推廣。 3. 強化電子下單系統。 4. 持續進行下單系統整合。 5. 各項商品平台整合。 6. 定期新人招募培訓。 7. 調整客戶結構，降低風險集中。 8. 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廣及整合。 9. 規劃大陸市場相關業務。 10. 規劃離境證券業務。
自營操作	1. 加強現貨、期貨、選擇權效率合作。 2. 強化與櫃檯市場的研究與投資，擴大部門獲利基礎。 3. 由人員專業分工、操作策略及商品多元化三管齊下提升經營績效。	1. 對內加強專業分工，並透過風控系統提高操作績效及有助主管適時調整策略及部位。 2. 對外勤於拜訪公司，與同業交換心得，提高獲利空間。 3. 在法令許可之海外現貨、期貨市場研究與投資下擴大國際投資業務。

業務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債券 操作	1. 多角化的產品經營，深化交易能力。 2. 提高外幣債券交易比重，開拓相較於國內公債更大的獲利空間。 3. 提高有擔保可轉債之部位比重，嚴控信用風險前提下，維持創造高獲利的潛力。	1. 建立完整全球金融商品資料庫，及完善的外債券交易平台。 2. 強化全球趨勢研判能力。
金融 商品 業務	1. 權證業務 (1) 謹慎擬定發行策略，以權值股為主要標的，提供不同履約價、不同到期日的多元產品線，並發行認售權證增加部門於空頭行情之獲利產品。 (2) 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提升交易系統效能，提高權證避險獲利。 (3) 避險商品之多樣化：除權證標的現股外，靈活運用相同標的之個股選擇權、可轉債、股權選擇權等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有效減低各種 Greeks 風險。 2. 結構型商品 (1) 設計適合各種行情、需求導向及有獲利空間之商品，以讓客戶透過承作優質標的而穩健獲利為目標。 (2) 提供個人及法人量身訂作之產品。 (3) 建立穩健的避險交易策略。 3.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 (1) 與資本市場部合作爭取可轉債承銷之主辦及協辦。 (2) 持續精進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模型。 (3) 承作信用等級較佳可轉債標的，在承擔較少信用風險下，賺取合理利差。	1.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金融商品。 2. 嚴格執行衍生性商品風險控管制度。 3. 避險商品之多樣化：靈活運用相同標的之個股選擇權、可轉債、股權選擇權等商品進行避險操作，有效減低各種衍生性商品之 Greeks 風險。 4. 配合未來主管機關開放程度，將陸續申請承作新開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繼續發揮本公司財務工程團隊之效益，結合財務、資訊、數理各領域之專業能力，以豐富金融商品產品線及分散營收來源。
期貨 自營 操作	1. 持續開發交易策略及模組，創造部門獲利。 2. 強化各交易員、各策略模組之風險控管。 3. 拓展海外商品跨市場套利與價差交易業務。	1. 建構海外期貨選擇權商品交易模組平台。 2. 加強策略即時計量分析能力並建立完整海外報酬風險決策分析系統模組。 3. 下單走向系統化與自動化。
承銷 業務 (資本市場部)	1. 因應承銷市場變化，積極爭取 IPO 主辦案件，加強固定收益：SPO(含 CB、ECB)則慎選產業及重視公司信用風險，並以中大型案件為目標。 2. 爭取大中華地區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 3. 配合即將開放證券商經營的 OSU 業務，擴大投行業務。	1. 爭取私募證券業務，並積極耕耘大中華區投資銀行相關業務。 2. 集團跨業合作，以擴增大中華地區客戶基礎。

業務別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股務代理業務	1. 協助代理公司處理股務相關作業。 2. 積極拓展代理家數。	提供客戶多元服務，以成為具有理財功能之股務代理機構。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	1. 增加特定單獨金錢信託的產品線廣度。 2. 建構更即時與便利的網路交易平台。 3. 申請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善用對於有價證券之管理及運用的專業優勢，發展與銀行差異化的信託業務模式。	建構完整便利的國人理財平台。結合各部門資源，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專業的投資規劃與完善的服務，滿足國人理財之需求，建立財富管理於市場的品牌地位。

二、市場概況 Market Conditions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區域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北部	2,760,274	73.07%	2,285,943	72.26%	1,599,308	70.56%
中部	579,785	15.35%	519,306	16.42%	414,051	18.27%
南部	437,280	11.58%	358,237	11.32%	253,072	11.17%
合計	3,777,339	100.0%	3,163,486	100.0%	2,266,431	100.0%

註一：上表之金額係經紀手續費收入。

註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分佈區域如下：

北區：係指台北總公司及新竹以北之分公司。

中區：係指嘉義以北之分公司。

南區：係指台南以南包含金門分公司。

2. 市場佔有率

業務種類	項目	市佔率	排名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成交量	3.67%	8
	單點市佔率	0.105%	1
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金額	4.54%	8
	結構型商品交易量	2.12%	6
	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量	0.18%	14
	股權選擇權交易量	1.02%	6
債券業務	附條件交易	0.99%	11
	買賣斷交易	1.03%	28
	利率交換交易	21.51%	2
承銷業務	主辦承銷案件數/金額	8 件/3.19%	9 / 8
	主、協辦承銷案件數/金額	52 件/5.04%	3 / 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今年，美國在量化寬鬆政策以及能源技術突破之支撐下，應可順利跨越財政懸崖，持續維持經濟成長；而歐元區雖然政府、企業與消費者均仍在抑制支出，但在歐洲央行強力捍衛之下，投資信心已逐漸恢復，經濟衰退幅度應能逐漸縮小。中國在新領導班底順利接棒，應可有一番作為。國內經濟方面，隨著國際經濟逐漸復甦，應可帶動出口成長，加上臺商回臺投資政策帶動民間投資，國內總體經濟應可一掃去年之低迷，逐漸加溫。

在證券業方面，今年度開徵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將加重投資人之交易成本、降低經紀客戶之交易意願，預期將衝擊經紀業務。主管機關雖另規畫調降期貨交易稅及權證避險之證券交易稅，降低證券商之經營成本，並在「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之規劃下，擬開放離境證券業務，但實質效益仍待評估。

在經紀業務方面，目前主管機關對於證券相關業務開放較為積極，其中包含人民幣計價商品、複委託 A 股、離境證券業務等，皆陸續開放，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的規劃將更為廣泛積極，以期未來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商品服務。在證券商經紀業務大者恆大發展趨勢下，本公司也將伺機增加據點，以加快經紀相關業務的成長速度，提升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另外將會持續強化電子下單業務以及整合交易平台功能，至 101 年電子交易業績已成長超過 35% 以上，對客戶提供更安全的資訊交易，以確保下單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創造出本公司電子下單之優勢。除此之外，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全球性的交易平台，等待業務發展成熟之際，將提供客戶更國際化以及多元化之選擇，並以優質之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並樹立口碑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在承銷業務方面，因企業理財籌資案件面對同業競爭激烈，使得各企業的募資案並不一定為券商帶來較佳獲利，因此理財案的篩選仍以信用佳可保本的優質可轉換公司債為參與承銷的優先項目。另隨著未掛牌的優質公司已漸減少，及各產業因競爭而整合的需求增加，私募、合併、收購、減增資等財務顧問業務機會與企業的籌資業務同呈成長趨勢。近來政府逐步開放國際業務，鼓勵海外企業來台第一及第二上市櫃或來台發行 TDR，使承銷業務更形多元化及國際化，本公司未來將以提供大中華地區投資銀行整合服務為目標，尋求並鼓勵優質之海外公司回台掛牌並籌資，為證券市場增添新動能。

自營操作方面，因全球資金之流動迅速，全球化之投資概念將是未來發展之方向，在法令逐漸開放之下，證券商可投資商品將趨多元化，往後其對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的掌握度，將為各券商獲利表現之重要因素。

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權證稅賦及金融商品課稅問題皆獲得合理解決，未來將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之腳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之金融商品，並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基本面已逐漸改善，景氣逐步回溫態勢明顯，惟貨幣競貶所引起新興市場通膨壓力隱憂與區域政治動盪為成長變數。臺灣經濟在兩岸關係穩健發展與政府積極開放腳步下，國內金融環境預期將會優於去年。預期主管機關將於今

年開放大陸 A 股投資限制，財管業務今年在信託業務方面，將於平台上提供更多商品可供交易，同時提供網路交易功能，成為更便利的交易平台。另外：受惠兩岸金融開放腳步加快之賜，業務發展將著重於大陸市場及人民幣業務的推廣，加速引進人民幣計價商品，提供通路客戶更多的商品選擇。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 集團形象良好及資源完整。
- B 尊重專業經營並充分授權。
- C 組織單純扁平且人員精實。
- D 證券經紀市佔率穩定成長。
- E 部位操作技術優異勝率佳。
- F 營運成本及風險控管得宜。

(2) 有利因素

- A 全球景氣復甦，消費與投資逐漸升溫，有助於國內經濟成長。
- B 市場資金充裕，資金成本低廉。
- C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運作，將可增加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開發與服務之機會。
- D 主管機關逐步放寬證券商業業務範疇，增加公司營運廣度。
- E 自營及經紀業務領先同業，經紀業務單點市佔率高，優良的經營管理技術移轉迅速。
- F 無金控或購併整合之包袱，人員向心力強，組織穩定發展。
- G 電子下單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穩定快速之下單技術，有利吸引年輕客層。
- H 資訊 E 化程度較其他競爭者深，經營管理效率高。
- I 統一集團所能提供的通路及資源。
- J 政府持續開放新業務並擴大投資範圍。
- K 結構型商品之開放，提供個人及法人各項客製化商品，避免客戶流向銀行及金控公司。
- L 政府持續規畫及制定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有利金融創新及業務發展。
- M 鼓勵內部創新及競爭的文化。
- N 市場日益成熟，在參與者日眾的趨勢中，使流動性及市場效率性皆不斷提昇。

(3) 不利因素

- A 金控具資本運用與交叉整合優勢。
- B 經紀手續費率價格競爭易跌難漲。
- C 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加重客戶交易成本，降低客戶交易意願，使得成交量能萎縮。

(4) 因應對策

業務別	因 應 對 策
經紀業務	1. 配合公司相關部門及集團金融子公司等，協同業務開發。 2. 強化法人業務開發。 3. 改善客戶結構，減少風險集中。 4. 推廣套利業務，增加中實戶交易量與週轉率。 5. 強化內控內稽，減少客訴及糾紛。 6. 客製法人專業下單平台。 7. 提供借券業務予投資人，以增加公司收益。 8. 提昇業務同仁金融商品交叉行銷之能力，包括各項個人理財之金融商品、財富管理等業務。 9. 電子交易業務的積極推廣，建立全面整合的資訊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之穩定度與下單品質。 10. 加強教育訓練、輔導考照、績效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提昇現有業務員專業能力與生產力。 11. 持續招募新血、培訓中堅幹部及全方位理財專員，培訓後勤轉向業務，以降低人力成本。 12. 強化據點費用成本控管，調整最適的後勤人力配置。
自營操作	1. 因應不同盤勢機動調整「波段操作」與「短線交易」之不同策略，維持庫存部位調整之機動性。 2. 嚴格執行各項風控規定，有效降低系統性風險的衝擊。 3. 強化部門與櫃檯市場及海外現貨、期貨市場研究與投資，創造多元性的獲利來源。 4. 加強計量分析能力與技術指標模組化輔助系統之應用。
債券業務	1. 善用總經資料庫及發展系統工具，提升交易獲利能力。 2. 適當調整交易員之交易項目，先求專精，再求拓廣交易項目。 3. 強化海外債券研究與交易人員陣容，因應龐大的業務成長需求。
金融商品業務	1. 精進避險技術，提升交易系統效能，以提高操作獲利。 2. 以客戶需求導向，積極研發新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3. 加強與經紀部、財富管理部、資本市場部等業務合作。 4. 強化海外市場、標的、商品之市場研究及投資分析，研發連結海外標的之金融商品符合客戶需求。
期貨自營業務	1. 交易商品與策略多元化。 2. 提升交易人員心理素質。 3. 加強跨部門資源整合，提昇綜效。 4. 提升海外商品交易規模與其獲利能力。
承銷業務	1. 承接案件之前段作業，採跨部門聯合評估，以預估報酬及可能之最大風險；案件進行中所發生之情況應隨時更新，以確保承銷案件的品質。 2. 包銷部位的管理，依循本公司風控制度規範，閱讀風險資訊系統報告，每日計算最大風險值與股價市況模擬，適時執行停損或停利，以降低持有部位風險，追求穩定利潤。

業務別	因應對策
承銷業務	3. 國內業務則整合經紀部、金融商品部、股務代理部、統一投顧或統一投信之客戶，建立並提供企業及個人理財等服務之平台。 4. 積極與海外事業單位合作，爭取海外公司來台第一上市(櫃)或發行 TDR。
股代業務	1. 提升服務品質 (1) 配合法令及時修訂各項作業標準流程手冊，並加強循環教育訓練課程，增加部門同仁熟練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人員相互支援的彈性，增加人員運用的效率。 (2) 加強跨科覆核功能，確實維護作業面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2. 增進營運綜效 以「客戶滿意，不斷的改善與創新，成為具有投資理財功能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宗旨，提供公司內部各項業務交叉銷售管道。
財富管理 暨信託業務	1. 提升業務人員財富管理相關牌照取得及專業能力。 2. 整合財富管理各交易平台，提供多元商品服務。 3. 發展與銀行差異化的信託業務模式，避免直接與銀行信託業務競爭。 4. 取得離境證券業務單位（簡稱 OSU）業務發展的利基點。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經營之業務及提供之服務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無實體原料供應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主要服務客戶包括個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各單一客戶進(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故不適用。

僅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營業收入及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比重(%)	101 年度	比重(%)
經紀	2,926,076	66.27	2,126,068	57.97
自營	1,397,223	31.65	1,285,253	35.04
承銷	91,819	2.08	256,498	6.99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Analysis of Average Tenure, Age and Education, for Sales Force in 2011, 2012, and the first quarter of 2013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02	101	104
	一般人員	1,472	1,399	1,380
	合 計	1,574	1,500	1,484
平 均 年 齡		40.60	41.69	42.05
平均服務年資		9.75	10.74	10.9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06	0.07	0.07
	碩 士	10.93	11.13	10.98
	大 專	72.62	72.40	72.51
	高 中	16.39	16.40	16.44
	高中以下	--	--	--

員工平均產值

單位：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員工產值	2,805	2,445

註：員工平均產值 = 年度營收 / 年度員工人數

四、環境保護措施、社會責任、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Citizenship

(一) 環境保護措施

依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函規定，年報中應揭露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然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並無環境污染情形。

(二) 社會責任

統一證券集團長期且持續地致力社會公益活動，榮獲第七屆文馨獎、第六屆國家公益獎，以及家扶 2013 年感謝企業表揚。近年來以實際行動有計畫的與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合作，整合集團內的資源，動員全體員工及客戶共同參與，以實際的金錢與各種設備物資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自 2001 年起，本公司已連續十二年號召集團包括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保代及綜保的所有員工及客戶舉辦『送愛活動』，提供清寒兒童獎助學金，讓貧困家庭的學童也有機會探索不同的學習領域，發展自我成長。

2006 年起集團首度舉辦員工捐血活動獲得熱烈響應，2007 年起每年固定舉辦二次員工捐血活動，並擴大號召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獲得廣大迴響，並於 2010 年起增加每年度舉辦三次

捐血活動。

統一證券集團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持續關懷弱勢團體，致力社會公益活動。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係為證券服務業，無環境污染情形。而本公司所有分公司，皆有遴選派訓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及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且依法制定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畫；藉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上班場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五、勞資關係及福利措施 Employee Benefit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對於規劃員工福利，推動員工成長，塑造良好工作環境，及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上，一直不遺餘力。目前除各項請休假、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皆依照勞基法，甚至優於勞基法之規定外，更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生計及意外醫療所需；團體旅遊補助金，增進員工情誼，以及各項婚喪喜慶之補助，社團活動之推廣。另外，公司也努力去塑造一個公平合理、和諧效率的工作環境，並建立良好的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如設置員工建議中心，以及不定期員工座談會等，使員工意見能獲得充分的反映。並於 93 年 1 月份起開辦員工福儲計劃，參加之同仁每月提存本薪一定比率至信託帳戶，公司亦相對提撥本薪一定比率金額之獎勵金，以長期穩定之方式鼓勵員工，讓員工養成儲蓄習慣，協助員工規劃退休事宜等。公司凡此種種，皆對勞資之間和諧關係的促進有正面積極的功能。本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選後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2012【幸福企業獎】二星級企業的殊榮，代表公司積極營造和諧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展望未來，我們將在各層面領域下，更加努力，來增進勞資合作，促進公司及員工共同的成長。

2. 進修、訓練課程

本公司極為重視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101 年度的訓練成效，分述如下：

■協助經紀體系訓練專案執行

(1) 儲備人才培育：

A 主管人才：針對分公司儲備營業台主管的養成及培育，除了讓同仁感受到公司對人才的重視外，也讓同仁能適時規劃自己的職涯，由內部晉升的人才，也更能了解公司的文化及經驗的傳承。

B 業務人才：持續招募培訓營業員，適時汰弱補強，強化業務團隊。

(2) 多元商品跨售能力：協助保險商品、金融商品有關產品知識、銷售技巧的能力。

(3) 產業動態：每月的統一大學堂，針對熱門產業的分析，讓業務同仁更能即使掌握產業動態，做好客戶服務。

■各職系訓練深化

- (1) 管理職：首次針對管理年資資淺主管，舉辦管理能力提升訓練。強化管理的思惟，有助團隊帶領的效益。
- (2) 專案職：遴選各部門專案職的同仁辦理專案管理能力提升課程，102 年將再區分專案(業) 職同仁工作屬性，分別依工作所需辦理專案管理課程，期能讓同仁更有效率執行專案工作。
- (3) 一般職：已連續二年依公司核心職能，強化分公司第一線人員的團隊合作及優質服務，持續依公司政策打造熱情優質的服務團隊。

■跨部門溝通

- (1) 101 年度透過四次訓練會議，除宣達公司訓練政策，訓練的重點方向。也與各部門宣導辦訓的效益分析，期待各部門提升自辦訓練的能力。另也了解各部門訓練的想法，建立良好互動的管道。
- (2) 至各部門宣達善用政府訓練資源的方法，鼓勵同仁多多運用，以節省部門訓練費用支出。

■申請政府訓練補助，降低訓練支出

- (1)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273,600 元
 - (2) 人力資源提升計畫：528,530 元
 - (3) 勞工局：60,000 元
 - (4)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48,472 元
- 共申請補助 910,602 元。公司全年訓練支出 3,585,085 元，扣除補助實際支出 2,674,483 元。補助款佔全年訓練預算支出 25.40%。

■連續三年獲得勞委會職訓局台灣訓練品質評核銀牌獎，為證券業唯一。

(二)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專業任職，維護員工權益，提高工作效率，經奉國稅局 78.11.12 (78)財北國稅審壹字第 112955 號函核准職工退休辦法。
2. 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設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87 年 3 月份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實施後，即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組織章程及退休辦法等，已獲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準備案，目前依精算師精算之退休金提撥比例，每月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帳戶中。
3. 94 年 7 月政府施行『勞工退休條例』之新制退休制度，以期照顧勞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至目前為止，近有一千四百人參與勞退新制，公司並配合政府政策之實施，每月依員工提繳工資之 6%提撥至勞保局退休金帳戶中。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工作規則，並通報台北市勞工局審核在案，各項規範內容除隨時透過網路公告員工週知外，亦同時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中以供員工查閱之。

2.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自成立至今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計未來亦將維持此和諧關係。

(四) 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人員證照取得情形

本公司財務透明人員取得證照情形如下，另因應主管機關對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操作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等之資格要求，本公司相關人員亦依規定完成訓練及取得相關資格，目前負責風險驗證之 3 位人員，亦都取得財務風險管理師(FRM)之國際證照。

證照資格名稱	風控室/13 人	
	資格數	比例(%)
證券高級業務員	9	69.2
證券業務員	3	23.1
期貨業務員	9	69.2
內部稽核	2	15.4
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3	23.1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30.8
信託業務員	3	23.1
人身保險業務員	4	30.8
結構商品銷售人員	1	7.7
產物保險業務員	3	23.1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1	7.7
票券商業業務員	3	23.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1	7.7
投信法規	1	7.7

證照資格名稱	財務部/30 人	
	資格數	比例(%)
證券高級業務員	21	70.0
證券業務員	6	20.0
期貨業務員	11	36.7
會計師	1	3.3
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5	16.7
投信投顧業務員	9	30.0
信託業務員	10	33.3
人身保險業務員	6	20.0
初階授信人員	2	6.7
理財規劃人員	4	13.3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5	16.7
產物保險業務員	4	13.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3	10.0
票券商業業務員	3	10.0

證照資格名稱	稽核室/43 人	
	資格數	比例(%)
證券高級業務員	31	72.1
證券業務員	12	27.9
期貨業務員	43	100.0
內部稽核	35	81.4
融資融券（信用交易）	36	83.7
投信投顧業務員	26	60.5
信託業務員	33	76.7
人身保險業務員	33	76.7
結構商品銷售人員	1	2.3
初階授信人員	2	4.7
理財規劃人員	9	20.9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7	39.5
初階外匯人員	1	2.3
產物保險業務員	35	81.4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6	14.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2	4.7
票券商業業務員	1	2.3
投資保險商品業務員	15	34.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6	14.0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32	74.4
信託法規	2	4.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員	2	4.7

(七)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針對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簽訂之『規約聲明書』予以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1. 凡本公司員工為公司之發展及全體員工之福祉，應遵守下列生活準則

- (1) 環境衛生：保持周圍清潔，文件用具放置整齊。
- (2) 服裝儀容：衣著整齊大方、勤理髮鬚，不得赤足、著拖鞋及牛仔褲；週一至週四應著制服。
- (3) 待人接物：注重禮節、守時、守信、尊重他人、珍惜公物、工作認真、講求效率。
- (4) 盡忠職守：工作積極負責，不推諉、不敷衍、今日事、今日畢。
- (5) 顧客至上：接待客戶，親切殷勤，服務至上，重視客戶權益。
- (6) 愛惜公物：用品器材，妥善保管，加強管理。
- (7) 開源節流：協助開拓業務，積極爭取公司權益，撙節開支，節省費用，杜絕浪費。
- (8) 公司內嚴禁賭博、喧嘩、吵鬧與打架。

2. 凡本公司員工為維護公司權益，應遵守下列服務準則

- (1) 於任職期間，不在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營業利益互相衝突之工作、營業、兼職或其他任何行為。除業務關係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 (2)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且不得將自己經營文件出示

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 (3) 絕不洩露、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公司之營業或技術機密(包含公司內部所有列為內部傳閱、機密、極機密之一切文件資料、產品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或權利。)
 - (4) 員工保證於離職後，仍應遵守前款之保密義務，且需將公司所有資料交單位主管清點，絕不帶走任何公司的財產及相關文件。
 - (5)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公司，非經核准，不得擅領外人進入公司參觀。
 - (6) 員工不得無故不參加公司重大集會。
 - (7) 本公司員工待遇視為機密，本人待遇不可告人，亦不可詢問其他同事之待遇情形。
 - (8) 本公司員工對於職務及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9) 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將公物或文件攜出公司，如攜帶公物或文件外出，須經部門主管同意後始得攜出。
3. 遵守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若有違反事項，本人願接受公司之處份。
4. 本人行為若有違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因個人不當行為對其他同仁構成性騷擾，且具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已損害事業單位或同仁形象、名譽者，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僱用關係。
5. 絕對嚴守公司保護著作權規定，不將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程式在公司之個人電腦上使用；且絕不將公司個人電腦上合法授權使用之電腦程式擅自重製或為任何侵害之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願接受公司嚴厲處分外，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6. 公司資料保密規定
- (1) 本人因職務上或職務相關而獲致之營業資訊、研究成果、發明及技術，其所有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均屬於公司，並同意無論是否在職，將無償協助公司辦理取得或保護該權利之必要程序。
 - (2) 本人同意在受僱期間由公司出資，企劃或利用公司提供設備資訊下所完成之著作，著作人為公司，並由公司享有著作權。
 - (3) 未經核准不得幫助或提供本公司的競爭者有關任何資料或資訊。
 - (4) 不得用公司之機密資料要脅公司，做為升遷、調薪之手段。
 - (5) 不得探聽（查）與本身工作無關之公司機密資料，並不得與同仁談論公司機密資訊。
 - (6) 若有違反以上規定，除願接受公司之處分外，並就公司因而所生損害或所失利益負賠償之責任。
7. 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約
- 遵守本公司 Intranet 連接 Internet、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願接受公司的處份。

(八) 公司內部對法規遵循及重大資訊之處理情形

1. 99.6.29 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公告，指定法令遵循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的專責單位，以協調及防範內線交易情事發生。另依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之規範，訂定有「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處理程序」，並將此處理程序於公司內部網站中公告，供所有員工及經理人查詢。

2. 總經理室下設置法令遵循處，負責確認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並督導各部門、分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各項法令之執行情形，及對各部門、分公司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3. 公司並於內部網站中設法令遵循專區，於專區中公告各項新修訂之法規，並設法律熱線，對證券內線交易之法令依據、定義及對公司及員工可能造成之民事、刑事責任等對全體員工做完整之宣導。

六、重要契約(Material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一) 營業用租賃契約：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

類別	資產名稱	坪數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給付方式	限制條款
承租	敦南分公司辦公室	380.02	97.04-102.03	每月 728 仟元	葉柏聯	按月給付	無
承租	敦南分公司辦公室	380.02	102.04-107.03	每月 718 仟元	葉柏聯	按月給付	無
承租	中壢分公司辦公室	320.00	101.01-102.12	每月 530 仟元	林景華等五人	每季給付	無
承租	南京分公司辦公室	338.00	101.01-105.12	每月 710 仟元	陳鼎元	半年給付	無

(二) 非營業用出租契約：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外租賃資產

單位：新臺幣

類別	資產名稱	坪數	租賃期間	租金	承租人	給付方式	限制條款
出租	統一證券大樓	307.06	100.05-103.04	每月 512 仟元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月付	無
出租	統一證券大樓	308.42	101.04-103.03	每月 493 仟元	統一東京(股)公司	月付	無

陸、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2,454,699	33,703,331	40,453,654	32,231,838	33,145,665	37,501,541
基 金 及 投 資		3,544,465	3,730,479	3,693,808	3,770,141	3,631,900	3,725,129
固 定 資 產 (註 3)		2,260,863	2,291,386	2,418,697	2,489,825	2,476,474	2,454,936
無 形 資 產		-	-	-	-	-	2,233
其 他 資 產		1,831,136	1,869,513	1,699,346	1,486,815	1,342,837	1,389,810
資 產 總 額		30,112,983	41,594,709	48,265,505	40,063,280	40,596,876	45,073,6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960,566	18,896,419	27,479,848	19,292,981	18,758,995	23,072,326
	分 配 後	8,960,566	19,844,078	28,049,427	19,292,981	註 2	-
長 期 負 債		3,678,430	2,865,024	-	-	-	-
其 他 負 債		233,025	342,278	323,441	29,126	21,476	30,57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872,021	22,111,374	27,803,478	19,322,107	18,829,373	23,102,896
	分 配 後	12,872,021	23,059,033	28,373,057	19,322,107	註 2	-
股 本		12,157,062	11,857,062	12,319,334	12,845,816	13,231,191	13,231,191
資 本 公 積		255,234	317,109	399,809	409,826	255,676	256,11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644,976	7,670,170	8,063,587	7,684,986	8,567,531	8,511,398
	分 配 後	5,644,976	6,260,239	6,766,886	7,453,761	註 2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31,626	18,281	256,992	11,794	1,134	-505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5,122	-87,565	-285,973	-211,249	-288,029	-27,44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3,017	-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7,240,962	19,483,335	20,462,027	20,741,173	21,767,503	21,970,753
	分 配 後	17,240,962	18,535,676	19,892,448	20,741,173	註 2	-

註 1：(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

註 2：10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505,668	5,253,354	5,173,586	4,415,118	3,667,819	989,708
營 業 毛 利	2,786,760	4,907,951	4,594,514	3,370,794	3,258,045	903,686
營 業 損 益	319,872	1,856,462	1,513,063	610,507	894,851	334,78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64,726	523,184	523,230	246,812	402,403	102,43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30,802	147,739	173,016	166,343	77,230	110,0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6,204	2,231,907	1,863,277	690,976	1,220,024	327,1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29,617	2,025,194	1,803,348	566,895	1,113,770	301,34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529,617	2,025,194	1,803,348	566,895	1,113,770	301,349
每 股 盈 餘(註 2)	-0.39	1.55	1.38	0.43	0.84	0.23

註 1：(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台幣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度	張明輝、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98 年度	林瑟凱、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林瑟凱、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林瑟凱、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林瑟凱、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註：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重分類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5	53.16	57.61	48.23	46.38	51.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5.28	975.32	845.99	833.04	878.97	894.9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0.59	178.36	147.21	167.07	176.69	162.54
	速動比率		250.27	178.24	147.11	166.96	176.56	162.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5.75	4.15	1.51	3.03	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	11.03	9.03	2.75	5.24	1.38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63	15.66	12.28	4.75	6.76	2.53
		稅前純益	-2.85	18.82	15.12	5.38	9.22	2.47
	純益率(%)		-11.75	38.55	34.86	12.84	30.37	30.45
	每股盈餘(註 2)		-0.39	1.55	1.38	0.43	0.84	0.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20	-	-	67.98	0.4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8.58	284.19	340.73	574.00	939.77	719.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0	-	-4.42	59.57	0.39	-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74.66	113.49	135.88	93.16	86.50	105.15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9.64	7.05	6.33	7.15	7.15	6.4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69	1.13	1.60	1.92	1.84	0.3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6.98	82.19	94.63	51.52	44.91	45.03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29	12.03	9.65	8.39	7.38	4.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

(1)獲利能力：101 年市場成交量及融資餘額受證所稅影響，101 年市場日均量 944.7 億較 100 年同期 1,253.3 億減少 308.6 億，本公司平均融資餘額 97 億較 100 年同期 112 億減少 15 億元，整體經紀收入雖受環境不佳之影響產生下滑，但相對操作部門在全年漲幅僅 8.88%，秉持著穩健操作掌握區間盤勢之發展，並兼顧風險管理機制，獲利較去年顯著優異，因此整體公司 101 年稅後純益較前期大幅增加，使得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較 100 年呈倍數成長，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較前期增加。

(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現金流入減少及附買回負債現金流出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資本支出較低及無現金股利發放，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註1：(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第一季季報經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註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②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①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①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 ②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 ③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 ④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 ⑤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再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 麗 安

盧麗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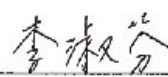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陽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

李 淑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812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柯長凱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01,529	7	\$ 1,773,140	4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16,556,741	41	14,437,899	36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四)	-	-	230,044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五)	9,772,570	24	10,683,585	27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374	-	2,820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01	-	36,522	-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45,803	-	176,124	1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41,382	-	160,393	-
101610	應收票據		1,518	-	1,630	-
101630	應收帳款	五	380,252	1	337,609	1
101650	預付款項		24,535	-	20,565	-
101660	預付退休金—流動	四(十三)	140,524	-	118,016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625,158	2	368,356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2,614,256	6	3,121,236	8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二)	10,072	-	17,166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十	218,050	1	746,733	2
流動資產合計			<u>33,145,665</u>	<u>82</u>	<u>32,231,838</u>	<u>81</u>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3,528,171	9	3,650,879	9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52,844	-	67,627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六及十	50,885	-	51,635	-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631,900</u>	<u>9</u>	<u>3,770,141</u>	<u>9</u>
固定資產						
103010	土地	六	1,573,570	4	1,573,570	4
103020	建築物		1,025,395	3	1,033,570	3
103030	設備		200,174	-	180,302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415	-	9,570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01,570	-	69,334	-
103999	減：累計折舊		(426,650)	(1)	(376,521)	(1)
固定資產合計			<u>2,476,474</u>	<u>6</u>	<u>2,489,825</u>	<u>6</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六及十	702,000	2	702,000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五及十	286,961	1	427,941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及十	65,484	-	66,314	-
105090	出租資產	五	249,127	-	250,985	1
105100	閒置資產	六	38,177	-	38,419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二)	1,088	-	1,156	-
其他資產合計			<u>1,342,837</u>	<u>3</u>	<u>1,486,815</u>	<u>4</u>
1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四(二十四)	-	-	84,661	-
資產總計			<u>\$ 40,596,876</u>	<u>100</u>	<u>\$ 40,063,280</u>	<u>100</u>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0101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十	\$ 2,400,000	6	\$ 2,650,000	7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八)及十	1,999,639	5	1,499,781	4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九)及六	7,979,713	20	8,616,273	2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及十	448,263	1	427,195	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1,245,017	3	1,478,214	4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6,777	4	1,741,022	4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1,144,289	3	1,795,332	4
201630	應付帳款		474,578	1	33,935	-
201650	預收款項		6,795	-	34	-
201660	代收款項		258,383	-	230,571	1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二十二)	1,073,944	3	737,126	2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一)及十	121,597	-	83,498	-
流動負債合計			<u>18,758,995</u>	<u>46</u>	<u>19,292,981</u>	<u>48</u>
其他負債						
203030	存入保證金	五及十	21,476	-	29,126	-
2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四(二十四)	48,902	-	-	-
負債總計			<u>18,829,373</u>	<u>46</u>	<u>19,322,107</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	13,231,191	33	12,845,816	32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四(十七)	25,524	-	13,558	-
3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二十一)	230,152	1	396,268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八)	1,960,558	5	1,903,868	5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九)	5,482,607	13	5,198,754	1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1,124,366	3	582,36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29)	(1)	(211,249)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三)	1,134	-	11,794	-
股東權益總計			<u>21,767,503</u>	<u>54</u>	<u>20,741,173</u>	<u>52</u>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期後事項		九				
附註揭露事項		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596,876</u>	<u>100</u>	<u>\$ 40,063,28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333,211 33	\$ 1,876,280 40
403000 借券收入		49,330 1	60,465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9,033 2	47,544 1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四(二)(三)(二十六)及五	337,538 8	386,549 8
412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四(二)(三)(二十六)	64,668 2	27,230 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五	80,329 2	77,942 2
421200 利息收入	十	816,411 20	1,090,529 23
421300 股利收入		154,397 4	205,370 5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四(二)	128,342 3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606 -	41,46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15,277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08,814 3	241,246 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五	55,167 1	75,390 2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408,406 10	223,659 5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39,567 1	46,176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六)(二十七)、五及十	402,403 10	246,812 5
		4,070,222 100	4,661,930 100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4,174) (2)	(145,017)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0,781) (2)	(100,715) (2)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09) -	(1,942) -
514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避險	四(二)(二十六)	(21,686) -	(259,672) (5)
521200 利息支出		(78,303) (2)	(45,731)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 -	(329,259) (7)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7,164) -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8,559) (1)	(35,656) (1)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708) -	(67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五	(29,542) (1)	(47,445) (1)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66,403) (2)	(76,270) (2)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五)及五	(2,363,194) (58)	(2,760,287) (59)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45) -	(1,947)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四(二十八)	(77,230) (2)	(166,343) (4)
		(2,850,198) (70)	(3,970,954) (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106,254) (3)	(124,081) (3)
本期淨利		\$ 1,113,770 27	\$ 566,895 12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三)	\$ 0.92	\$ 0.5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92	\$ 0.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19,334	\$ 399,809	\$ 1,723,534	\$ 4,527,183	\$ 1,812,870	(\$ 285,973)	(\$ 291,722)	\$ 256,992	\$ 20,462,02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334	-	(180,33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366	(320,366)	-	-	-	-
現金股利	-	-	-	-	(569,579)	-	-	-	(569,579)
股票股利	727,122	-	-	-	(727,122)	-	-	-	-
100 年度淨利	-	-	-	-	566,895	-	-	-	566,89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245,198)	(245,19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4,724	-	-	74,724
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 準備轉列特別盈餘 公積(含被投資公司)	-	-	-	351,205	-	-	-	-	351,205
庫藏股票交易	-	4,318	-	-	-	-	96,781	-	101,099
庫藏股註銷	(200,640)	5,699	-	-	-	-	194,941	-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45,816</u>	<u>\$ 409,826</u>	<u>\$ 1,903,868</u>	<u>\$ 5,198,754</u>	<u>\$ 582,364</u>	<u>(\$ 211,249)</u>	<u>\$ -</u>	<u>\$ 11,794</u>	<u>\$ 20,741,173</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5,816	\$ 409,826	\$ 1,903,868	\$ 5,198,754	\$ 582,364	(\$ 211,249)	\$ -	\$ 11,794	\$ 20,741,17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90	-	(56,6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853	(283,853)	-	-	-	-
股票股利	231,225	-	-	-	(231,225)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150	(154,150)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1,113,770	-	-	-	1,113,77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0,660)	(10,66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6,780)	-	-	(76,78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31,191</u>	<u>\$ 255,676</u>	<u>\$ 1,960,558</u>	<u>\$ 5,482,607</u>	<u>\$ 1,124,366</u>	<u>(\$ 288,029)</u>	<u>\$ -</u>	<u>\$ 1,134</u>	<u>\$ 21,767,50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13,770	\$ 566,8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91,488	86,187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25,427)	23,24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128,342)	329,259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2,594)	(223)
呆帳損失本期提列數	331	6,42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9,487)	(25,186)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153,234	94,400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35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6,46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64,324)	(18,624)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044	268,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0,678	8,677,479
轉融通保證金	2,446	(2,74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3,621	(25,059)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1	(168,72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19,011	(153,710)
應收票據	112	(250)
應收帳款	(40,243)	(190,508)
預付款項	(3,970)	7,929
預付退休金—流動	(22,508)	(19,147)
其他應收款	83,656	(14,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62	3,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8,023	626,368
附買回債券負債	(636,560)	5,156,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068	(362,868)
融券存入保證金	(233,197)	(89,58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34,245)	(233,263)
借券存入保證金	(651,043)	631,028
應付帳款	440,643	(1,223,805)
預收款項	6,761	10
代收款項	27,812	(31,387)
其他應付款	(3,440)	(552,1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8,099	(191,83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33,563	(84,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05	13,115,861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06,980	(\$ 862,374)
出售採權益法投資價款	12,5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783	14,496
購置固定資產	(76,037)	(68,9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0,980	2,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0	91,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076	(822,9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4,2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99,858	(4,748,60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50)	10,397
應付公司債贖回金額	-	(2,357,6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9,579)
庫藏股交易	-	101,0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208	(11,774,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28,389	518,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3,140	1,254,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1,529	\$ 1,773,14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8,694	\$ 134,3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7,869	\$ 334,33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77年12月17日奉准設立，民國78年3月4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78年4月3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設有35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5千人。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非流

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採模型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與債務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

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編製季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限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攤提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金額，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10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

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經營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資訊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96,812	\$ 226,226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84,831	268,366
外幣存款	737,322	229,534
定期存款		
台幣定存	3,640,500	3,358,500
外幣定存	958,320	1,513,750
小計	6,017,785	5,596,376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2,614,256)	(3,121,23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2,000)	(702,000)
合計	\$ 2,701,529	\$ 1,773,140

(以下空白)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開放式基金	\$ 505,000	\$ 390,000
評價調整	8,318	(17,109)
合計	<u>513,318</u>	<u>372,891</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1,365	690,702
公債	4,316,367	6,453,767
普通公司債	220,000	1,499,296
可轉換公司債	2,012,191	1,831,857
興櫃股票	173,771	246,153
國外有價證券	4,812,323	587,958
指數型股票基金	45,298	—
小計	12,771,315	11,309,733
評價調整	34,316	(44,617)
合計	<u>12,805,631</u>	<u>11,265,116</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679	135,595
可轉換公司債	619,939	608,000
小計	807,618	743,595
評價調整	23,716	(11,860)
合計	<u>831,334</u>	<u>731,735</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727	298,313
可轉換公司債	127,837	221,008
認購(售)權證	21,313	54,281
指數型股票基金	270,500	63,291
小計	964,377	636,893
評價調整	29,600	(16,460)
合計	<u>993,977</u>	<u>620,433</u>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u>12,232</u>	<u>8,032</u>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u>1,344,981</u>	<u>1,283,718</u>
<u>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u>	<u>55,268</u>	<u>155,974</u>
合計	<u>\$ 16,556,741</u>	<u>\$ 14,437,899</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2,001	\$ 52,114
評價調整	(1,116)	(479)
合計	<u>\$ 50,885</u>	<u>\$ 51,635</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本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金額如下：

	101年度	
	處分(損)益	評價利益
開放式基金	(\$ 11,364)	\$ 25,427
營業證券－自營	292,852	46,704
營業證券－承銷	62,540	35,577
營業證券－避險	(21,686)	46,061
	<u>\$ 322,342</u>	<u>\$ 153,769</u>
	100年度	
	處分(損)益	評價損失
開放式基金	(\$ 23,780)	(\$ 23,241)
營業證券－自營	(59,882)	(147,597)
營業證券－承銷	17,989	(71,084)
營業證券－避險	(259,672)	(110,578)
	<u>(\$ 325,345)</u>	<u>(\$ 352,500)</u>

3. 本公司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上市櫃股票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833	-	\$ 494,678	-
指數型股票基金	155,083		-	
小計	216,916		494,678	
評價調整	1,134		5,387	
	<u>218,050</u>		<u>500,065</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40,261	-
評價調整	-		6,407	
	<u>-</u>		<u>246,668</u>	
	<u>\$ 218,050</u>		<u>\$ 746,733</u>	

非流動項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持股		持股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0.24%	\$ 2,450	0.2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	0.20%	4,000	0.2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7,391	8.70%	32,174	8.70%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608	5.00%	13,608	5.0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5.27%	15,395	5.27%
	<u>\$ 52,844</u>		<u>\$ 67,627</u>	

1. 本公司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44,686	\$ 446,431
營業證券—承銷	2,128	9,241
	<u>\$ 46,814</u>	<u>\$ 455,672</u>

2. 本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第三季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計 \$ 865,24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分，其民國 100 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其帳面價值(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4,411</u>

(2) 民國 100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0年度	
	認列為 股東權益	認列為利益 其他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09,074</u>	<u>(\$ 2,006)</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u>	<u>\$ 230,044</u>

上列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於一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為 \$230,066，年利率為 0.76%~0.78%。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其年利率調整為 6.4%，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及民國 100 年度之年利率皆為 6.525%。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統一期貨(股)公司	\$ 1,149,325	96.69%	\$ 1,164,602	97.69%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5,690	5.19%	64,631	5.19%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47,151	100.00%	149,458	100.00%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1,741,611	100.00%	1,861,535	100.00%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16,908	38.66%	395,453	38.66%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602	100.00%	6,415	100.00%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884	100.00%	8,785	100.00%
	<u>\$ 3,528,171</u>		<u>\$ 3,650,879</u>	

1. 本公司合併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後，對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00%，因此依規定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19,487 及\$25,186。
3.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0	\$ 1,4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800,000	1,200,000
合計	<u>\$ 2,400,000</u>	<u>\$ 2,650,000</u>
利率區間	<u>1.01%~1.164%</u>	<u>0.95%~1.50%</u>

(八) 應付商業本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2,0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1)	(219)
合計	<u>\$ 1,999,639</u>	<u>\$ 1,499,781</u>
利率區間	<u>0.80%~0.875%</u>	<u>0.79%~0.8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後發行。

(九) 附買回債券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4,513,568	\$ 7,062,746
普通公司債	220,000	1,500,015
國外債券	3,246,145	53,512
合計	<u>\$ 7,979,713</u>	<u>\$ 8,616,27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7,987,973 及\$8,618,119，各幣別承作之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0.60%~0.82%	0.65%~0.90%
澳 幣	3.78%~3.83%	-
歐 元	0.42%~0.61%	-
美 元	0.19%~0.70%	1.22%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 148,617	\$ 178,56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2,879	(14,285)
小計	151,496	164,282
發行認購(售)權證	7,343,510	7,271,841
價值變動(利益)	(1,351,547)	(2,526,876)
市價(A)	5,991,963	4,744,96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052,979)	(6,879,13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203,431	2,221,958
市價(B)	(5,849,548)	(4,657,18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142,415	87,7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7,312	1,159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27,040	173,970
合計	\$ 448,263	\$ 427,195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一)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41,600	\$ 33,5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79,997	49,998
	\$ 121,597	\$ 83,498

(十二)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至 100 年 5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止到期日止，並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到期並償還。
4.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6,50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列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

(十三)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7.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799 及\$55,858，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441,074 及\$409,080，另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額外提存退休基金之餘額分別為\$142,078 及\$116,129。

(1)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 及 1.9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為 1.75%及 1.90%，薪資調整率皆為 2.5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給付義務：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65,436)	(\$ 53,0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7,015)	(411,885)
累積給付義務	(432,451)	(464,91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41,046)	(163,534)
預計給付義務	(573,497)	(628,4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83,153	525,209
提撥狀況	9,656	(103,24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0,868	221,256
預付退休金	\$ 140,524	\$ 118,016
既得給付	\$ 71,035	\$ 58,408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7,155	\$ 8,574
利息成本	11,941	11,11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979)	(7,83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	(61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31,682	44,623
當期淨退休成本	\$ 40,799	\$ 55,85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458 及\$56,229。

(十四) 違約損失準備

1. 違約損失準備原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2. 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3.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及 1 月 13 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且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 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 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

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詳四(十四)3. 違約損失準備說明。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相關庫藏股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一)。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分別為 \$231,225 及 \$727,122，該增資案計發行新股分別為 23,123 仟股及 72,712 仟股，101 年 6 月 22 日並有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150，計 15,415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1. 依 77.11.24.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7)台財證(二)第 09467 號令訂定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另依 89.1.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末未分配盈

餘，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及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90		\$ 180,334	
特別盈餘公積	283,853		320,366	
股票股利	231,225	\$ 0.18	727,122	\$ 0.60
現金股利	-	-	569,579	0.47
	<u>\$ 571,768</u>		<u>\$ 1,797,401</u>	

5.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員工紅利 \$4,868 及董監酬勞 \$7,302 與原估列數差異 \$2 元，已調整於 101 年度之損益中。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85 及 \$4,8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727 及 \$7,30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377	
特別盈餘公積	310,194	
現金股利	688,022	\$ 0.52
	<u>\$ 1,109,593</u>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度變動明細如下(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購入	本期註銷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25	-	(20,064)	(9,961)	-

註：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庫藏股票。

-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7,432	\$ 46,209
當期預付所得稅	73,065	87,3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162	3,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5,406 (	1,902)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支付數	(16,902) (	11,2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594)
境外所得繳納之稅款	91	-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	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254	123,48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94
所得稅費用	\$ 106,254	\$ 124,081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8,153 \$ 13,286	\$ 78,153 \$ 13,28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355) (2,440)	7,113 1,209
兌換利益	(18,910) (3,215)	(3,585) (609)
其 他	14,361 2,441	19,297 3,280
	\$ 10,072	\$ 17,166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6,402 \$ 1,088	\$ 6,801 \$ 1,156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3,179	\$ 681,267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20.73%	21.07%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24,366	\$ 582,36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97 年度尚未核定)。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4,438，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二十三)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1.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23,119 仟股及 1,322,374 仟股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稅 前	稅 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 1,220,024	\$ 1,113,770	1,323,119	\$ 0.92	\$ 0.84
<u>具稀釋作用之</u>					
<u>潛在普通股之</u>					
<u>影響</u>					
員工分紅	-	-	857		
	\$ 1,220,024	\$ 1,113,770	1,323,976	\$ 0.92	\$ 0.84

	10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690,976	\$566,895	1,322,374	<u>\$0.52</u>	<u>\$0.43</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40		
	<u>\$690,976</u>	<u>\$566,895</u>	<u>1,322,714</u>	<u>\$0.52</u>	<u>\$0.43</u>

(二十四) 受託買賣借(貸)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84,318	\$ 7,83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7,560	9,623
交割代價	789,721	680,860
應收交割帳款	<u>3,685,900</u>	<u>2,637,412</u>
小計	<u>4,577,499</u>	<u>3,335,727</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4,525)	(7,342)
應付交割帳款	(4,220,253)	(3,006,450)
交割代價	(381,623)	(237,274)
	<u>(4,626,401)</u>	<u>(3,251,066)</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 48,902)</u>	<u>\$ 84,661</u>

(二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性質別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行政部門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32,177	\$ 57,104	\$ 56,108	\$311,839	\$ 1,257,228
勞健保費用	66,486	4,895	5,544	11,760	88,685
退休金費用	72,387	4,397	4,526	8,947	90,257
其他用人費用	56,740	2,786	3,423	8,443	71,392
折舊費用(註)	58,607	5,599	2,358	22,824	89,388
攤銷費用	-	-	-	-	-

性質別	100 年 度				合計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行政部門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24,678	\$ 52,153	\$ 50,966	\$313,184	\$ 1,440,981
勞健保費用	75,444	4,458	4,880	10,840	95,622
退休金費用	93,030	4,438	4,546	10,073	112,087
其他用人費	59,183	2,844	3,479	12,845	78,351
折舊費用(註)	53,507	5,528	2,505	22,053	83,593
攤銷費用	-	-	-	-	-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閒置)資產-折舊費用為\$2,100 及 \$2,594，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十六)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101年度	100年度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217,589	\$ 517,575
－營業處所	55,078	(123,720)
－國外有價證券	64,871	(7,306)
	<u>337,538</u>	<u>386,549</u>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36,064	14,742
－營業處所	28,604	12,488
	<u>64,668</u>	<u>27,230</u>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48,470)	(223,032)
－營業處所	26,784	(36,640)
	<u>(21,686)</u>	<u>(259,672)</u>
	<u>\$ 380,520</u>	<u>\$ 154,107</u>

(二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收入	\$ 34,796	\$ 31,780
兌換利益	91,277	14,046
租金收入	100,525	99,0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9,487	25,18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25,427	-
股利收入	3,814	13,014
其他收入	27,077	63,692
合計	<u>\$ 402,403</u>	<u>\$ 246,812</u>

(二十八)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費用	\$ 52,869	\$ 100,474
換匯損失	9,034	12,113
處分投資損失	11,364	23,780
其他	3,963	29,976
合計	<u>\$ 77,230</u>	<u>\$ 166,34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統一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統一期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保代)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保)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實質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實質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實質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實質關係人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	實質關係人
統正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	實質關係人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統一期貨	<u>\$ 1,344,981</u>	<u>\$ 1,283,718</u>
係本公司期貨交易繳付之保證金餘額。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統一期貨	<u>\$ 4,595</u>	<u>\$ 6,474</u>
上開應收帳款－關係人係應收統一期貨之佣金收入等。		

3. 存出保證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統一期貨	<u>\$ 38,000</u>	<u>\$ 38,000</u>

上開保證金係期貨交割結算基金。

4. 存入保證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統一期貨	\$ 16,000	\$ 24,000

上開保證金係證券交割結算基金。

5. 期貨佣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期貨	\$ 55,167	\$ 75,390

本公司僅與統一期貨進行該項交易，並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6.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投信	\$ 34,453	\$ 37,390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

7.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藥品	99.08.01~104.07.30	\$ -	\$ 4,556	\$ 4,512
統一投信	100.05.01~103.04.30	-	8,177	8,177
統一東京	101.04.01~104.03.31	-	6,528	6,524
其他	100.06.01~103.12.31	631	4,495	3,871
			\$ 23,756	\$ 23,084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8. 股務代理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企業	\$ 3,726	\$ 3,886
其他	7,733	5,772
	\$ 11,459	\$ 9,658

9. 交割結算服務費－期貨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期貨	\$ 29,542	\$ 47,445

10. 勞務費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投顧	\$ 21,600	\$ 28,494

11. 書報雜誌費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投顧	\$ 1,564	\$ 1,533

12. 廣告費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開發	\$ -	\$ 10,000

13. 購入營業證券-自營

101年度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統一企業	1,010	\$ 53,425	\$ 5,332
統一企業中國	86	2,991	894
統一實業	-	-	(174)
統一超商	-	-	1,166
		<u>\$ 56,416</u>	<u>\$ 7,218</u>
100年度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統一企業	380	\$ 16,360	\$ 1,247
統一實業	-	-	697
統一超商	-	-	7,621
		<u>\$ 16,360</u>	<u>\$ 9,565</u>

1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統一期貨之股份 660,000 股予統一國際，出售價款為\$12,540，出售成本為\$12,182，處分利益為\$358。

1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29,035	\$ 28,411
獎金	58,207	42,020
業務執行費用	14,330	12,148
盈餘分配項目	22,439	7,540
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53
合計	<u>\$ 124,011</u>	<u>\$ 97,272</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帳面價值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220,000	\$ 1,5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4,135,800	6,408,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3,697,422	60,55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7,648	20,895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402,500	1,427,50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存入保證金	1,184,108	1,672,841	外幣借券之客戶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帳面價值)	1,341,028	1,351,71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營業保證金	702,000	70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閒置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8,177	38,41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總、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	年 度	\$	71,092
103	年 度		50,663
104	年 度		37,669
105	年 度		27,384
106	年 度		4,647
		\$	191,45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195,743	\$ -	\$ 16,195,74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4,260	10,660,385	4,483,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050	218,05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85	50,885	-
營業保證金	702,000	-	702,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6,961	-	286,961
存出保證金	65,484	-	65,4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232	12,23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44,981	1,344,981	-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55,268	-	55,268
	<u>\$ 34,075,864</u>	<u>\$ 12,286,533</u>	<u>\$ 21,789,331</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976,120	\$ -	\$ 16,976,12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90,175	5,016,370	7,973,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6,733	746,73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35	51,635	-
營業保證金	702,000	-	702,000
交割結算基金	427,941	-	427,941
存出保證金	66,314	-	66,3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8,032	8,032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283,718	1,283,718	-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155,974	-	155,974
	<u>\$ 33,408,642</u>	<u>\$ 7,106,488</u>	<u>\$ 26,302,15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18,203,810	\$ -	\$ 18,203,810
存入保證金	21,476	-	21,476
應付借券	151,496	151,49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7,312	27,312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991,963	5,991,963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	(5,849,548)	(5,849,548)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27,040	-	127,0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597	-	121,597
	<u>\$ 18,795,146</u>	<u>\$ 321,223</u>	<u>\$ 18,473,92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18,736,045	\$ -	\$ 18,736,045
存入保證金	29,126	-	29,126
應付借券	164,282	164,28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159	1,159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744,965	4,744,965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 (	4,657,181) (	4,657,181)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173,970	-	173,9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3,498	-	83,498
	\$ 19,275,864	\$ 253,225	\$ 19,022,6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受託買賣借貸項。
2. 權益證券除興櫃股票、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

3. 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可收取相關轉投資利益者，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21,638,392 及\$8,395,72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0,704 及\$93,510。
-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681,946，利息費用總額為\$131,172。
- (四)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

本公司特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組織，執行單位為風控室，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擬訂定風險限額，執行風險管理，此限額係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風險值(Value-at-risk)為計算基礎。92 年之期初，本公司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風控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1.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2.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3.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限額、評估模型與例外管理申請。
4.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各類風險報告。
5. 分析各項業務之市場、信用與流動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6.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

(1) 財務風險控制：

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使本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種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

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期以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務科、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業務別與產品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工具，規避避險部位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在可容忍之額度內。依據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VaR Limit)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不足之處理原則。

A.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價格的波動性，當價格變動方向對公司不利時，本公司便會承受部位價值損失的風險。業務之避險除減碼因應外，得使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金融指數期貨、電子指數期貨作為避險標的。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前一營業日自營及承銷部門庫存上市股票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本公司前一月月底月報表淨值之百分比。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時，以實收資本額計之。

B. 固定收益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係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當利率變動方向對本公司不利時，便會承受部位價值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規避市場風險。

C.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包含 Delta 風險、Gamma 風險、交易部位風險、避險組合價值損失及涉險金額風險、權證造市及再發行風險，依授權額度及以風險控管原則、部門風險控管機制進行監控。進場調節標的證券股票，為控管認購(售)權證發行後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及商品流動性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之內。

D.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故本公司承作此業務涉及之市場風險，包含股價變動、波動值變動及利率變動。為降低承作此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固定收益端部分，將交易價金購買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孳息以支付到期還本之本金，以規避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在選擇權部分，則於承作該商品時同時建立相關之動態避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

上下一定區間在內，以降低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E.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為議價交易，可拆解為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業務涉及市場風險與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與第三人對可轉債進行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以降低該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並同時依交易相對人審核制度進行信用限額之監控，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2,232	\$ 8,03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344,981	1,283,718
換利合約價值	50,704	154,936
換匯合約	4,390	955
股權連結商品－選擇權	174	83
	<u>\$ 1,412,481</u>	<u>\$ 1,447,724</u>
負債：		
認購(售)權證	\$ 142,415	\$ 87,7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7,312	1,159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5,493	7,684
換利合約價值	93,510	166,284
換匯合約	6,071	—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918	—
結構型商品	48	2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		
－本金價值(註)	41,600	33,500
保本型商品負債		
－固定收益商品(註)	79,997	49,998
	<u>\$ 418,364</u>	<u>\$ 346,411</u>

註：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交易，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13,624)	(\$ 31,458)
資產交換選擇權	(53,540)	(23,868)
股權連結商品	2,508	456
保本型商品	(723)	(4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22)	(413)
買入選擇權－避險	298	-
	<u>(\$ 66,403)</u>	<u>(\$ 55,323)</u>

	100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72,074)	(\$ 24,091)
資產交換選擇權	2,430	2,430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益	(12,504)	-
股權連結商品	6,433	(398)
保本型商品	(386)	201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162)	-
買入選擇權－避險	993	(179)
	<u>(\$ 76,270)</u>	<u>(\$ 22,037)</u>

3.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期貨交易

本公司承作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1,344,981</u>	<u>\$ 1,283,718</u>
超額保證金	<u>\$ 1,184,682</u>	<u>\$ 1,280,490</u>

本公司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487,863	(\$ 508,796)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50,117)	744,742
	<u>\$ 437,746</u>	<u>\$ 235,946</u>

本公司因期貨避險業務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940	\$ 39,367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未實現	(1,135)	46
選擇權契約(損失)-已實現	(31,419)	(51,740)
選擇權契約(損失)利益-未實現	2,274	40
	<u>(\$ 29,340)</u>	<u>(\$ 12,287)</u>

(2)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10,100 及\$220,000。

(4)利率交換

本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本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30,075,738 及\$202,288,324。

(5)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41,600 及\$33,500，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80,000 及\$50,000。

4. 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

(1)市場風險

A. 因股價、利率、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包含方向性及非方向性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給予授權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Limit)，建立風險管理執行依據。

市場風險值之衡量模型，係採用以蒙第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法計算風險(VaR Value-at-Risk)模型，選定以 95%信賴區間、一天之風險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B.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與約當現金	USD	\$ 3,441	2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USD	97,543	29.04
	EUR	32,379	38.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USD	40,775	29.04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USD	\$ 70,368	29.04
借券存入保證金	USD	39,159	29.04
<u>影響股東權益</u>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 59,973	29.04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2,320	3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USD	14,217	30.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USD	55,255	30.28
金融負債			
借券存入保證金	USD	\$ 54,349	30.2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SD	906	30.28
<u>影響股東權益</u>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 61,488	30.28

(2) 信用風險

A. 違約交割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而必須另行(代為)買進或賣出部位所產生之潛在價格群流動性風險。

B. 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風險

因證券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C. 發行者違約風險

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即可反應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且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承諾或替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故不致產生額外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A. 部位流動性風險：

當市場交易量不足，致交易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因成交量不足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產生部位流動性風險。

(A) 市場流動性風險：

- a. 外部因素所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產品冷門、客製化產品。
- b. 因市場因素而導致交易量突然地大幅減少。

(B) 交易流動性風險：

內部因素造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庫存部位在超過市場正常的交易量。

B. 現金流動性風險：

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因應下列可能之資金需求：

(A) 投資部位增幅超過資金調度計畫，使公司無足額資金以供交割。

(B) 未及時補足保證金，以致部位被強制平倉之損失風險。

(C) 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無法即時支應現金流出之需求。

本公司透過現金流量管理，控制銀行融通額度，以確保資金流量之安全。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係考慮當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度以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其現金流量因指標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針對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若超過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則以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

(六) 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320 號函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作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本公司信託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營運，並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金額	金額
銀行存款	\$ 119,678	\$ 296
基金	708,042	1,1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810	-
應收利息	6	-
信託資產總額	<u>\$ 828,536</u>	<u>\$ 1,396</u>
信託負債	金額	金額
應付款項	\$ 13,597	\$ -
金錢信託	814,650	1,396
累積盈虧	289	-
信託負債總額	<u>\$ 828,536</u>	<u>\$ 1,396</u>

(2) 信託損益表

	101年度	100年度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	\$ -
投資收益－已實現	190	-
投資收益－未實現	113	-
小 計	317	-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	-
稅前淨利	314	-
所得稅費用	(1)	-
稅後淨利	<u>\$ 313</u>	<u>\$ -</u>

(3) 信託財產目錄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9,678	\$ 296
基金	708,042	1,1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810	-
應收利息	6	-
	<u>\$ 828,536</u>	<u>\$ 1,396</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51,317	63,817,303	96.69%	\$ 1,149,325	\$ 93,359	\$ 93,907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7,151	1,428	1,460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55,690	(122,388)	(6,458)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1,741,611	(43,697)	(45,627)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416,908	182,861	70,717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602	1,892	1,892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884	3,596	3,596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019,260	(122,388)	(116,037)	子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4,718	(66)	(66)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306	(94)	(94)	孫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72	182,861	63	註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920004507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明細：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單位：美元 備註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FL.R GSC EUROPEAN CDO	結構債	2,500,000	\$ 1.000	\$ 2,500,000	\$ 0.677	\$ 1,692,985	
FL.R ARES VIR	結構債	5,000,000	0.995	<u>4,975,000</u>	0.763	<u>3,816,032</u>	
				7,475,000		5,509,017	
Less：impairment				(<u>2,000,000</u>)		<u>-</u>	
合計				<u>\$ 5,475,000</u>		<u>\$ 5,509,017</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 0.192	\$ 35,098,493	\$ 0.192	\$ 35,098,493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23,400,000	0.081	1,884,222	0.081	1,884,222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079	<u>79,412</u>	0.079	<u>79,412</u>	
合計				<u>\$ 37,062,127</u>		<u>\$ 37,062,127</u>	

(2)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金額來源：

係以自有資金7,475,000美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帳列價值為5,475,000美元。

(3)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無任何之訴訟案件；本公司及BVI所持有之香港子公司因客戶開戶程序未依香港監管規定，於民國101年12月4日受香港證監會處以罰金200萬港元等處分。

(4) 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1,567	29	\$ 16,930,915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212	—	\$ 7,2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負債總計	3,212	—	7,207	—
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5,000	9	3,575,000	5	股東權益				
其他應收款	13,636	—	26,490	—	股本	67,746,000	113	67,746,000	110
流動資產合計	22,980,203	38	20,532,405	33	資本公積	757,813	1	757,813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62,127	62	40,896,593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1,953	1	666,808	1
					累積盈虧	(9,226,648)	(15)	(7,748,830)	(12)
					股東權益總計	60,039,118	100	61,421,791	100
資產總計	\$ 60,042,330	100	\$ 61,428,9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042,330	100	\$ 61,428,998	100

(5)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西元2012年及2011年度				
單位：美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622,485	25	\$ 127,590	1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900,887	75	139	-
小計	2,523,372	100	127,729	100
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29,611)	(156)	(5,810,816)	(45)
營業費用	(71,569)	(3)	(68,187)	(1)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0)	-	(24)	-
小計	(4,001,190)	(159)	(5,879,027)	(46)
本期淨損	(\$ 1,477,818)	(59)	(\$ 5,751,298)	54

(6)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IFRSs 事前揭露資訊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五、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五、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04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林瑟凱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十	\$ 4,933,426	10	\$ 4,002,165	9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五、六及十	17,796,364	37	15,385,022	33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四)及十	-	-	230,044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四(五)	9,772,570	21	10,683,585	23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		374	-	2,820	-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01	-	36,522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四(六)	5,637,662	12	5,234,807	11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45,803	-	176,124	-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41,382	-	160,393	-
101610	應收票據		1,674	-	1,630	-
101630	應收帳款		378,104	1	332,970	1
101650	預付款項	五	28,722	-	23,698	-
101660	預付退休金—流動	四(十四)	142,048	-	119,561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五	683,252	1	486,073	1
101810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2,977,337	6	3,592,959	8
10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二十三)	9,743	-	16,546	-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及十	218,050	1	746,733	2
流動資產合計			<u>42,679,412</u>	<u>89</u>	<u>41,231,652</u>	<u>89</u>
基金及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17,280	1	395,805	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83,244	-	98,027	-
1026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二)、六及十	50,885	-	51,635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51,409</u>	<u>1</u>	<u>545,467</u>	<u>1</u>
固定資產						
103010	土地	六	1,680,129	4	1,680,129	4
103020	建築物		1,099,486	2	1,107,661	2
103030	設備		268,470	1	236,631	1
103050	預付設備款		3,959	-	18,263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17,603	-	85,463	-
103999	減：累計折舊		(512,378)	(1)	(452,626)	(1)
固定資產合計			<u>2,657,269</u>	<u>6</u>	<u>2,675,521</u>	<u>6</u>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66	-	902	-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六及十	842,000	2	842,000	2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及十	364,961	1	505,941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六及十	36,363	-	57,997	-
105040	遞延借項		29,879	-	33,578	-
105090	出租資產	五	249,127	-	250,985	1
105100	閒置資產	六	38,177	-	38,419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三)	1,462	-	695	-
其他資產合計			<u>1,561,969</u>	<u>3</u>	<u>1,729,615</u>	<u>4</u>
12100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四(二十五)	298,612	1	181,679	-
資產總計			<u>\$ 47,749,837</u>	<u>100</u>	<u>\$ 46,364,836</u>	<u>100</u>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01010	短期借款	四(八)	\$ 3,816,336	8	\$ 3,620,887	8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九)	1,999,639	4	1,499,781	3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十)、六及十	7,979,713	17	8,616,273	1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一)及十	448,956	1	427,237	1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1,245,017	3	1,478,214	3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06,777	3	1,741,022	4
201340	借券存入保證金		1,144,289	2	1,795,332	4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37,662	12	5,234,807	11
201630	應付帳款		494,514	1	46,917	-
201650	預收款項		7,179	-	45	-
201660	代收款項		258,385	1	230,578	-
201670	其他應付款	四(二十三)	1,177,886	2	816,953	2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二)	121,597	-	83,498	-
流動負債合計			<u>25,937,950</u>	<u>54</u>	<u>25,591,544</u>	<u>55</u>
其他負債						
203030	存入保證金		4,845	-	4,533	-
其他負債合計			<u>4,845</u>	<u>-</u>	<u>4,533</u>	<u>-</u>
負債總計			<u>25,942,795</u>	<u>54</u>	<u>25,596,077</u>	<u>55</u>
股東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13,231,191	28	12,845,816	28
資本公積						
302010	股票溢價	四(十八)	25,524	-	13,558	-
3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230,152	1	396,268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960,558	4	1,903,868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二十)	5,482,607	12	5,198,754	1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一)	1,124,366	2	582,36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50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29)	(1)	(211,249)	-
3050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三)	1,134	-	11,794	-
306000	少數股權		39,539	-	27,586	-
股東權益總計			<u>21,807,042</u>	<u>46</u>	<u>20,768,759</u>	<u>45</u>
承諾及或有負債						
期後事項						
附註揭露事項						
營運部門資訊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7,749,837</u>	<u>100</u>	<u>\$ 46,364,8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861,251 39	\$ 2,521,355 46
403000 借券收入		49,330 1	60,465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89,033 2	47,544 1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自營	四(二)(三)		
	(二十七)及五	370,991 8	394,731 7
412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承銷	四(二)(三)		
	(二十七)	64,668 1	27,230 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五	80,329 2	77,942 2
421200 利息收入	十	865,232 18	1,107,484 20
421300 股利收入		157,283 3	211,974 4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四(二)	66,045 1	-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606 -	41,46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	15,277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08,814 2	241,246 4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12 -	135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416,585 9	201,010 4
424900 期貨顧問收入		12,140 -	9,683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73,694 2	69,083 1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七)(二十八)、 五及十	556,495 12	446,876 8
		<u>4,774,508</u> <u>100</u>	<u>5,473,496</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78,311) (4)	(232,676)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76,766) (2)	(109,633) (2)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09) -	(1,942) -
514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避險	四(二)(二十七)	(21,686) -	(259,672) (5)
521200 利息支出		(78,303) (2)	(45,731) (1)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四(二)	- -	(401,438) (7)
5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17,164) -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8,559) (1)	(35,656)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81,932) (2)	(87,898)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6,132) (2)	(110,406) (2)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66,403) (1)	(76,270) (1)
530000 營業費用	四(二十六)及五	(2,795,012) (58)	(3,188,066) (58)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203) -	(29,880) (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四(二十九)	(101,799) (2)	(183,781) (3)
		<u>(3,534,679) (74)</u>	<u>(4,763,049) (8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239,829 26</u>	<u>710,447 13</u>
55100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三)	(122,969) (3)	(140,247) (3)
合併總利益		<u>\$ 1,116,860 23</u>	<u>\$ 570,200 10</u>
合併總利益歸屬於：			
合併淨利益		\$ 1,113,770 23	\$ 566,895 10
少數股權淨利		3,090 -	3,305 -
合併總利益		<u>\$ 1,116,860 23</u>	<u>\$ 570,200 10</u>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四)		
合併總利益		\$ 0.92 \$ 0.84	\$ 0.52 \$ 0.43
少數股權淨利		- -	- -
本期淨利		<u>\$ 0.92 \$ 0.84</u>	<u>\$ 0.52 \$ 0.43</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四)		
合併總利益		\$ 0.92 \$ 0.84	\$ 0.52 \$ 0.43
少數股權淨利		- -	- -
本期淨利		<u>\$ 0.92 \$ 0.84</u>	<u>\$ 0.52 \$ 0.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金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19,334	\$ 399,809	\$ 1,723,534	\$ 4,527,183	\$ 1,812,870	(\$ 285,973)	(\$ 291,722)	\$ 256,992	\$ 23,870	\$ 20,485,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334	-	(180,3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366	(320,366)	-	-	-	-	-
現金股利	-	-	-	-	(569,579)	-	-	-	-	(569,579)
股票股利	727,122	-	-	-	(727,122)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566,895	-	-	-	3,305	570,2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245,198)	-	(245,19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4,724	-	-	-	74,724
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205	-	-	-	-	1,813	353,018
庫藏股票交易	-	4,318	-	-	-	-	96,781	-	-	101,099
庫藏股註銷	(200,640)	5,699	-	-	-	-	194,941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1,402)	(1,40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45,816</u>	<u>\$ 409,826</u>	<u>\$ 1,903,868</u>	<u>\$ 5,198,754</u>	<u>\$ 582,364</u>	<u>(\$ 211,249)</u>	<u>\$ -</u>	<u>\$ 11,794</u>	<u>\$ 27,586</u>	<u>\$ 20,768,759</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45,816	\$ 409,826	\$ 1,903,868	\$ 5,198,754	\$ 582,364	(\$ 211,249)	\$ -	\$ 11,794	\$ 27,586	\$ 20,768,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90	-	(56,6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853	(283,853)	-	-	-	-	-
股票股利	231,225	-	-	-	(231,225)	-	-	-	-	-
101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113,770	-	-	-	3,090	1,116,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150	(154,150)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10,660)	-	(10,66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76,780)	-	-	-	(76,78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8,863	8,86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31,191</u>	<u>\$ 255,676</u>	<u>\$ 1,960,558</u>	<u>\$ 5,482,607</u>	<u>\$ 1,124,366</u>	<u>(\$ 288,029)</u>	<u>\$ -</u>	<u>\$ 1,134</u>	<u>\$ 39,539</u>	<u>\$ 21,807,04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16,860	\$		570,2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3,161			96,783
各項攤提			8,369			5,696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		82,604)			25,843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		66,045)			401,438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		2,594)	(		223)
呆帳損失本期提列數			331			6,42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70,780)	(		54,298)
依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49,306			32,59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3			48
壞帳損失準備迴轉數			-	(		27,8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6,46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61,943)			162,43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0,044			268,044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0,678			8,677,479
轉融通保證金			2,446	(		2,74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3,621	(		25,059)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02,855)	(		604,699)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1	(		168,726)
借券存出保證金			119,011	(		153,710)
應收票據	(		44)	(		250)
應收帳款	(		42,734)	(		190,435)
預付款項	(		5,024)			9,327
預付退休金—流動	(		22,487)	(		19,256)
其他應收款			143,879	(		56,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36			6,5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8,023			626,368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64)	(		2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36,560)			5,156,7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19	(		363,258)
融券存入保證金	(		233,197)	(		89,58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34,245)	(		233,263)
借券存入保證金	(		651,043)			631,028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2,855			604,699
應付帳款			447,597	(		1,224,757)
預收款項			7,134			17
代收款項			27,807	(		31,380)
其他應付款			20,674	(		701,50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8,099	(		191,83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116,933)			106,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01,188)			13,275,419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15,622	(\$ 971,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價款	14,783	14,496
購置固定資產	(84,650)	(85,4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
營業保證金增加	-	(1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40,980	2,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634	70,796
遞延借項增加	(3,622)	(7,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747	(987,02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5,449	(3,977,18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99,858	(4,748,604)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	(2,357,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2	(1,729)
庫藏股交易	-	101,099
發放現金股利	-	(569,579)
少數股權變動數	8,863	(1,4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482	(11,555,001)
匯率影響數	(76,780)	74,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31,261	808,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2,165	3,194,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33,426	\$ 4,002,16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49,100	\$ 151,1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8,065	\$ 351,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阿華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35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1.9 千人。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
- (三)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 之期貨商	96.69%	97.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之投 資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 司(註)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投 資顧問	5.19%	5.19%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B.V.I.)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綜保)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統一證券 B.V.I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 B.V.I. 對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從屬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除屬客戶存入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除屬客戶存入之保證金及權利金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外，餘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應改列基金及投資或長期負債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非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採模型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5.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與債務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持有未上市及未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屬之，並帳列流動資產項下。

(九)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屬之，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若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限或經濟耐用年數孰低攤提外，餘皆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金額，採平均法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50 年外，餘為 3 年至 5 年。
2.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規定提列折舊。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出租資產或閒置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遞延借項

電話費裝置、電腦軟體費及網路工程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3~5年平均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六)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

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當所得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經營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八)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期貨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6.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之資訊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資訊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利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之資訊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利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170	\$ 215
支票存款	525,304	226,226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588,278	385,186
外幣存款	1,131,475	595,594
定期存款		
台幣存款	4,522,890	4,259,770
外幣存款	2,062,646	3,048,133
	8,830,763	8,515,124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2,977,337)	(3,592,95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20,000)	(920,000)
合計	\$ 4,933,426	\$ 4,002,165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有價證券		
開放式基金	\$ 505,000	\$ 390,000
海外STOCK/FUND等	217,074	226,306
上市櫃股票及認購權證	—	3,838
小計	722,074	620,144
評價調整	(49,762)	(136,177)
合計	672,312	483,967

<u>營業證券—自營</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1,365	690,702
公債	4,316,367	6,453,767
普通公司債	220,000	1,499,296
可轉換公司債	2,012,191	1,831,857
興櫃股票	173,771	246,153
指數型股票基金	45,298	-
國外有價證券	<u>5,747,553</u>	<u>1,266,976</u>
小計	13,706,545	11,988,751
評價調整	(<u>35,019</u>)	(<u>70,945</u>)
合計	<u>13,671,526</u>	<u>11,917,806</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679	135,595
可轉換公司債	<u>619,939</u>	<u>608,000</u>
小計	807,618	743,595
評價調整	<u>23,716</u>	(<u>11,860</u>)
合計	<u>831,334</u>	<u>731,735</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727	298,313
可轉換公司債	127,837	221,008
認購(售)權證	21,313	54,281
其他	<u>270,500</u>	<u>63,291</u>
小計	964,377	636,893
評價調整	<u>29,600</u>	(<u>16,460</u>)
合計	<u>993,977</u>	<u>620,433</u>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u>12,627</u>	<u>8,032</u>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u>1,559,320</u>	<u>1,467,075</u>
<u>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u>	<u>55,268</u>	<u>155,974</u>
合計	<u>\$ 17,796,364</u>	<u>\$ 15,385,022</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2,001	\$ 52,114
評價調整	(<u>1,116</u>)	(<u>479</u>)
合計	<u>\$ 50,885</u>	<u>\$ 51,635</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金額如下：

	101年度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13,516)	\$ 82,604
營業證券-自營	326,305	(15,593)
營業證券-承銷	62,540	35,577
營業證券-避險	(21,686)	46,061
	<u>\$ 353,643</u>	<u>\$ 148,649</u>
	100年度	
	處分(損)益	評價損失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32,866)	(\$ 25,843)
營業證券-自營	(51,700)	(219,776)
營業證券-承銷	17,989	(71,084)
營業證券-避險	(259,672)	(110,578)
	<u>(\$ 326,249)</u>	<u>(\$ 427,281)</u>

3. 合併公司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上市櫃股票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833	-	\$ 494,678	-
指數型股票基金	155,083		-	
小計	216,916		494,678	
評價調整	1,134		5,387	
	<u>218,050</u>		<u>500,065</u>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40,261	-
評價調整	-		6,407	
	<u>-</u>		<u>246,668</u>	
	<u>\$ 218,050</u>		<u>\$ 746,733</u>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0.24%	\$ 2,450	0.2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4,400	1.72%	34,400	1.72%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7,391	8.70%	32,174	8.70%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608	5.00%	13,608	5.00%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15,395	5.27%	15,395	5.27%
	<u>\$ 83,244</u>		<u>\$ 98,027</u>	

1. 合併公司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44,686	\$ 446,431
營業證券－承銷	2,128	9,241
	<u>\$ 46,814</u>	<u>\$ 455,672</u>

2. 合併公司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第三季起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 865,24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分，其民國 100 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其帳面價值(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94,411</u>

(2) 民國 100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如下：

	100年度
	認列為股東 認列為損益 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09,074</u> (<u>\$ 2,006</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u>	<u>\$ 230,044</u>

上列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為 \$230,066，年利率分別為 0.76%~0.78%。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起為 6.4%，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及民國 100 年度之年利率皆為 6.525%。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745,807	\$ 4,437,339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599,076	529,09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84,022	267,214
有價證券	8,757	1,162
合計	<u>\$ 5,637,662</u>	<u>\$ 5,234,807</u>

合併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臺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放於該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總計\$179 之自有資金及\$37,251 之客戶保證金，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合併公司就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其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於民國 101 年度為此提列壞帳損失\$3,724，前述事項之評估，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持股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417,280</u>	38.69%	<u>\$ 395,805</u>	38.69%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70,780 及\$54,298。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397,141	\$ 2,106,4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19,195	1,514,397
合計	<u>\$ 3,816,336</u>	<u>\$ 3,620,887</u>
利率區間	<u>1.01%~1.25%</u>	<u>0.95%~1.50%</u>

(九) 應付商業本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2,0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1)	(219)
合計	<u>\$ 1,999,639</u>	<u>\$ 1,499,781</u>
利率區間	<u>0.80%~0.875%</u>	<u>0.79%~0.87%</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後發行。

(十) 附買回債券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4,513,568	\$ 7,062,746
普通公司債	220,000	1,500,015
國外債券	3,246,145	53,512
合計	<u>\$ 7,979,713</u>	<u>\$ 8,616,273</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7,987,973 及 \$8,618,119，各幣別承作之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0.60%~0.82%	0.65%~0.90%
澳 幣	3.78%~3.83%	-
歐 元	0.42%~0.61%	-
美 元	0.19%~0.70%	1.22%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 148,617	\$ 178,56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2,879	(14,285)
小計	<u>151,496</u>	<u>164,282</u>
發行認購(售)權證	7,343,510	7,271,841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1,351,547)	(2,526,876)
市價(A)	<u>5,991,963</u>	<u>4,744,965</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7,052,979)	(6,879,139)
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u>1,203,431</u>	<u>2,221,958</u>
市價(B)	(5,849,548)	(4,657,18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u>142,415</u>	<u>87,784</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28,005</u>	<u>1,201</u>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u>127,040</u>	<u>173,970</u>
合計	<u>\$ 448,956</u>	<u>\$ 427,237</u>

1.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請詳附註十說明。
2.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十二)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41,600	\$ 33,5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79,997	49,998
合計	<u>\$ 121,597</u>	<u>\$ 83,49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至 100 年 5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止到期日止，並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回收(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到期並償還。
4.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6,500。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列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

(十四) 退 休 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7.2% 提撥退休基金，另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係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4.0% 及 1.2% 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498 及\$56,213，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464,088 及\$431,58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 及 1.9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為 1.75% 及 1.90%，薪資調整率皆為

2.50%~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9,431)	(\$ 53,3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79,707)	(431,315)
累積給付義務	(449,138)	(484,66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47,838)	(171,627)
預計給付義務	(596,976)	(656,2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06,167	547,713
提撥狀況	9,191	(108,583)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55	26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3,868	228,778
預付退休金	\$ 143,214	\$ 120,462
既得給付	\$ 75,216	\$ 58,742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服務成本	\$ 7,155	\$ 8,574
利息成本	12,470	11,5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407)	(8,216)
未認列過渡性淨負債(資產)之攤銷	113	(50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32,167	44,826
當期淨退休成本	\$ 41,498	\$ 56,213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428及\$62,432。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違約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原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 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月11日及1月13日發布之函令，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修正，

民國 100 年 1 月起無須再提列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且合併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將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金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十六) 買賣損失準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 10% 作為買賣損失準備。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2. 續後處理詳四(十五)3. 違約損失準備說明。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323,119 仟股及 1,284,582 仟股。相關庫藏股交易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分別為 \$231,225 及 \$727,122，該增資案計發行新股分別為 23,123 仟股及 72,712 仟股，101 年 6 月 22 日並有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154,150，計 15,415 仟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證券字第 101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證券字第 101029627 號函規定。

(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 77.11.24.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7)台財證(二)第 09467 號令訂定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另依 89.1.3.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一)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期末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百分比再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 及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690		\$ 180,334	
特別盈餘公積	283,853		320,366	
股票股利	231,225	\$ 0.18	727,122	\$ 0.60
現金股利	-	-	569,579	0.47
	<u>\$ 571,768</u>		<u>\$ 1,797,401</u>	

5.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中員工紅利\$4,868 及董監酬勞\$7,302 與原估列數差異\$2 元，已調整於 101 年度之損益中。
6. 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485 及 \$4,8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27 及\$7,30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

7. 本公司董事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377	
特別盈餘公積	310,194	
現金股利	688,022	\$ 0.52
	<u>\$ 1,109,593</u>	

(二十二)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0 年度變動明細如下(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購入	本期註銷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25</u>	<u>-</u>	<u>(20,064)</u>	<u>(9,961)</u>	<u>-</u>

註：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庫藏股票。

-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銷除股份之變更登記。另，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8,186	\$ 46,938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364)	(2)
預付所得稅	90,849	104,0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036	6,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7,073	(6,004)
以前年度所得稅未支付數	(16,902)	(11,223)
分離課稅所得稅費用	-	1
境外所得繳納之稅款	<u>91</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2,969	139,616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631</u>
所得稅費用	<u>\$ 122,969</u>	<u>\$ 140,247</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78,153	\$ 13,286	\$ 78,153	\$ 13,286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4,355)	(2,440)	7,113	1,209
其他	(6,486)	(1,103)	12,062	2,051
合計		<u>\$ 9,743</u>		<u>\$ 16,54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3,724	\$ 633	\$ -	\$ -
退休金	(1,524)	(259)	(1,545)	(262)
其他	6,402	1,088	5,631	957
合計		<u>\$ 1,462</u>		<u>\$ 695</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3,179</u>	<u>\$ 681,267</u>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u>20.73%</u>	<u>21.07%</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124,366</u>	<u>\$ 582,36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97 年度尚未核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統一投顧、統一保代及統一綜保業已核定至 99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4,438，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二十四)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1.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計 1,323,119 仟股及 1,322,374 仟股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1,220,024	\$1,113,770		1,323,119	<u>\$0.92</u>	<u>\$0.84</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857		
	<u>\$1,220,024</u>	<u>\$1,113,770</u>		<u>1,323,976</u>	<u>\$0.92</u>	<u>\$0.84</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						
純益	\$ 690,976	\$ 566,895		1,322,374	<u>\$0.52</u>	<u>\$0.43</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40		
	<u>\$ 690,976</u>	<u>\$ 566,895</u>		<u>1,322,714</u>	<u>\$0.52</u>	<u>\$0.43</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674,122	\$ 504,78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7,560	9,623
應收交割帳款	4,044,062	2,741,315
交割代價	<u>789,721</u>	<u>697,343</u>
小計	<u>5,525,465</u>	<u>3,953,06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4,525)	(7,342)
應付交割帳款	(4,818,639)	(3,526,770)
交割代價	<u>(383,689)</u>	<u>(237,274)</u>
小計	<u>(5,226,853)</u>	<u>(3,771,386)</u>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298,612	\$ 181,679

(二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其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度			
	證券商	期貨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57,228	\$ 108,549	\$ 100,150	\$1,465,927
勞健保費用	88,685	7,847	2,240	98,772
退休金費用	90,257	5,386	1,283	96,926
其他用人費用	71,392	6,668	1,892	79,952
折舊費用(註)	89,388	7,746	3,927	101,061
攤銷費用	-	8,369	-	8,369
性質別	100年度			
	證券商	期貨商	其他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0,981	\$ 123,396	\$ 109,939	\$ 1,674,316
勞健保費用	95,622	7,970	2,058	105,650
退休金費用	112,087	5,463	1,095	118,645
其他用人費用	78,351	7,643	2,280	88,274
折舊費用(註)	83,593	6,614	3,982	94,189
攤銷費用	-	5,696	-	5,696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2,100及\$2,594，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二十七)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101年度	100年度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217,589	\$ 517,575
—營業處所	55,078	(123,720)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98,324	876
	<u>370,991</u>	<u>394,731</u>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36,064	14,742
—營業處所	28,604	12,488
	<u>64,668</u>	<u>27,230</u>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48,470)	(223,032)
—營業處所	26,784	(36,640)
	<u>(21,686)</u>	<u>(259,672)</u>
	<u>\$ 413,973</u>	<u>\$ 162,289</u>

(二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收入	\$ 143,423	\$ 124,197
兌換利益	102,716	22,361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0,780	54,298
其他收入	<u>239,576</u>	<u>246,020</u>
合計	<u>\$ 556,495</u>	<u>\$ 446,876</u>

(二十九)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費用	(\$ 73,057)	(\$ 117,410)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處分損失	(13,516)	(32,866)
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評價損失	-	(25,843)
其他支出	<u>(15,226)</u>	<u>(7,662)</u>
	<u>(\$ 101,799)</u>	<u>(\$ 183,781)</u>

(以下空白)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實質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實質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實質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實質關係人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	實質關係人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	實質關係人
統正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投信	\$ 34,453	\$ 37,390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2. 租金收入

	期間	押金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藥品	99.08.01~104.07.30	\$ -	\$ 4,556	\$ 4,512
統一投信	100.05.01~103.04.30	-	8,177	8,177
統一東京	101.04.01~104.03.31	-	6,528	6,524
其他	101.02.15~102.09.30	-	711	755
			\$ 19,972	\$ 19,968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3. 股務代理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統一企業	\$ 3,726	\$ 3,886
其他	7,733	5,772
	\$ 11,459	\$ 9,658

4. 廣告費

	101年度	100年度
統正開發	\$ -	\$ 10,000

5. 購入營業證券-自營

	101年度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統一企業	1,010	\$ 53,425	\$ 5,332
統一企業中國	86	2,991	894
統一實業	-	-	(174)
統一超商	-	-	1,166
		<u>\$ 56,416</u>	<u>\$ 7,218</u>
	100年度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利益
統一企業	380	\$ 16,360	\$ 1,247
統一實業	-	-	697
統一超商	-	-	7,621
		<u>\$ 16,360</u>	<u>\$ 9,56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出售統一期貨之股份 660,000 股予統一國際，出售價款為\$12,540，出售成本為\$12,182，處分利益為\$358。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39,045	\$ 38,174
獎 金	65,093	49,920
業務執行費用	16,634	14,508
盈餘分配項目	23,880	9,847
股份基礎給付-庫藏股轉讓員工	-	7,153
合 計	<u>\$ 144,652</u>	<u>\$ 119,602</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以下空白)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220,000	\$ 1,5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4,135,800	6,408,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3,697,422	60,55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面額)			
－公債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受限制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7,648	20,895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765,581	1,899,223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存入保證金	1,184,108	1,672,841	外幣借券之客戶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41,028	1,351,71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營業保證金	842,000	84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交割結算金	78,000	78,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閒置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8,177	38,41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總、分公司營業廳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年度		\$	75,264
103年度			50,782
104年度			37,669
105年度			27,384
106年度			4,647
		\$	195,746

(二)合併公司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臺灣分公司，其集團母公司在美國聲請破產保護，致其總公司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進行清盤程序，該公司已將客戶交易轉單至其他期貨商，並凍結客戶保證金專戶。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放於該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總計\$179 之自有資金及\$37,251 之客戶保證金，因受此一事件影響以致凍結而尚無法取回。合併公司就存放於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其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於民國 101 年度為此提列壞帳損失\$3,7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資 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783,097	\$ -	\$ 24,783,097	\$ 25,121,771	\$ -	\$ 25,121,77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6,169,149	11,685,274	4,483,875	13,753,941	5,780,136	7,973,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218,050	218,050	-	746,733	746,73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85	50,885	-	51,635	51,635	-
營業保證金	842,000	-	842,000	842,000	-	84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64,961	-	364,961	505,941	-	505,941
存出保證金	36,363	-	36,363	57,997	-	57,997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627	12,627	-	8,032	8,032	-
期貨交易保證金						
一自有資金	1,559,320	1,559,320	-	1,467,075	1,467,075	-
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	55,268	-	55,268	155,974	-	155,974
合計	<u>\$ 44,091,720</u>	<u>\$ 13,526,156</u>	<u>\$ 30,565,564</u>	<u>\$ 42,711,099</u>	<u>\$ 8,053,611</u>	<u>\$ 34,657,488</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332,032	\$ -	\$ 25,332,032	\$ 25,033,826	\$ -	\$ 25,033,826
存入保證金	4,845	-	4,845	4,533	-	4,533
應付借券	151,496	151,496	-	164,282	164,282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8,005	28,005	-	1,201	1,201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991,963	5,991,963	-	4,744,965	4,744,965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再買回	(5,849,548)	(5,849,548)	-	(4,657,181)	(4,657,181)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櫃檯	127,040	-	127,040	173,970	-	173,9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1,597	-	121,597	83,498	-	83,498
合計	\$ 25,907,430	\$ 321,916	\$ 25,585,514	\$ 25,549,094	\$ 253,267	\$ 25,295,82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入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受託買賣借貸項。
 2. 權益證券除興櫃股票、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
 3. 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轉投資利益者，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上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其公平價值。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22,429,190 及\$9,812,05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0,704 及\$93,510。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803,373，利息費用總額為\$151,360。
- (四)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
- 本公司特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之風險管理組織，執行單位為風控室，向董事會報告，該委員會擬訂定風險限額，執行風險管理，此限額係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風險值(Value-at-risk)為計算基礎。
- 民國 92 年之期初，本公司設置風控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本公司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風控長主要之責任範圍，如下：

1. 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2. 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3. 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業務限額、評估模型與例外管理申請。
4. 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各類風險報告。
5. 分析各項業務之市場、信用與流動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6. 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

(1) 財務風險控制：

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使本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種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本公司面臨之風險類別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期以達成有效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與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稽核室、法務科、財務部與各業務單位之職責與分層授權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業務別與產品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工具，規避避險部位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可容忍之額度內。依據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業務承作額度、風險限額(VaR Limit)及避險策略，建立監控機制以瞭解避險部位之變動狀況，並且訂定避險超限或不足之處理原則。

A.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價格的波動性，當價格變動方向對公司不利時，本公司便會承受部位價值損失的風險。業務之避險除減碼因應外，得使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期貨、金融指數期貨、電子指數期貨作為避險標的。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前一營業日自營及承銷部門庫存上市股票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本公司前一月月底月報表淨值之百分比。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時，以實收資本額計之。

B. 固定收益商品

固定收益商品主要係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當利率變動方向對本公司不利時，便會承受部位價值變化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以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透過承作利率交換、公債期貨、債券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進行動態避險以規避市場風險。

C.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包含 Delta 風險、Gamma 風險、交易部位風險、避險組合價值損失及涉險金額風險、權證造市及再發行風險，依授權額度及以風險控管原則、部門風險控管機制進行監控。進場調節標的證券股票，為控管認購(售)權證發行後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及商品流動性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之內。

D. 結構型商品

結構型商品為固定收益商品與選擇權之組合，故本公司承作此業務涉及之市場風險，包含股價變動、波動值變動及利率變動。為降低承作此業務之市場風險，在固定收益端部分，將交易價金購買固定收益證券產生孳息以支付到期還本之本金。以規避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在選擇權部分，則於承作該商品時同時建立相關之動態避險部位，為避險操作之市場風險，避險部位權限額度為理論避險張數之上下一定區間在內，以降低股價變動及波動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E.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為議價交易，可拆解為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業務涉及市場風險與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本公司透過與第三人對可轉債進行固定證券收益端與選擇權端出售交易，以降低該部位之市場價格風險，並同時依交易相對人審核制度進行信用限額之監控，以降低信用風險。

(以下空白)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2,627	\$ 8,03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559,320	1,467,075
換利合約價值	50,704	154,936
換匯合約	4,390	955
股權連結商品－選擇權	174	83
	<u>\$ 1,627,215</u>	<u>\$ 1,631,081</u>
負債：		
認購(售)權證	\$ 142,415	\$ 87,78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8,005	1,20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25,493	7,684
換利合約價值	93,510	166,284
換匯合約	6,071	-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1,918	-
結構型商品	48	2
股權連結商品負債		
－本金價值(註)	41,600	33,500
保本型商品負債		
－固定收益商品(註)	79,997	49,998
	<u>\$ 419,057</u>	<u>\$ 346,453</u>

註：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櫃檯交易，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1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13,624)	(\$ 31,458)
資產交換選擇權	(53,540)	(23,868)
股權連結商品	2,508	456
保本型商品	(723)	(4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322)	(413)
買入選擇權－避險	298	-
	<u>(\$ 66,403)</u>	<u>(\$ 55,323)</u>

	100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益—櫃檯	內含未實現 評價(損)益
換利合約價值—非避險	(\$ 72,074)	(\$ 24,091)
資產交換選擇權	2,430	2,430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益	(12,504)	-
股權連結商品	6,433	(398)
保本型商品	(386)	201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162)	-
買入選擇權—避險	993	(179)
	<u>(\$ 76,270)</u>	<u>(\$ 22,037)</u>

3.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1) 期貨交易

承作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餘額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支付(收取)之	
		買/賣方	契約數	權利金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E-迷你標準普爾指數期貨	買方	13口	\$ 913	\$ 923
	中信金期貨	買方	25口	850	858
	日圓期貨	賣方	1口 (	145)	144
	宏達電期貨	買方	11口	6,094	6,611
	金融期貨	買方	33口	27,755	27,713
	金融期貨	買方	1口	829	840
	富邦金期貨	買方	20口	1,400	1,402
	無鉛汽油期貨	買方	6口	705	696
	黃金期貨	賣方	2口 (	336)	335
	電子期貨	賣方	1口 (	1,154)	1,153
	電子期貨	買方	1口	1,148	1,153
	臺股期貨	買方	914口	1,404,709	1,403,356
	臺股期貨	賣方	114口 (	173,423)	175,036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4口 (	110)	110
	聯電期貨	賣方	35口 (	813)	823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112口 (	42,838)	(42,883)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324口	119,920	120,630
	電子期貨	賣方	60口 (	68,766)	(69,108)
	電子期貨	買方	60口	68,898	69,168
	金融期貨	賣方	18口 (	15,107)	(15,109)
	金融期貨	買方	18口	15,119	15,116
	台指期貨	賣方	461口 (	701,037)	(705,472)
	台指期貨	買方	399口	599,677	604,37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之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權利金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W1買權	買方	148口	252	211
	台指選擇權W1買權	賣方	412口 (	439)	339
	台指選擇權W1買權	買方	210口	285	315
	台指選擇權W1賣權	買方	70口	87	33
	台指選擇權W1賣權	賣方	364口 (	356)	350
	台指選擇權W1賣權	買方	100口	64	65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22口	742	921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13,832口 (	26,700)	25,191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366口	8,254	10,313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855口 (	1,427)	1,197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1口	844	374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方	476口 (	423)	236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147口 (	326)	279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方	1157口	740	379
	週選擇權	賣方	149口 (	417)	414
	週選擇權	買方	20口	15	1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之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權利金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之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權利金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149口 (\$	210,615)	\$ 209,762
	金融期貨	買方	4口	3,153	3,130
	台股期貨	買方	12口	16,825	16,894
	股票期貨	賣方	107口 (	14,328)	14,443
	小型台指期貨	賣方	676口 (	238,187)	237,553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413口	142,881	142,731
	電子期貨	賣方	13口 (	13,541)	13,496
	金融期貨	賣方	7口 (	5,476)	5,467
	金融期貨	買方	13口	10,227	10,171
	台指期貨	賣方	335口 (	464,683)	470,555
	台指期貨	買方	422口	592,073	591,702
	非金電期貨	賣方	18口 (	13,929)	13,830
	E-迷你標準普爾指數期貨	買方	2口	3,708	3,792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買方	2口	449	449
選擇權契約	台股選擇權買權	買方	872口	3,080	3,140
	台股選擇權買權	賣方	8口 (	19)	15
	台股選擇權賣權	買方	1,192口	4,265	4,194
	台股選擇權賣權	賣方	127口 (	891)	937
	台股選擇權賣權	買方	160口	646	698
	台股選擇權賣權	賣方	100口 (	203)	207
	個股選擇權賣權	賣方	16口 (	54)	41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方	1口	-	1

承作期貨契約交易之保證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559,320	\$ 1,467,075
超額保證金	\$ 1,305,558	\$ 1,450,885

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521,172	(\$ 477,892)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75,247)	691,189
	\$ 445,925	\$ 213,297

因期貨避險業務而認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期貨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940	\$ 39,367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未實現	(1,135)	46
選擇權契約(損失)利益-已實現	(31,419)	(51,740)
選擇權契約(損失)利益-未實現	2,274	40
	(\$ 29,340)	(\$ 12,287)

(2)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一)。

(3)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資產交換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另選擇權交易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資產交換交易相對人買回該項可轉債或約定交易相對人有權於一定期間內以約定價格承購可轉債，亦可以現有承銷或自營所持有之債券部位交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賣出選擇權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10,100及\$220,000。

(4)利率交換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 1~5 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130,075,738及\$202,288,324。

(5)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

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41,600 及\$33,500，從事保本型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分別為\$80,000 及\$50,00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之相關風險：

(1) 市場風險

- A. 因股價、利率、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包含方向性及非方向性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業務部給予授權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Limit)，建立風險管理執行依據。

市場風險值之衡量模型，係採用以蒙第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法計算風險(VaR Value-at-Risk)模型，選定以 95%信賴區間、一天之風險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 B.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275,959	29.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USD 110,960	29.04	
	EUR 32,379	38.49	
受限制資產-流動	USD 44,375	29.0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SD 3,685	29.04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USD \$ 46,360	29.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USD 70,368	29.04	
借券存入保證金	USD 39,159	29.04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u>影響本期損益</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 19,581	30.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	USD 21,975	30.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USD 55,408	30.28	
應收款項	USD 1,803	30.28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 末 衡量匯率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USD	\$ 25,633	30.28
應付款項	USD	22	30.28
借券存入保證金	USD	54,349	30.28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USD	906	30.28

(2)信用風險

A. 違約交割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而必須另行(代為)買進或賣出部位所產生之潛在價格群流動性風險。

B. 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風險

因證券發行者信用評等等級調降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C. 發行者違約風險

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扣除適當備抵評價後之帳面價值，即可反應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且本公司並未有重大承諾或替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故不致產生額外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部位流動性風險：

當市場交易量不足，致交易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因成交量不足造成部位處分困難及虧損擴大，產生部位流動性風險。

(A)市場流動性風險：

- 外部因素所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產品冷門、客製化產品。
- 因市場因素而導致交易量突然地大幅減少。

(B)交易流動性風險：

內部因素造成的部位流動性風險，如庫存部位在超過市場正常的交易量。

B. 現金流動性風險：

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因應下列可能之資金需求：

(A)投資部位增幅超過資金調度計畫，使公司無足額資金以供交割。

(B)未及時補足保證金，以致部位被強制平倉之損失風險。

(C)其他因素造成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無法即時支應現金流出之需求。

本公司透過現金流量管理，控制銀行融通額度，以確保資金流量之安全。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係考慮當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度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其現金流量因指標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產生未來現金

流量之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針對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若超過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則以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一、(二)。

(六) 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1320 號函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營業項目，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作金錢之信託。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本公司信託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營運，並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金額	金額
銀行存款	\$ 119,678	\$ 296
基金	708,042	1,1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810	-
應收利息	6	-
信託資產總額	<u>\$ 828,536</u>	<u>\$ 1,396</u>
信託負債	金額	金額
應付款項	\$ 13,597	\$ -
金錢信託	814,650	1,396
累積盈虧	289	-
信託負債總額	<u>\$ 828,536</u>	<u>\$ 1,396</u>

(2) 信託損益表：

	101年度	100年度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	\$ -
投資收益—已實現	190	-
投資收益—未實現	113	-
小 計	<u>\$ 317</u>	<u>\$ -</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	-
稅前淨利	<u>\$ 314</u>	<u>\$ -</u>
所得稅費用	(1)	-
稅後淨利	<u>\$ 313</u>	<u>\$ -</u>

(3)信託財產目錄：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銀行存款	\$ 119,678	\$ 296
基金	708,042	1,100
應收出售證券款	810	-
應收利息	6	-
	<u>\$ 828,536</u>	<u>\$ 1,396</u>

(以下空白)

(七)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u>2,859,555</u>		<u>2,448,531</u>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108,778	26.29倍	113,190	21.63倍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u>2,954,892</u>		<u>2,548,215</u>			
	流 動 負 債	35,132	84.11倍	9,543	267.01倍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u>2,859,555</u>		<u>2,448,531</u>		≥60%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714.89%	400,000	612.13%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u>2,743,594</u>		<u>2,422,394</u>		≥20%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60,298	1711.55%	3,228	75049.49%	≥15%	符合標準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違約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	$\frac{1,187,166}{105,149}$	11.29倍	$\frac{1,194,127}{109,823}$	10.87倍	≥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7,828,786}{7,049,792}$	1.11倍	$\frac{7,344,081}{6,590,149}$	1.11倍	≥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1,187,166}{645,000}$	184.06%	$\frac{1,194,127}{645,000}$	185.14%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906,968}{712,689}$	127.26%	$\frac{899,314}{451,760}$	199.07%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九)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44,981	註四	2.8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4,595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55,167	註四	1.3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29,542	註四	0.7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20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21,600	註四	0.5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362	註五	0.0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書報雜誌費	1,564	註四	0.04%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720	註四	0.00%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投資顧問收入	21,600	註四	0.51%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362	註五	0.08%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64	註四	0.04%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保證金專戶	1,344,981	註四	2.82%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8%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4,595	註四	0.0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55,167	註四	1.3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9,542	註四	0.70%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3%

2.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 1,283,718	註四	2.7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474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75,390	註四	1.5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47,445	註四	0.9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4,000	註四	0.0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投資顧問費	28,494	註四	0.57%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924	註五	0.06%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書報雜誌費	1,533	註四	0.03%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投資顧問收入	28,494	註四	0.57%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2,924	註五	0.06%
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33	註四	0.03%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客戶保證 金專戶	1,283,718	註四	2.77%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8,000	註四	0.08%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6,474	註四	0.01%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期貨交易輔 助業務	75,390	註四	1.50%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47,445	註四	0.94%
2	統一期貨(股)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24,000	註四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上開出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其計算係參考當地市價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收款。

註六：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統一綜合證券 (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51,317	63,817,303	96.69%	\$ 1,149,325	\$ 93,359	\$ 93,907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7,151	1,428	1,460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 、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55,690	(122,388)	(6,458)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 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 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1,741,611	(43,697)	(45,627)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416,908	182,861	70,717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7,602	1,892	1,892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9,884	3,596	3,596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 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 、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019,260	(122,388)	(116,037)	子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54,718	(66)	(66)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 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306	(94)	(94)	孫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 (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72	182,861	63	註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信用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財證(二)第 920004507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 (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期末持有證券明細：

單位：美元							
項目	種類	數量(股)/面額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備註
			單價	金額	單價	金額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FL.R GSC EUROPEAN CDO	結構債	2,500,000	\$ 1.000	\$ 2,500,000	\$ 0.677	\$ 1,692,985	
FL.R ARES VIR	結構債	5,000,000	0.995	4,975,000	0.763	3,816,032	
				7,475,000		5,509,017	
Less：impairment				(2,000,000)		-	
合計				<u>\$ 5,475,000</u>		<u>\$ 5,509,017</u>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182,600,000	0.192	\$ 35,098,493	0.192	\$ 35,098,493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23,400,000	0.081	1,884,222	0.081	1,884,222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STOCK	1,000,000	0.079	79,412	0.079	79,412	
合計				<u>\$ 37,062,127</u>		<u>\$ 37,062,127</u>	

(2)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

係以自有資金 7,475,000 美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價值為 \$5,475,000 美元。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任何訴訟案件；本公司及 BVI 所持有之香港子公司因客戶開戶程序未依香港監管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受香港證監會處以罰金 200 萬港元等處分。

(4) 資產負債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西元2012及20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資產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西元2012年12月31日		西元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91,567	29	\$ 16,930,915	2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212	-	\$ 7,2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負債	3,212	-	7,207	-
之金融資產－流動	5,475,000	9	3,575,000	6	股東權益				
其他應收款	13,636	-	26,490	-	股本	67,746,000	113	67,746,000	110
流動資產合計	22,980,203	38	20,532,405	33	資本公積	757,813	1	757,813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62,127	62	40,896,593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1,953	1	666,808	1
					累積盈虧	(9,226,648)	(15)	(7,748,830)	(12)
					股東權益總計	60,039,118	100	61,421,791	100
資產總計	\$ 60,042,330	100	\$ 61,428,99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042,330	100	\$ 61,428,998	100

(5) 損益表資訊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損益表
西元2012及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單位：美元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622,485	25	\$ 127,590	1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900,887	75	139	-	
小計	2,523,372	100	127,729	100	
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29,611)	(156)	(5,810,816)	(4,549)	
營業費用	(71,569)	(3)	(68,187)	(53)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0)	-	(24)	-	
小計	(4,001,190)	(159)	(5,879,027)	(4,602)	
本期淨利	(\$ 1,477,818)	(59)	(\$ 5,751,298)	(4,502)	

(6) 關係人交易中與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期自、自營、債券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期自部門：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3.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4. 債券部門：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等。
5.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6.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資本市場部門、金融商品部門、股務代理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經紀部	期自部	自營部	債券部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	\$ 2,045,205	\$ 437,746	\$ 375,281	\$ 320,278	\$ 763,447	\$ 446,811	(\$ 170,755)	\$ 4,218,013
部門損益	\$ 327,660	\$ 299,849	\$ 235,403	\$ 252,714	\$ 66,936	\$ 45,417	\$ 11,850	\$ 1,239,829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100年度							
	經紀部	期自部	自營部	債券部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	\$ 2,924,923	\$ 235,947	\$ 185,770	\$ 511,915	\$ 858,535	\$ 486,414	(\$ 176,884)	\$ 5,026,620
部門損益	\$ 953,477	\$ 22,691	(\$ 90,587)	\$ 272,389	(\$ 9,654)	(\$ 272,911)	(\$ 164,958)	\$ 710,447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六)地區別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七)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證券業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採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合併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

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85,022	(\$ 13,845)	\$ 15,371,177	(1)
應收帳款	332,970	3,800,084	4,133,054	(2)、(3)
預付款項	23,698	(435)	23,263	(4)
預付退休金－流動	119,561	(117,989)	1,572	(5)
其他應收款	486,073	(352,182)	133,891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546	(16,546)	-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49	549	(4)
受限制資產	3,592,959	(3,592,959)	-	(7)
其他流動資產	-	4,098,012	4,098,012	(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27	(98,027)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027	98,027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95	63,606	64,301	(4)、(5)、(6)
受託買賣借貸項	181,679	(181,679)	-	(2)
其他資產項目	26,127,606	(11,410)	26,116,196	
資產總計	<u>\$ 46,364,836</u>	<u>\$ 3,675,206</u>	<u>50,040,042</u>	
應付帳款	\$ 46,917	\$ 3,773,991	\$ 3,820,908	(2)、(3)
其他應付款	816,953	(23,727)	793,226	(3)、(4)、(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6,563	46,563	(4)
其他流動負債	-	3,100	3,100	(3)
其他負債項目	24,732,207	124,509	24,856,716	(4)、(5)
負債總計	<u>\$ 25,596,077</u>	<u>\$ 3,924,436</u>	<u>\$ 29,520,513</u>	
未分配盈餘	582,364	(460,286)	122,078	(1)、(5)、(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249)	211,249	-	(9)
少數股權	27,586	(193)	27,393	(5)
其他權益項目	20,370,058	-	20,370,058	
股東權益總計	<u>20,768,759</u>	<u>(249,230)</u>	<u>20,519,52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6,364,836</u>	<u>\$ 3,675,206</u>	<u>\$ 50,040,042</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提列評價損失，調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13,845及調減保留盈餘\$13,845。

- (2)受託買賣借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科目。增加應收帳款\$3,448,281，其他流動資產\$504,783及應付帳款\$3,771,385，減少受託買賣借貸項\$181,679。
- (3)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其他應收款\$352,073及其他應付款\$5,706中屬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務)，重分類至應收帳款351,803、應付帳款\$2,606、其他流動資產\$270及其他流動負債\$3,100(列於其他負債項目中)。
- (4)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應收退稅款性質之預付款項\$435及帳列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退稅款\$114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另將帳上之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46,563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546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應採總額法表達，並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2。
- (5)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依精算報告調整精算結果差異，調減保留盈餘\$204,380、預付退休金—流動\$117,989、增加其他應付款\$4,039、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23,505(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故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902(表列其他資產項目中)、減少少數股權\$161、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1,898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表列其他負債項目中)。

- (6)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調減未分配盈餘\$20,306、調減少數股權\$32、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080、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5 及增加其他應付款\$24,503。
 - (7)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限制資產－流動」\$3,592,959，不能歸屬於各類流動資產中，故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8)依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符合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故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投資\$98,027 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11,249 認定為零，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11,24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796,364	(\$ 5,171)	\$ 17,791,193	(1)
應收帳款	378,104	5,121,727	5,499,831	(2)、(3)
預付款項	28,722	-	28,722	
預付退休金—流動	142,048	(141,011)	1,037	(5)
其他應收款	683,252	(270,749)	412,503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743	(9,743)	-	(4)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364	2,364	(4)
受限制資產	2,977,337	(2,977,337)	-	(6)
其他流動資產	-	3,651,539	3,651,539	(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244	(83,244)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244	83,244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62	36,674	38,136	(4)、(5)
受託買賣借貸項	298,612	(298,612)	-	(2)
其他資產項目	25,350,949	(11,261)	25,339,688	(5)
資產總計	<u>\$ 47,749,837</u>	<u>\$ 5,098,420</u>	<u>52,848,257</u>	
應付帳款	\$ 494,514	\$ 5,232,615	\$ 5,727,129	(2)、(3)
其他應付款	1,177,886	(32,496)	1,145,390	(3)、(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8,166	28,16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5	11,161	16,006	(5)
其他負債項目	24,265,550	2,766	24,268,316	(3)、(5)
負債總計	<u>\$ 25,942,795</u>	<u>\$ 5,242,212</u>	<u>\$ 31,185,007</u>	
未分配盈餘	\$ 1,124,366	(\$ 357,481)	\$ 766,885	(1)、(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029)	213,344	(74,685)	(8)
少數股權	39,539	(94)	39,445	(5)
其他權益項目	20,931,166	439	20,931,605	
股東權益總計	<u>21,807,042</u>	<u>(143,792)</u>	<u>21,663,25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7,749,837</u>	<u>\$ 5,098,420</u>	<u>\$ 52,848,257</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收入合計	\$ 4,218,013	(\$ 132,921)	\$ 4,085,092	(1)、(9)
成本合計	(636,665)	60,754	(575,911)	(9)
費用合計	(2,796,215)	61,256	(2,734,959)	(5)、(9)
營業利益	785,133	(10,911)	774,2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696	76,860	531,556	(9)、(10)
稅前淨利	1,239,829	65,949	1,305,778	
所得稅費用	(122,969)	(9,623)	(132,592)	(5)
合併總損益	<u>\$ 1,116,860</u>	<u>\$ 56,326</u>	<u>\$ 1,173,186</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

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將原以成本法評價之興櫃股票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提列評價損益，減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5,171、減少未分配盈餘\$13,845，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8,674。

- (2)受託買賣借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科目。增加應收帳款\$4,851,344，其他流動資產\$674,122及應付帳款\$5,226,854，減少受託買賣借貸項\$298,612。
 - (3)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其他應收款\$270,463及其他應付款\$8,349中屬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務），重分類至應收帳\$270,383、應付帳款\$5,761、其他流動資產\$80及其他流動負債\$2,588（列於其他負債項目中）。
 - (4)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帳上之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28,166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並將帳列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退稅款\$2,364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中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743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合併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中，並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

公司依精算報告調整精算結果差異，調減保留盈餘\$204,380、調減預付退休金—流動\$141,011、增加其他應付款\$4,039、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11,161(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1,166(表列其他資產項目中)、減少少數股權\$26、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758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表列其他負債項目中)、減少退休金費用\$32,103、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56,954、調增所得稅費用\$5,457、增加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9,682。

- (6)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受限制資產—流動」\$2,977,337，不能歸屬於各類流動資產中，故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7)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持有符合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條件，故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股票投資\$83,244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11,249認定為零，並調減未分配盈餘\$211,249，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於民國101年度認列累積換算差異數\$74,685。
- (9)依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部分費用項目\$141,595(包含帳列營業費用之錯帳損失\$7,784)重分類至收入項目淨額表達；將原帳列業外之利息支出\$73,058重分類至業內利息支出中；將業外支出之銀行手續費\$1,034分類至營業費用中。
- (10)因轉投資公司採用IFRSs，調整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投資利益\$1,026。將出售子公司之出售利益\$358調整至資本公積中。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

投資關聯企業。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4) 退休金之未認列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合併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八、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為適當之分類與評價。

應收款係以個別及組合方式評估減損跡象，對有減損客觀證據者採個別評估，對無減損客觀證據者，依信用風險組合評估，並以歷史資料設算提列備抵呆帳；催收款係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規定證券商信用交易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辦理。

依第 34 號公報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基礎：

評估科目	提列方式說明
1.應收票據 2.應收帳款 3.其他應收款 4.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有減損客觀證據：評估資產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減損評估) (1) 經紀業務普通交易違約所生之債權，依證期會(八八)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辦理，應即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 100%，並積極進行清理，且適時檢討其分類，針對無具體進展者，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2)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於進行該科目評價時，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至少為 50%，目前本公司提列比率為 100%。 (3)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戶內之有價證券如無法處分者，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 100%，並積極進行清理，且適時檢討其分類，針對無具體進展者，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4) 其他業務之應收債權依評估該資產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2. 無減損客觀證據：依信用風險相似之放款組合評價，並以歷史呆帳率推估減損損失。(組合方式減損評估)

九、本公司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當所擁有的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一)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

款、借券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受託買賣借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受託買賣貸項。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1. 權益證券：除興櫃股票、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以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4. 期貨商品：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5. 選擇權商品：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格。
6. 權證商品：採該商品於掛牌市場之收盤價格。
7. 可轉債資產交換：以每日標的 CB 及現股之掛牌市場收盤價為參數，併同其他參數計入評價模型。
8. 結構型商品：以標的商品其掛牌市場收盤價或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殖利率等為計價參數，計入模型依各項參數計算得之。
9. 其他衍生性商品：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場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三)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四)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因其係以定存單質押或未來可收取相關轉投資利益者，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3,145,665	32,231,838	913,827	2.84%
基金及投資	3,631,900	3,770,141	-138,241	-3.67%
固定資產	2,476,474	2,489,825	-13,351	-0.54%
其他資產	1,342,837	1,486,815	-143,978	-9.68%
資產總額	40,596,876	40,063,280	533,596	1.33%
流動負債	18,758,995	19,292,981	-533,986	-2.77%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21,476	29,126	-7,650	-26.27%
負債總額	18,829,373	19,322,107	-492,734	-2.55%
股 本	13,231,191	12,845,816	385,375	3.00%
資本公積	255,676	409,826	-154,150	-37.61%
保留盈餘	8,567,531	7,684,986	882,545	11.48%
股東權益總額	21,767,503	20,741,173	1,026,330	4.95%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資本公積：係 101 年發放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1.54 億元所致，每股配發 0.12 元。 (2) 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受國內外情勢及證所稅影響，資金需求較低致短期借款及承作附買回債券及融券保證金、借券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等皆較 100 年度減少。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67,819	4,415,118	-747,299	-16.93%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72,968	3,804,611	-1,031,643	-27.12%
營業利益	894,851	610,507	284,344	46.58%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外收入	402,403	246,812	155,591	63.04%
營業外支出	77,230	166,343	-89,113	-53.57%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	1,220,024	690,976	529,048	76.57%
所得稅費用	106,254	124,081	-17,827	-14.37%
繼續經營部門稅後淨利	1,113,770	566,895	546,875	96.4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				
營業利益：係 101 年營業證券評價利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係 101 年兌換利益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支出：係 101 年利息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6,105 千元，主因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部位降低現金流入所致。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00,076 千元，主因為受限制資產之定存減少及交割結算金減少所致。
-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2,208 千元，主因為本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與銀行間長久來均保持良好的信用關係，且均有維持中短期授信額度，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7.98	0.46	(99.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00	939.77	63.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7	0.39	(99.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現金流入減少與附買回債券負債現金流出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期資本支出較低及無現金股利發放，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01,529	1,116,238	1,675,000	2,142,76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 101 年國內轉投資公司業務操作維持穩健獲利，國外轉投資事業則受到歐債違約疑慮及美國經濟疲軟等因素影響，以致獲利不如預期，各子公司業務操作將持續透過嚴控風險審慎營運，適時停利停損，以降低風險，維持穩健發展。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公司現有業務範圍，視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可承作業務項目為考量，以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之事業來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效益，展望未來一年各項金融政策將持續進行開放，本公司將跟隨政策開放之腳步，積極發展及推動各項新金融商品，來推展國際理財投資業務及未來大中華市場之各項業務。

各轉投資101年度獲利情形詳如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表。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衡量標準及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

- (1) 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 (2) 各項業務建立完整之風控制度；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訂定各部門之職責以強化風險管理分工合作之效能。
- (3) 本公司業務所涉及之風險，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已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核准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業務經營策略之監督執行，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並肩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責委員會，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各項風險控管及運作。同時亦負責訂定各項風險授權額度、限額及指標，以利監督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 (3) 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 (4)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核准各項業務限額及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
- (5) 風控室：下設交易作業控管處與營運風險控管處，以執行風險控管日常監控。
交易作業控管處：負責交易部門中台風險控管、業務作業風險細則編修執行、中後台風控系統建置、主管機關交易法遵配合與交易作業風險彙報。
營運風險控管處：負責風險政策及準則之擬訂、市場和信用風險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控、作業風險控管彙編、風險控管系統維護建置、風險管理制度執行與公司整體風控法遵。

- (6) 稽核室：執行作業風險控管、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7) 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及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8) 財務部：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與各重要財務比率之適當性。
- (9) 業務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及就異常風險事項，向風控室報告。

3. 風險衡量標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準則，為確保目前各業務能符合公司之經營政策、營運目標及資本水準，應依據業務及市場的變化，定期評估政策之允當性，並說明如下：

◆ 市場風險衡量

- (1) 本公司採用 RiskMetrics 之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控管本公司之市場風險，除每日產生風險值報表外，為補風險值之不足亦模擬情境分析及歷史情境分析。
- (2) 評量各項業務評價模型之完整性：評量各項產品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資料，測試各項產品之評價模型是否合理。
- (3) 評估風控模型之有效性：定期執行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合理性。

◆ 信用風險衡量

- (1) 本公司可接受之外部信用評等為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惠譽(Fitch)與中華信用評等。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金額，並依據董事會核可之信用暴險值額度作為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主要依據。
- (3) 發行人信用風險：本公司採用 KMV Model 作為內部評等之依據，結合財務資料與股價資訊，計算出違約機率，並以此量化數據，發展本公司之內部評等，用以控管發行人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同步發展 Z-Score 模型，藉由財務資料評估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以補足外部信用評等之不足。

◆ 作業風險衡量

- (1) 作業風險，係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2) 建立各層級之作業辦法之書面規範。
- (3) 經由風險報告及稽核報告，確保作業品質被適當地衡量、揭露與控制。

4.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經營危機風險：經營危機風險係指市場重大變化、資金週轉異常及轉投資重大虧損等事件，影響公司營運並造成公司損失。

因應措施：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應變作業辦法」，明確規範處理程序與流程，儘速處理重大危機事件，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 (2)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係指利率、股價、匯率或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之價格或波動率變動，導致部位價值減損之風險。

因應措施：公司為降低市場風險之衝擊，運用業務分析、產品分析或流程分析等方法，

確認各業務之風險來源，制定有效之管理機制，並監控投資部位風險水準、風險結構與風險變化，確認其符合預期。

- (3)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證券發行者無法依證券發行條件履行其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與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履行交割義務。

因應措施：公司為避免信用風險發生，除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外，事後依據內外部之評等，持續追蹤其信用狀況；並以最大暴險作為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額度之主要依據。發行人風險除以 TCRI 等級作管理外，同時已發展 KMV 模型計算其違約機率，並控管本公司持有相關債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因應措施：公司為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建立各層級作業辦法之書面規範，定期檢核各業務、流程和法規之風險點與控管點，並經由風險報告及稽核報告，確保作業品質被適當地衡量、揭露與控制。

- (5) 法規風險：法規風險係指投資決策或業務執行未遵守相關法令規範而受主管機關糾正懲處、民事刑事訴訟之風險與對外簽訂之法律契約未能完整規範當事各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因應措施：公司為避免法規風險，設置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 (6)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部位流動風險與資金流動風險，部位流動風險因部位無法在合理之時間範圍內，依最近之市價成交，致使公司必須額外加成方能買足，或須折價方能賣出之損失風險。資金流動風險因投資部位增幅超過資金調度計畫，使公司無足額資金以供交割。

因應措施：公司為因應流動性風險，於部門風險管理細則訂定集中度規範，並規範部位持有額度限額，以減少部位流動風險。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另外，每月製作「資金流動風險模擬分析表」，透過不同情境分析，推估投資部位潛在的流動性風險，進而評估在各種情況下籌資的可能成本。

- (7) 模型風險：模型風險係指評價模型假設嚴重偏離市場實況或參數設定未能完全符合評價模型需要。

因應措施：公司有效地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進而加強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並降低其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訂定「使用模型管理作業細則」，明確規範模型開發、驗證、參數管理與模型廢止等相關程序。

(二) 風險事項應評估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利率變動主要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業務之收入，本公司除致力於總體經濟之研究，力求掌握國內外主要市場之利率變動趨勢外，並藉由多樣化之利率衍生性工具，同時借助風控系统管理利率相關風險，建立債券相關業務之動態避險機制，以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另利率的變動也影響本公司借款的成本，未來仍將依利率走勢，利用利率避險

或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公司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相對之低點。

對損益影響及因應措施：

(A)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本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主要利率商品部位與利率變動 1%之可能損失 108,488 仟元，如下表所示。

項目	部位(仟元)	利率變動 1%之損益變化(仟元)
公債	3,300,000	-45,360
公司債、外國債	3,707,609	-47,736
利率交換	7,334,673	-15,392
合計	14,342,282	-108,488

因應措施：本公司之公債、公司債、外國債與利率交換之交易皆有其風險管理細則與作業程序，藉由事前之評估買入與事後之風險控管，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控制在可預期之內。

(B)借款：對外借款之風險來源主要係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可因應利率走勢之預期變化，進行借款方式、條件及期間之調整，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等商品進行避險。

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之負債餘額合計為 45.4 億，皆為面臨利率風險之借款，市場利率每變動 1bp，對本公司一年借款利息支出之影響為 45.4 萬元。

因應措施：面對未來利率變動，亦將隨時依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的部位調整。展望 102 年，在美國、日本與歐洲等國家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同時經濟仍未大幅復甦的情形下，央行應會維持目前之利率水準不變，國內未來一年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可望維持平穩，本公司借款利率將不致大幅提高。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業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較小。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除外幣資產之匯兌評價外，還有海外轉投資或再轉投資公司之外幣投資，於未來盈餘匯回或處份時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本公司投資外幣資產時，已承做換匯交易(FX Swap)來規避匯率風險，而海外子公司係永續經營，匯率變動對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影響為帳面金額之變動，對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主要匯率商品部位與匯率變動 1%之可能損失 39,567 仟元，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

項目	部位(仟元)	匯率變動 1%之損益變化(仟元)
股票	337,957	-6,674
債券	3,207,609	-32,893
合計	3,545,566	-39,567

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營業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之美國股票、香港股票與外國債之交易皆有其風險管理細則與作業程序。而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業務方面，將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換匯交易(FX Swap)，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102 年第 1 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81%，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 (2)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照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為限，並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相關規章辦理。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在產品及操作策略研發上，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財務工程研發團隊，結合財務、統計、數理、資訊等專業人才，並建置相關交易、評價之軟硬體設備。投入之人才及設備研發費用每年達數百萬元。詳如本年報第五章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 本公司開辦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已逾一年，客戶數與管理資產均有顯著成長，102 年規劃於現有帳務系統架構下，建置基金網路交易，提供客戶更方便即時的交易平台，擴展潛在信託客戶，建置費用約台幣 200 萬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尋求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循法規及降低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已有效調整策略應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稅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發布施行。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實施復徵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除期待政府重新思考停徵之可能性，本公司亦將積極推廣多元化商品，並加強權證、牛熊證等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商品之推展。
 - 美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俗稱之 FATCA 法案)。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及證券同業之腳步外，亦將進行必要之業務影響分析及相關因應措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2 月 21 日頒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60035 號及 10100600351 號令，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將加強對於中國股市之研究，並進行相關可行業務之籌劃。
 -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施行，依證交法第 36 條規定，自民國 101 年起，因應 IFRS 轉換，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起，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均需提報董事會，公告申報期限為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
 -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依其第 11 條規定，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起，證券商除需於各季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外，亦需編製半年度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另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需經會計師查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此新版法令主要係擴大保護客體及加重刑罰責任，本公司已完成內部人員宣導及新增相關作業規範，以減少可能產生之風險。

- 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4592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科技改變及滿足投資人快速交易之需求，本公司莫不投注大量心力與資源，不僅要跟上科技時代之競爭腳步，更以創造出本公司之電子下單優勢為目標全力發展。在此目標之下，持續推動系統升級與開發，使得電子下單佔本公司總業績比例亦逐年穩定成長。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好、信用好、服務好及價格公道的『三好一公道』精神，持續以『專業領軍、服務貼心』的理念，為投資大眾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捐款、從事環保活動，讓企業與員工藉由參與公益慈善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成立迄今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證券業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評估購併專業經紀商據點之可能性，除可擴大證券經紀業務外，亦同時拓展他項業務的經營規模。在購併後將重整併入新據點之業務範疇，以達到購併綜效。有關財務及購併風險，擬透過專業財顧公司進行協助評估。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11.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案件。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處理法」施行，將加強從業人員對於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處理的專業訓練，以降低從業人員作業及法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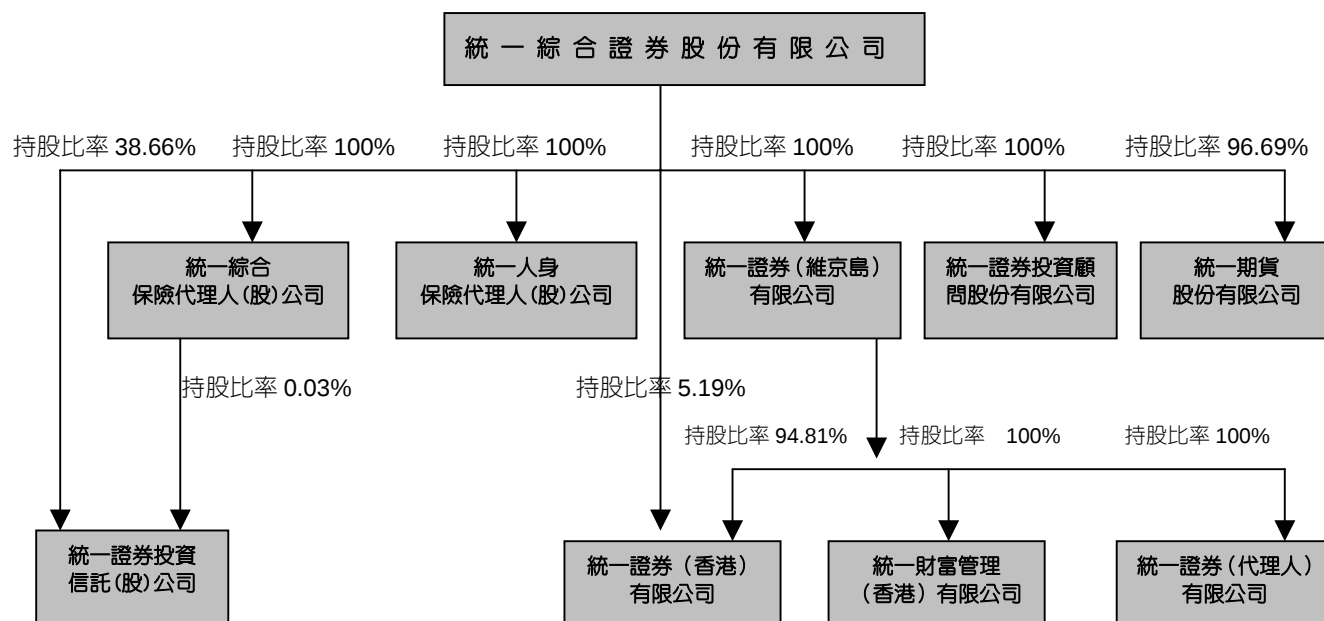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102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統一期貨(股)公司	83.03.01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NTD	660,000	期貨經紀及自營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6.04.15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3 樓	NTD	124,000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7.2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HKD	192,600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及經紀投資顧問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87.02.2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USD	67,746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88.08.0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HKD	1,000	代理人業務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1.03.3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6 樓 2603-6 室	HKD	23,400	財富管理業務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81.09.03	北市東興路 8 號 8 樓	NTD	351,000	證券投資信託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5.12.21	北市東興路 8 號 6 樓	NTD	5,000	保險代理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7.05.06	北市東興路 8 號 6 樓	NTD	5,000	保險代理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慶宗	63,817,303	96.69%
	董事兼總經理	黃奕銘		
	董事	林寬成		
	董事	李文勝		
	董事	林仲亨		
	監察人	楊雅婷		
	監察人	廖繼弘	660,000	1.00%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黎方國	12,400,000	100%
	董事	林淑櫻		
	董事	傅瓊慧		
	監察人	潘隆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	林寬成	192,6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董事	徐大偉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67,746,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1,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寬成	23,4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馬鎮華		
	董事	安芝立		
	董事	鄧潤澤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註 2)	董事長	呂芳慶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怡慶	12,000	0.03%
	董事	高秀玲	0	0
	董事	鄭麗玲	0	0
	董事	吳玟琪	2,667,600	7.60%
	董事	杜明仁	508,000	1.45%
	董事	鄧潤澤	236,340	0.67%
	董事	陳志鴻	200,070	0.57%
	董事	鄭誠祺	58,500	0.17%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陳乃真	12,000	0.03%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董事	蘇煒倫	12,000	0.03%
	監察人	吳琮斌	0	0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500,000	100%
	董事	李文勝		
	董事	林仲亨		
	監察人	安芝立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林寬成	500,000	100%
	董事	李文勝		
	董事	林仲亨		
	監察人	安芝立		

註 1：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合計持股 100%。

註 2：統一投信董事高秀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辭任。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統一期貨(股)公司	NTD	660,000	8,274,958	7,087,792	1,187,166	568,060	19,906	93,359	1.41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NTD	124,000	152,763	5,612	147,151	37,824	8	1,428	0.12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NTD	351,000	760,496	109,024	651,472	602,487	206,913	182,861	5.21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NTD	5,000	9,559	1,958	7,601	9,748	2,211	1,892	3.78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NTD	5,000	11,182	1,299	9,883	9,709	1,804	3,596	7.19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	192,600	678,665	391,754	286,911	36,225	(35,430)	(32,102)	(0.17)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HKD	1,000	625	10	615	0	(22)	(25)	(0.02)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HKD	23,400	14,613	10	14,603	0	(41)	(17)	(0.001)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USD	67,746	60,042	3	60,039	0	(72)	(1,478)	(0.02)

註：101.12.31 之匯率資料如下：

USD/NTD=平均 29.5696：期末 29.04

HKD/NTD=平均 3.8124：期末 3.74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請參閱第陸章財務概況五、一百零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無需編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1. 自有資本適足率

以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係因證券商多種業務皆受 BIS 的法令限制，至少須 200%以上才可承作，其亦為風險管控與業務承作最佳配置之績效指標。本公司一百零二年三月份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 551%，高於 200%之水準。

2. 市佔率

以各項業務之市佔率為績效指標，係因其可顯示公司之各項業務在市場之比重及對未來市場趨勢之了解，以利經營績效的分析。

本公司 101 年證券經紀市佔率為 3.67%，市佔排名為國內前十大券商中第八名，單點平均市佔率為 0.105%，居業界第一，顯示本公司營業績效較其他券商更具效率及競爭力。目前本公司亦持續建立全方位且人性化的資訊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之穩定度及下單品質，培養全方位理財能力的營業員進而跨足國際市場，替客戶及本公司創造更大效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Occurrences of items that may give rises to substantial impact on shareholders' interests and/or stock price as defined in NO.3-2 Article 36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in the latest fiscal year including the days counting to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nnual reports. None.